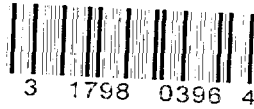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一月

合作行政

四川省農村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印



MG
F 276.2
42

合作行政講義目錄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節 合作行政之涵義及其範圍
- 第二節 我國合作行政之演進
- 第三節 現行合作行政系統及各省行政概況
- 第四節 四川省合作行政之過去與現在
- 第五節 各省合作行政之比較

第二章 指導

- 第一節 宣傳
 - 第二節 調查
 - 第三節 組社
 - 第四節 經營
- 合作行政講義 目錄

30 18 16 13 12 11 7 2 1

J. Lohr

新蜀書院

合作行政講義 目錄

二

第五節 培養合作社經營人材

58

第三章 登記

第一節 登記意義

59

第二節 主管登記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61

第三節 合作社登記應用書類

68

第四節 事前調查

71

第五節 審核手續

72

第六節 給證彙報

73

第四章 結論

合作行政講義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合作行政之涵義及其範圍

合作行政即政府爲保護，監督，獎勵，並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所爲之一切措施，其範圍

如下：

一、合作社之登記 凡合作社之成立，變更，合併，解散，以及合作社聯合之成立等皆須至合作行政機關申請登記，其未經登記而開始經營業務者，皆認爲非法，俱在取締之列。按登記之舉辦，一方面固爲促進合作之發展，一方面更應防止流弊之產生。換言之，登記爲保護良好合作社並取締不良合作社之一種方法。此種方法，運用得當，則凡合於合作原理，宗旨純正，手續完備之合作社，皆可取得法人資格，受政府之保護與監督。合作社得有此種法律地位，乃能循序發展其業務，合作之效用，自可逐漸顯著。若辦理不當，則不僅登記之真義盡失，且足鼓勵作偽，妨礙合作，爲害甚大，轉不如不辦之爲愈也。故「登記」關係於



作事業前途之發展者至鉅。

二、合作事業之促進 因為中國民智低下，不但無經營合作事業的能力，並且對合作事業缺乏認識，要想像歐美各國靠人民自動的組織起來，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所以政府在辦理蠶業之外，還要做促進工作。所謂促進包含三種工作：一是宣傳。凡是對一般民衆講解合作的意義等都是宣傳。宣傳的對象，是一般民衆，而不是其中的某一部份；二是組織。在有了動機的人羣中幫同他們組織起合作社來，所有的一切工作謂之組織。三是指導。合作社是有了，可是他內部的組織不健全，如何使他健全；業務不發達，如何使他健他發達；手續不完備。如何使他完備。這些事都在指導之列。間或有拿物質或金錢協助新社的，那亦是促進工作之一項。

三、規劃推進方案：政府為提倡合作，並謀合作事業迅速發展起見，要做種種促進工作，但這並不是說促進事項，政府有意獨立去擔任，凡是有志服務熱心合作的人士，以及各種社會團體，均可擔任促進工作之一部或全部。視其能力的強弱，定其區域之大小。不過為劃一步驟，避免重複或徧枯起見，私人擔任促進事業的時候，應當由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整個的

規劃。定出目標與步驟，把各種力量納入正軌，并謀其密切聯繫，使能集中力量，一致向前。至於合作社組織系統之建立，合作金融之調劑，合作業務之發展等均在規劃之列。

四，合作社之致核與獎勵，合作社之考核與登記工作同樣重要，惟登記爲防止非法合作社之產生及保障良好合作社之存在，考核則爲對已成立之各合作社加以成績進度之致核，定其等級之優劣，以作指導改善之根據，其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其欠佳者，予以整埋或解散，使各個合作社健全發展，以提高合作社質量。

五，合作事業之調查與統計：政府爲明瞭合作事業發展之趨勢，以供執行行政時之參考，必須於相當時期內調查各地合作事業進展情形，搜集合作資料，編成各種統計。辦理此項調查與統計，可依合作行政系統行之中央合作行政機關，責成各省合作行政機關供給材料，各省合作行政機關，可責成各縣行政機關及指導員就近調查合作事業之概況及其進展情形，逐月或按年報告。

六，合作人材之訓練，合作行政爲一種專門技術主管行政人員必須經過相當訓練對於合作學術修養有素方克應付裕如此項訓練，須由合作行政機關負責規劃，我國目前普通合作人

材之訓練，大多由合作行政機關舉辦訓練班以造就之，至關於高級合作人材之養成，則多委託學術機關辦理。

第二節 我國合作行政之演進

合作事業起初由少數學者從東西洋把合作思想帶回到中國來。民國十二年以前，中國的合作事業，可以說是一個思想傳播的時期。那時很有幾位提倡的人辦些消費合作社，尤其是薛先舟先生在復旦大學講學，努力把合作思想，灌輸給青年學子，并且辦過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及平民週刊，這個銀行，是我們中國合作金融的先鋒；這張週刊，亦是我們中國合作文右的前導。薛先生並擬過中國合作化方案可惜薛先生不幸早世，^也使合作事業，受到了重大打擊。

此時合作事業在民間尚未生根，只不過是一些學者們，在提倡提倡鼓吹鼓吹而已，自民國九年北方各省遭到大旱之後，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以為救災不如妨災，防災先要與農，與農先要改善農人之經濟地位，以及農村社會組織。他們基於這種認識，把合作思想不斷的灌輸到鄉下去，民國十二年，即有合作社產生在農間。於是合作便在需要他的人羣中生了根。

經過若干年的經營，我們漸漸得到些經驗，同時數量上亦有相當的進展，這個時候，舍作事業只可算是一種社會運動，政府并未注意到這些事，所以沒有行政可言。

自從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起初學者們，以後社會團體，所提倡的合作事業。政府漸漸的注意起來，中央以合作列爲七大運動之一，黨治下的政府，也以提倡合作爲其施政方針之一，江蘇省政府於農墾廳設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劃全省爲八區，各區設合作指導所，浙江省政府於建設廳設置合作事業室於各縣設合作事業促進員，設立者凡二十二縣（江西省設立合作事業指導所上海市設立合作事業委員會江蘇省上海市并分別設立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訓練合作指導人材，江蘇省並有農民銀行之設，然中央既無一定方策，各省大多自願法規，各自爲政，龐雜紛歧，都沒有具備一定的規模，

洎民國三十一年，蔣委員長駐贛剿匪，認爲剿匪策略，應軍事與政治兼施，提出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口號，除組織保甲以堅強人民自衛能力外，并提倡合作以復興農村經濟，促起人民自力更生，於是制定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暨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農村合作社模範章程，頒行於剿匪區內各省，舉辦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於武昌

各省爲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於先，豫鄂皖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相繼成立，鄂豫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即今中國農民銀行）亦於二十一年四月一日成立於漢口，復因剿匪工作之進展福建，四川，貴州各省亦先後成立農村合作委員會，至是行營主持下之合作行政，始系統確立，規模大備，惟中央尙未專設合作行政機關主持其事致全國合作行政，仍未趨於統一。

民國二十四年全國合作討論會開會於南京，各地代表及專家，均感合作系統之確立，爲當前急務，乃決定設立中央合作行政主管機關，統一全國合作行政，并確定合作事業之主管機關屬於實業部，於該部設立機關辦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閉幕後，中央即決定於實業部設合作司，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添設合作司，並規定合作司掌下列各事：

- 一，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四，關於合作資金之調節事項

五、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六、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於六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公佈後，八月三十日部令派章元善代理合作司司長，章氏於十一月十六日就職合作司開始辦公。合作社法亦於本年九月一日施行，至是吾國合作行政始趨於正軌，全國合作行政之統一，亦漸興端倪。

第三節 現行合作行政系統及各省行政概況

現行合作行政系統，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在中央爲實業部，在各省爲主管廳，在市爲市政府及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

中央合作行政由實業部主管，該部爲處理合作行政事務特設合作司，其下分爲二科，第一科掌總務登記等事項，第二科掌計劃促進等事項，其行政方針，係以法規，標準，系統三者統一全國合作行政，以改進技術，訓練人材，建立合作金融基礎三者協助各省。

各省合作行政機關則有於其主管廳（建設廳）下設課或室者，亦有設一獨立機關隸屬於省

政府者，前者有江蘇及湖南建設廳之合作課，浙江建設廳之合作室，山東建設廳之合作事業指導處後者則有贛豫鄂皖甘川黔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陝西農業合作委員會，茲略各該省合作行政機關之組織及行政設施概要如次，

江蘇，江蘇省合作行政主管機關爲建設廳合作課，設課長一人，下設指導登記兩股，并設技師技士技佐各若干人，該縣對於外縣工作之推進，除于丹陽設合作實驗區外，并於縣政府建教科設合作指導員一人或二人，負責辦理各縣合作行政事宜，省方對於縣合作指導員的指導與監督卽由合作課指導股及技師技士等巡迴視導。

湖南省，湖南省合作行政由該省建設廳合作課主持，設合作指導員二人，專司指導審核計劃，關於重要事件，仍聘請本省熱心合作人士充名譽指導員，并委託湖南合作協會擔任宣傳事宜，以收集思廣益通力合作之效，該省對外縣合作事業的推進，由建廳直接委派指導員駐縣辦理。

浙江省：浙江省合作行政由該省建設廳合作室主管，合作室設主任一人，下分合作事業及農業金融兩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由技士兼任，對於外縣合作行政之推進，則於縣政府中設

合作指導員，主持全縣之合作行政事宜。

山東省：山東省合作行政主管機關爲建設廳合作事業指導處，指導處設處長一人，下分指導總務兩部，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員，指導員若干人，指導處下設立區指導辦事處若干處，爲省與縣合作行政的聯繫機關，本省指導處之命，分別指揮各縣指導事宜，各縣設合作指導員，仍隸屬於縣政府。

陝西省：陝西合作行政主管機關爲陝西農林合作事業委員會，該會係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陝西省政府會同組織，設委員九人，由兩機關會同聘請，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保管委員三人，保管合作專款，稽核委員二人，稽核一切賬目。委員會的職掌：（一）保管運用并稽核經委會及省政府所撥發之合作專款；（二）主持全省農業合作之推行；（三）指導并促進與農業合作有關之工作，委員會每年舉行常會二次，必要時得依據章程的規定，召開臨時會。

委員會的執行機關另設合作事務局，執行一切決議案。所以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乃陝西農業合作委員會的執行機關，其組織設主任一人，秉承合作委員會的宗旨，綜理一切事務；主任下設總務，視察，貸放三股，各設股長一人，總務股下設文書，會計，庶務三組，視察

股下設指導，審核，登記三組，貸放股下設莊納，計核，兩組，各設組長一人，股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又爲提倡陝南各縣合作事業起見，曾在陝南設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分所，主辦合作事業，近更加以擴充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乃將陝南分所改爲陝南分局，是爲陝西農業合作的支部。

至該局下級的組織方面初設外勤組後，變更爲分所，迨及廿四年底又改爲辦事處此種組織是爲從事於合作調查宣傳及指導組社而設立的。

剿匪區內各省 行營主持下之剿匪區內各省如贛，鄂，皖，閩，川，黔，等省合作行政主管機關爲農村合作委員會，秉承 行營命，辦理各省合作行政事宜，農村合作委員會設委員五人，除以省政府委員一人，省黨部委員一人，所在地中國農民銀行經理一人爲當然委員外，並由行營選派合作專家二人爲委員，以一人兼總幹事，以一人兼總觀察，下設幹事若干人，分掌文書，會計，庶務，指導，登記，貸放，統計等案，等事宜，此外并設觀察員若干人，分赴各縣巡迴視察，各縣則派導指導員三人至五人，組織辦事處以一人兼主任指導員，直接秉承合委會之命，辦理各縣合作行政事宜，現各縣辦事處多有變更，有於縣政府設合

作指導室者，有於縣政府設科員者，有於縣政府設合作技士者，亦有於各縣設立縣合作委員會者，種種形式，不一而足。自廿四年實部合作司成立後，除川黔兩省仍隸屬行營外，餘均已劃歸實業部管轄矣。

第四節 四川省合作行政之過去與現在

四川省合作行政主管機關爲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該會成立於民國廿四年十月十日，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任命劉航球湯允夫，許昌齡鳳純德等四人爲委員，以劉航球爲委員長湯允夫兼總幹事，當時該會任務爲辦理農村金融緊急救濟及籌劃推行合作事宜內部組織分指導，登記，貸放三組，各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此外設文牘，會計，庶務，收發各一人，並設視察若干人，分赴各縣視察工作進行并考核工作人員成績，外縣則派主任指導員一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組織駐縣辦事處，直接秉承省合作委員會之命，辦理合作行政事宜，後以工作縣份加多，經費不敷分配，復以縣指導員辦事處與縣府不能取得聯繫，不惟不能收通力合作之效，且常發生磨擦，乃於本年十月將各縣指導員辦事處一律撤銷，歸併縣府，每縣派指導員一人，助理指導員三人至五人，秉承縣長之命辦理全縣合作行政事宜。

同時會內亦於本年九月改組爲文書，指導，登記，貸放人事，編輯，事務，七股及會計室，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視察員則仍舊。自石總幹事接事後，認爲會內現行組織不健全，又將加以調整。刻正在籌劃中。

第五節 各省合作行政之比較

總上所述：各省合作行政機關可分兩類如下：（一）於主管廳（建設廳）下設課，室或處者（二）設一獨立機關隸屬於省政府者：兩相比較，後者之便利在於 1. 合委會類百設有多數合作指導員，其所屬之合作指導散居全省各區，可利用其原有之內部行政系統，作合作行政發號施令之導線，其功令得以迅速達於各地， 2. 指導員對於工作區域內各社之情形比較熟悉，於調查或監督時較易爲力， 3. 合委會爲一獨立機關，不受政治變動之影響，可專心一意以推行其既定計劃，作有效之監督，前者之便利在於 1. 由建設廳主管，可以利用政治力量作有效之處置， 2. 由建設廳主持合作行政於經費上較另立一機關節省，以上二者，各有利弊，但吾國合作事業現在還是在草創時期，政府對於合作社，除登記，監督，考核外，還須兼負促進之責，任務比較繁重，當然須要設一獨立機關辦理，至合作事業發展至相當程度，且

能自立後，其需要政府指導之處較少，且此時政府正可以將合作指導的任務按合作社組織系統交還於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或社會團體，政府專管合作行政，任務比較單純，當然可以劃歸建設廳主管，而且以建設廳主管合作行政為合理，因其本身為一地方行政之正規機關也，所以我們大家要認識，中國合作事業在現在尙屬調政時期，政府對於合作社要引導其進行，培養其能力，扶助其自立，所以要做促進工作，將來合作社能自立以後，政府對於合作社的任務，僅止於監督保護與考核而已！

第二章 指導

第一節 宣傳

合作是一種新興事業，一般民衆對於合作尙缺乏認識，我們要推廣合作組織，必須先使一般民衆對於合作有充分的認識，以促起其自覺，

為使民衆認識合作，宣傳的工作是不可少的，究應如何去進行宣傳始克奏效？茲舉其要點如次：

子 宣傳方法

(一)口頭宣傳：口頭宣傳分 1. 個別談話 2. 公開講演，個別談話因對象單純，民衆易於接受，公開講演因聽講者衆宣傳工作易於普遍，但對聽講者內心之感應力則不及個別談話效力之大在農村環境裏農戶散居集合不易，農民忙碌，缺乏閒暇時間，以多用談話少用公開講演方式爲宜，但初至某一地區裏至少宜作一次以上之公開講演利用地方領袖或當地行政首長爲之介紹使民衆對於指導員有所認識以免下鄉進行個別談話時引起民衆之誤會，

(二)文字宣傳：文字宣傳又可分爲 1. 張貼標語 2. 散發刊物兩種，標語刊物均宜用淺近而通俗之文字使民衆易於了解如加以漫畫插圖引起農民玩賞之興味尤妙，

此外宣傳時或用幻燈留聲機等類之娛樂品，助興或用化裝宣傳以提高民衆之情緒總之宣傳者應設法引起聽衆之興趣與注意，以減少聽衆之疲勞免除聽衆枯燥無味之感覺以發揮宣傳之效能。

丑 宣傳材料

(一)取材原則： 1. 要用淺近之事例使民衆易於了解 2. 要針對民衆之痛苦促起民衆內

心之反應 3. 要闡明合作的好處引起民衆的嘗試心。

(二)取材要點：

1. 人民本身的痛苦：——中國人民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國民經濟瀕於破產，一般勞苦民衆，生產方面既無自由發展，消費方面又多受剝削，終歲勤勞求一飽煖亦不可得。惟一之自救方法，只有本着自助互助之精神，大家團結起來組織合作社，謀經濟利益之增進，以求自力更生。 2. 合作社的意義和利益——合作社就是經濟上受壓迫的人民，以人的資格，大家本着互助精神，平等原則，團結起來，以謀經濟的利益，生活的改善，并促進社會經濟的繁榮。 3. 合作社的效果——第一，可以團結人民力量，解除經濟上的痛苦，第二，從合作的活動中，可以鍛鍊人民的經營能力，第三，可以改善人民生活，提高人民的人格與地位，第四，可以改進社會，造福人羣。

寅 宣傳時應注意之點

宣傳者爲要使得他的宣傳能爲民衆所接受能夠發生效力，應當注意 1. 態度要和藹可親 2. 表情要適當 3. 措詞要簡單明瞭通俗滑稽并要有層次(步步逼緊) 4. 語氣要懇切 5. 處

處要對民衆表示精心 6. 要迎合聽衆心理 7. 要認清對象和環境 8. 要利用民衆空閒 9. 因時因事而施，不拘一定形式 10 談話要多用故事和比喻。

第二節 調查

合作社是一種經濟的社團，牠的目的在謀增進社員經濟之利益和生活之改善，要想運用得當，措置適宜，不蹈南轅北轍張冠李戴之弊，必須先對於社會情況有充分的了解，然後才能對症下藥，以收實效，在這農民對於各種合作社的內容與經營尚不十分明瞭一切需要我們指導的時候，調查也是我們在指導組社時必須進行的工作，茲略舉其概要如次：

子 調查種類

(一)以調查目的來分有 1. 概況調查 2. 特殊調查——僅爲明瞭當地之一般情形而進行之調查爲概況調查爲達到某種特定目的而施之調查爲特殊調查

(二)以調查時取材之方式來分可分爲 1. 間接調查 2. 直接調查，直接調查又可分爲 1. 選擇調查 2. 全體調查

【三】以調查之事項來分又可分爲 1. 社會調查 2. 經濟調查，

丑 調查方法

調查方法概括之可分爲 1. 直接詢問 2. 間接探訪 3. 從多方面觀察 4. 用合理的判斷

寅 調查目標

（一）住戶和人民職業——住戶爲組社的基礎，所以要將確實數目調查清楚，職業是表示人們在社會的活動方向和經濟立場，也應該調查明白。

（二）文化和交通——文化程度的高低，以及交通的便利與否，與社務業務之發展有極大關係，故須特別注意。

（三）經濟和金融——經濟的榮枯金融流通的活潑對於合作社業務之發展，有很密切的關係。

（四）土地和生產——土地爲生產主要原素之一，對於地質地價及其分配情形應有詳細調查之必要。生產乃人民的富源，關於生產方法，生產種類，以及要重副業等情形，尤應調查

與白，以作指導經營業務的參攷。

(五)購買力和運銷量——人民對於生產和生活用品的購買力以及各種產品副產品的運銷量，都應該調查詳盡，以作將來計劃業務之根據。

卯 調查時應注意之點

(一)直接調查 1. 詢問要用談話方式不可機械 2. 與談話者無深刻認識不可當面填記調查表免引起疑慮 3. 調查事項如遇有爲人所忌諱之事，應從反面去詢問。

(二)間接調查：施行間接調查如係搜集材料，必須 1. 攷察其數字之來源，以估量其真確性 2. 應根據間接所有之材料，實施直接的選擇調查以鑑定其真確成分 3. 在可能範圍內宜多搜集關於同類之材料彼此對照然後引用事實實去判斷其真偽。此外如爲從甲口中去探聽乙之虛實，則應明瞭乙與甲之關係，以免受其隱蔽或爲其所利用。

第三節 組社

子 發起籌備

經過了上述的宣傳調查之後，指導員對於當地的情形有相當的明瞭，民衆對於合作社亦有初步認識，如果認為當地有合作的需要就可指導民衆着手籌備，籌備時期，最要緊的工作，便是使與同地方的人，明白合作是怎樣一回事，凡是彼此認識，平時向有來往之人，只要品行端正，有正當職業而無惡劣嗜好，對合作有興趣的人，均可發起設立合作社，等到贊成設立的人數够七人以上，就可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討論進行事宜，籌備會應行討論之事項如下：

1. 籌定開辦費
2. 確名稱目的和責任
3. 商定業務區域和主要業務
4. 選定社址
5. 決定股額和繳股方法
6. 擬定章程草案
7. 決定舉行創立會日期和地點

合 作 行 政 講 義

丑 徵求社員

合作社雖說有了七人，便可設立，但這是一種最低的標準，就是說一個合作社的社員如不足七人，這個合作社基礎太小，根本不能辦什麼事，法律上不承認，不能由他設立，前面說過，合作社是要集合大眾的力量來經營的一種事業，可知所集的人數愈多，力量愈大，所能經營的事業亦愈大。按照已往的經驗，社員在二十人以下的合作社，他的業務，往往不容易發達，所以合作社在籌備時期，應當多多徵求社員，就是在成立以後，也應當設法使其逐年增加。

凡適合合作社法第十條各項資格，而無十二條事情之人民，均得請求入社。徵求的時候，先要把合作的意義，社中的章程等等，詳細的給未入社的人說個明白，徵求儘管徵求，但是到了入社不入社，始終應由各人自動，不可絲毫勉強，嚴守門戶，意圖把持固不可，不加選擇，濫招社員，一樣的不對，需要合作的人，都應邀他入社，但是入社的人，都應明白大意，出於自願。再說合作是要集合社員的經濟力量，便利全體的發展，所以在家庭之中，沒有經濟責任不能自由處置其財產的人，均不應加入合作社，一個家庭，父親「當家」，

他入社之後，那末他的妻，子，便不應該再加入了。

請求入社者，均須先填入社願書，（表式一）交給社中照章辦理。入社願書是一種三聯單，第一聯是入社願書，是要請求入社的人填寫的，經照章決定准他入社時，把第二聯許可入社通知書填好給他，不許他入社時，把第三聯否認入社通知書填給他。這第一聯的前面是願書，由社員填用，等到入社手續辦完之後，這張願書，就應與其他社員的願書，一張一張的釘在一起，當作社員名簿，願書背面的表，可供社中隨時填用。

合 作 行 政 講 義

入社願書

(附註) 此書由請願入社人填寫交合作社保存

姓名	年歲	性別	籍貫
職業	教育程度	是否家長	
略歷	住址	保證金 為社股 倍	保證金 為社股 倍
		額	社填寫

敬啓者今遵
貴社章程願加入
貴社為社員認繳社股
元凡社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
定之規例情願誠謹遵守即希早日公決許可入社は為至荷此致
責任
合作社

請願入社人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條件

甲 合作社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二)有正當職業者。(三)居住於本社業務區域內者。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員。(一)破產者。(二)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三)有獨之內無限制責任合作社員者。丙 一人一戶。丁 由其子立之財產者。戊 其權利義務。其權利義務。其權利義務。

字第.....號

字

字第.....號

字

許可入社通知書

附註：這件歸合作社填寫的
入社人不可在此寫字

否認入社通知書

逕啓者本社對於 月 日
台端請願入社一事於 年 月 日 第 次會
議決通過特此通知即希將照章應納之社股國幣 元
於 日內繳清并來本社辦理入社手續為盼此致

逕啓者本社對於
台端請願入社一事於 年 月
日第 次
會投票否
決特此通知並希
鑒諒此致

君

責任

合作社啓

理事會主席

責任

合作社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事會主席

社員注意

這好的大家公認你入社的證書，應
寫好的保存。更要自己勉勵自己
當好的保存。更要自己勉勵自己
立寫的字句。更要自己勉勵自己
立志願當一個好的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這件歸合作社填寫的
入社人不可在此寫字

寅 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開會以前，應將開會時要辦的事，一件一件的列出一張議事日程，預備到了開創立會的時候，可以照着議事，開會那天，先由大家推定一位臨時主席，再由這臨時主席指定三位臨時書記，及兩三位檢點選舉票的檢票員。

開會時候，主席坐在台上，到會人數足了法定人數，就應行禮開會，按照議事日程一項一項的討論議決，議事日程中之重要事項如下：

1. 由主席或指定專人報告籌備經過
2. 正式通過章程——合作社章程為社員大家所應遵守的契約，所以要提出社員大會通過
3. 通過入社社員——合作社社員大家都有連帶利害的關係，所以要經社員大會通過。
4. 決定繳股日期——由社員大會斟酌當地經濟情形決定每次繳股日期，但第一次應繳股金應在開創立會時繳齊。

5. 業務計劃——大家聚在一起，就可討論合作社成立之後，打算辦些什麼事。合作社方纔設立，應該據力所能及，而有切身需要的事先做，切勿好高騖遠，開會時儘可討論一個大

概，具體計劃應由理事會擬訂。

6. 選舉職員——應選舉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先選理事，後選監事。選舉的方法見下文。

理事監事不過是合作社的公僕。對於社員大會交下的議案，負有遵從實行的義務。換句話說：理事監事是聽從社員們的公意，來執行事務的人，而並不是社員們的統治者。所以一方面社員應該選出幾位有學識經驗而廉潔高尚的人，來充理監事，同時被選之理監事，也應當竭盡職責，時時刻刻以公僕的地位自居，不要濫用職權，違反公意，以致破壞社員之信仰。這種意義，指導員在選舉前，向社員解釋清楚，在選舉後，應對職員說個明白。

附（選舉的方法）選舉的時候，主席報告：「現在我們要選舉理事了，請大家提名」，社員甲起立提「王天」，社員乙附議。於是「王天」就是一個候選人了。書記就把他名字記下。社員丙提「李地」，社員丁附議，「李地」又是一個。如此一一提出，等到沒有人再提了，主席再向大家問明一聲：「還有沒有」？如果沒有，他便宣告提名終結。經此宣告之後，社員們便不能再提名了。

譬如說：某社要選理事五人，每個社員手中，應有黃豈黑豈各五顆，等到豈子（或其他相類的東西）發完之後，主席報告說：「吾們要投票了。投的時候，說出一個候選人的姓名，就請檢票員拿一個空布袋，遞送到大家的面前，請大家依次投票。凡是要選這人的，請放一顆黃豈到袋子裏去；反對他的，放一顆黑豈進去。等到大家都投過了，吾們再把袋中的豈子取出來，當衆點數，得到黃豈最多的五個人，就當選爲理事，其餘的一概落選」。

主席把話說明之後，就開始投票。照着方才提名的次序，一個一個的投。選出理事之後，再如法泡製，推選監事。每次袋內的豈子，黃的黑的，放在一起，要與到會投票的社員人數相等，否則就是有錯誤，應當宣告作廢，重新再投，再投的時候，各人再發黃豈黑豈各一顆。

這個投票方法，是要圖投票人的方便，投的是黃是黑，只有投的人自知，旁邊坐着的人以及檢票員等，都不應過問探視，投完之後，亦不應互相打聽。

7. 職員宣誓就職——職員選出之後，社內事務，負責有人，臨時主席即可請各職員宣誓

就職，創立會即宣布閉會，設立人臨時主席等等均於這時退職，理事們應即推定理事一人，負責召集理事會，監事一人，召集監事會。

卯 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1. 理事會 理事會召集人應於開會後一二日內，召集理事會，開會之時有全體理事過半數到場，即可開會。理事會所討論的主要事項如下：

甲 互選主席一人，經理（或書記）司庫各一人。

乙 分配職務 合作社的業務，是要理事們去經營的，但是各人有各人本身的事，有難事情比較複雜，而且要占用甚多的時間，有些是專門技術，沒有學過的人不會做的，所以合作社就要請有經驗的人，到社裏來當副經理或事務員，請來的人，既是注重他的技術，他的經驗，不必限於社員，此外還有些事情，雖然用不到什麼技術經驗，但是亦非理事們少數人所能決定的，辦這些事的普通方法，是由大會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分負其責，最普通的，即是信用合作社的社員信用評定委員會，及公用合作社的公用評定委員會等是。

丙 討論創立會議決案的執行步驟，如業務計劃及預算等。

丁 辦理呈請登記手續。

戊 規定例會日期。

2. 監事會 監事會召集人，亦應召集監事會，推定主席及討論應辦事項，合作社的監事，責任最大，所有理事們所辦的事情，以及一切賬簿書表等，監事都有隨時監查的責任，社員們有關合作社利害的行動，監事們亦應隨時注意，合作社的監事，保障合作社的福利，所
以處處多得留心，查出錯處，應當設法糾正。

辰 呈請登記

理事會成立之後，即應依照創立會社員大會及理事等議決案籌辦社內一切事務，尤應自開創立會那天起，一個月以內，向主管機關呈請登記，呈請時應備呈呈請登記書，創立會決議錄，及業務計劃支付預算書各項章表文件（表式附後）

合 作 行 政 講 義

成 立 登 記 表											
名 姓 事 理	股 社			調查評定分數	舉行創立會日期	業務區域	社 址	社 員 人 數	業 務 區 域	社 業 名 稱	責 任
	已繳金額	共認股數	繳納方法								
名 姓 事 監											
通訊處	事由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	規定	公益金及	之規定	盈餘處分	之規定	職責任免	之規定	社務執行	規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背面表

證 第 號

社登記證存根

證 第 號

號

丙 聯 報 單										
登 記 證 號 數	核 准 登 記 日 期	調 查 評 定 分 數	舉 行 創 立 會 日 期	業 務 區 域	社 址	社 員 人 數	業 務 區 域	社 業 名 稱	責 任	省 縣
備 考	事 監	事 理	股 社	每 股 全 額	繳 納 方 法	共 認 股 數	已 繳 全 額	入 社 退 社 及 除 名 之 規 定	社 務 執 行 之 規 定	職 員 任 免 之 規 定
	主 席 姓 名	主 席 姓 名	主 席 姓 名	主 席 姓 名						

橫寬二〇公厘 左連表留對號三〇公厘

▲注意背面表

證 第 號

社成立登記報告表

橫寬一四八公厘

號

▲注意背面表

乙 聯 報 單													
事 監	事 理	股 社	登 記 證 號 數	核 准 登 記 日 期	調 查 評 定 分 數	舉 行 創 立 會 日 期	業 務 區 域	社 址	社 員 人 數	業 務 區 域	社 業 名 稱	責 任	省 縣
事 監	事 理	股 社	每 股 全 額	繳 納 方 法	共 認 股 數	已 繳 全 額	入 社 退 社 及 除 名 之 規 定	社 務 執 行 之 規 定	職 員 任 免 之 規 定	盈 餘 處 分 之 規 定	公 積 金 及 公 益 金 之 規 定	定 有 解 散 事 由 時 其	事 由

橫寬二〇公厘

▲注意背面表

證 第 號

社成立登記報告表

橫寬二〇公厘

號

▲注意背面表

登 記 證										
省 縣	社 業 名 稱	社 址	社 員 人 數	業 務 區 域	舉 行 創 立 會 日 期	調 查 評 定 分 數	核 准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證 號 數	社 業 名 稱	責 任

橫寬四〇公厘 縱高四四公厘

▲注意背面表

准予登記發還原送章程一份並填發登記證收執此證

計發還原送章程一份

社呈以依法組織申請登記給證等情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社

號

變更登記便查表										解散 合併 登記									
日期	變更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清算登記							合併登記		解散登記							
			期日	期日	期日	期日	期日	期日	期日	期日	期日	期日							
			事由							事由		事由							

本表不敷用時，另紙依式割格，粘於此處，繼續填寫。

變更登記便查表										解散 合併 登記									
日期	變更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清算登記							合併登記		解散登記							
			期日	期日	期日	期日	期日	期日	期日	期日	期日	期日							
			事由							事由		事由							

（本表不敷用時，另紙依式割格，粘於此處，繼續填寫。）

合 作 社 注 意

- 一 本證非經蓋印、並經登記機關長官署名蓋章、不生效力。
- 二 合作社或聯合社應將本證加意保存、如有遺失情事、應即呈請補發。
- 三 本證係由公家經發、一切費用、均由公家交付、合作社或聯合社與須繳納分文。

橫寬一四八公厘 縱高四聯均二一〇公厘 (四週框線均離紙邊一五公厘餘詳同)

省			縣政府批			原具呈人			社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社		

今據該社呈以依法變更右開事項申請登記等情經
登記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准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合：表五) 甲

省			縣			社			字 第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號		

橫寬二〇公厘

社變更登記報告表 (縣市政府報主管廳用(每二十社)不滿二十社時每三個月備文彙報一次)

省			縣			社			字 第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號		

橫寬二〇公厘

社變更登記報告表 (主管廳及社會局報實業部用(每二十社)不滿二十社時每三個月備文彙報一次)

省			縣			社			字 第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號		

橫寬二〇公厘 左邊共留釘縫三〇公厘

省			縣			社			字 第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號		

(合：表五) 丁

(合：表五) 丙

號

號

號

社 呈 縣 政 府

字 第 號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呈為組織	社請准予登記頒發登記證由
年 月 日 時到				四份	附 件

收 文 字 號

責任
社創立會決議錄

一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二	開會地點					
三	出席人數					
四	缺席人數					
五	列席人					
六	推舉臨時主席及書記					
七	報告事項				為臨時主席	為書記
八	決議事項					
1	討論章程草案					通過
2	選舉理事					
3	選舉監事					
4	討論收納第一次應繳股款限					日交齊
5	討論呈報登記日期					限於 日內呈報登記交由理事會辦理
6	業務計劃					由理事會擬具草案提出下次社員大會討論
7	其他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臨時主席

臨時書記

章

章

說明

本表寬四二〇公厘 高二九七公厘

(表式三)

責任

縣

合作社社員名冊

第 年 月 日 頁

								編	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入	社
								日	期
								認	購
								幾	股
								已	繳
								元	
								股	本
								或	按
								簽	字
								蓋	章
								附	記

(表式四)

責任 縣

合作社第年度業務計劃社第

頁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1 業務 科目
					2 理
					3 由 辦
					4 法
					4 預定 進行 之階 段時 間及 進度
					5 預定 需款 總額 每個 階段 需款 數額 及用 途
					6 預定 還款 辦法 及期 間
					7 審核 意見

(表式七)

責任 合作社第 年度支付預算書 年 月 日

支出 經常 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節					

(表式十二)

已 領取證書及圖戳

主管機關接到以上的各種文件後，如經審查合格，即發登記證。此項登記證，就是政府核准合作社登記的證據，等於商店註冊執照，合作社領到之後，應教其妥慎保存，至於圖戳是合作社的印信，尤應如意保管。

午 啓用圖記

合作社領到登記證及圖戳之後，即可召集社務會議，議決啓用圖記及開業日期，並鈐蓋圖戳印模，職員印鑑及章程，送呈主管機關或放款銀行備查，

責任	社呈	字第	號
本社業經呈奉	社呈	日批示准予登記遵於	月 日
鈞府於	社呈	年 月	月 日
啓用圖記開始業務理合備文呈報敬乞	社呈	年 月	月 日
審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社呈	年 月	月 日
縣政府	社呈	年 月	月 日
中華民國	社呈	年 月	月 日
此處蓋圖 記印模	社呈	年 月	月 日
責任	社謹呈	日理事會主席	章

合作行政講義

第四節 經營

合作社取得登記證與圖戳以後，創立的手續業已完備，即可開始經營，經營可分爲社務及業務兩種，茲分述於次

子 社務

一 按月報告

合作社每月社務業務進行情形，每月應造具月報表三份，以一份存社，二份送縣主管機關存轉，這張月報表分社務概況與業務概況兩部，社務概況中關於社員之增減，職員之變更及會議之進行等等，應不包括無遺，社務概況欄關於本月內資產負債和利益損失之增減變化，均對上月份作一對比，業務進行實況，亦略加敘述，觀此即可合作社一個月之進行情形。（原表附後）

二 年度報告

每年屆度終了的時候，理事會應當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出兩種書表，放在社中，

隨便大家查閱，並將另一份，送監事會，使得他們於審核後，可向社員大會提出，當衆報告，使得社員們全都知道這一年之中，社裏銀錢出入，以及業務進展的情形，這四種書表，名稱及內容是：

1. 財產目錄 把社中公有的一切財產，如房地存款現金等等，一樣一樣的開列在內。
2. 資產負債表 這是把社中存欠的人欠欠人的財產，分門別類開列出來的一種表。
3. 業務報告書 這種報告，記載一年來社中重要事項：如社員人數之增減，以及理監事選舉情形等。至於所經營的業務，更應按照次序，一件一件的寫在裏邊。
4. 損益表是將社中在這一年度內損失和利益，分門別類的列記出來，以明這一年營業的

盈虧

5. 盈餘分配案 一年之中，多收少支，餘下的錢，打算提出多少作爲公積金，多少作爲公益金等等，理事會應當預先算出，依照章程之規定，列出這張表，提出於社員大會聽憑公議決定，萬一少入多出，一年下來，社中賠了錢，這張表中，當然說不到什麼盈餘公積金等等，但是如何分担損失，彌補虧空的方法，亦應預先決定，提請大會

公決。

上面五種書表，經過社員大會承認後，應即呈報主管機關（表式附後）

三 變更登記

參攷合作社法第八條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以下簡書「法8則17」）

合作社完成登記之後，凡遇與合作社法第八條所開各款有變動的時候，就照抄社員大會決議錄連同變更登記表，在二十天以內，呈報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倘變更的事項，與社股金額，保證金額，盈餘處分，公積金及公益金有關，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兩種，亦應一同呈送。呈請變更登記表式樣如左：

財產目錄

日 月 年 國民

											科目 別	摘要	金額						合計
											萬	金	額						計
											千	元							
											百	元							
											十	元							
											元	角							
											分	元							
											萬	金	額						計
											千	元							
											百	元							
											十	元							
											元	角							
											分	元							
											萬	金	額						計
											千	元							
											百	元							
											十	元							
											元	角							
											分	元							
											科目 別	摘要	金額						合計
											萬	金	額						計
											千	元							
											百	元							
											十	元							
											元	角							
											分	元							
											萬	金	額						計
											千	元							
											百	元							
											十	元							
											元	角							
											分	元							

(表式一〇)

責任 縣 合作社第 年度業務報告 民國 社第 年 頁 月 日

註批	營業種類	原來預定經	已	完成之	業務	未	完成之	業務	附記
	辦理經過	效果如何	原因	如何	處理				

此格備合委會批註之用

(表式一二)

負責指導者(簽蓋) 核轉者 (簽蓋) 填報者 (簽蓋) 日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總頁利									
益									
收									
萬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總頁損									
失									
付									
萬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表式 九)

資 產 負 債 表
日 月 年 國 民

											總頁
											負
											債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項											
											總頁
											資
											產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項											

(表式八)

呈請變更登記表

社名		地址	
原登記事項	現變更事項	附	註
中華民國	責任年	縣月	日
理事會主席(簽名蓋章) 合作社填報			

四 合併登記法 36 及 5 (說明見前條)

一個合作社與另一個或數個合作社合併的時候，應在會議決定合併之日起，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機關，同時再寫信給各債權人，並在報上登載廣告或用其他方法公告，告訴他們合併的情形。兩個或數個合作社合併的結果，不外兩種：一是一個合作社還繼續存在，其餘的

合作行政講義

都消滅，二是老組全都消滅，一個新社產生出來。

倘合併的結果，是屬於第一種的，這繼續存在的合作社，就得參考上條「變更登記」的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消滅的合作社，應照下條「解散登記」的辦法呈報解散。倘合併的結果，是屬於第二種的？新立的社就應參照上面「成立登記」的辦法，重新登記，消滅的社，都應依照下條「解散登記」辦法呈報解散。

五 解散登記法 53 55 57 則 34

合作社解散的時候，應該在一個月以內，呈報主管機關，呈請時應注意之點，列表如下：

解散	章程規定已到解散的時候	呈請解散登記時應證明之點
社員大會公議解散	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 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解散事由 解散事由由并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社員不滿七人		實在人數
與他社合併	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 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解散事由由并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破產		破產事由由並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解散的命令		命令的列號及日期

合作社當解散的時候，不是單單登記就算了事，同時還須通知各債權人，倘在指定的期限內（一個月以上）沒有債權人出頭反對，這解散手續，才算完結。

六 清算登記法 58 至 94 則 35 至 37

合作社到了解散的時候，就要有清算人，清算人如何產生，社章如有規定，自可照章辦理，社章中如無規定，可由社員大會選舉，萬一這些辦法都不可以的時候，法院可以依據利害關係人（包括社員及債權人）的聲請，代為選派。

清算人的職務是結束合作社現在的業務，點查合作社的財產及債務，分派剩餘財產，清算人應該把入欠社的債權，社欠人的債務，列出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來，債務比債權多的時候，應該擬出一種償債務的計劃書，資產清償負債而有餘的時候，應該擬出財產分配案，這幾種書表做好之後，應即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對債務債權人依法公告，十五日內，這些人中如沒有出頭反對，清算人即可依照計劃書應收的收，應付的付，一件一件的清理，於這些事都辦清之後，再把經過情形，編造報告書，向主管機關呈報。

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清算終了報告書，是要經社員大會承認的，合作社的清算，關係社員的權利義務甚大，社員們千萬不可以爲這是一個殘局，就此放棄不管，反而蒙受着甚大的損失。所以應當推選忠實可靠而爲大家所信賴的人爲清算人同時對於清算人應當抱定愛護和遵從的態度，幫助他使他可以順順利利的爲大家服務，完成他們的清算工作。若是因爲合併而解散，清算手續，更應早早辦完，使得新社的社務，可以向前進行。

至若因爲社章早經規定，已到解散的時候，或者因爲社員大會的公議而要解散，那都是出於大家的自願，應有的手續也應當早日辦理清楚。吾人做一件事，總要有始有終，原來合作的精神，應當保持到底。

丑 業務

合作社是因應社員共同需要而產生的，所以在成立以後，必須經營一種以上之業務，以滿足社員的需要，維繫社員對於合作社的向心力，如果一個合作社沒有業務表現，或其所經營的業務不健全的話，這種合作社必定會瓦解，合作社的業務直等於合作社的命脈，其重要可不言而喻，所以指導員對於合作社的業務應當特別注意，茲分別舉其要點如次：

一 指導合作社進行業務應注意之點

一，各縣合作社業務之進展，應由負責指導機關根據地方需要，立定方針，為整個規劃，以免雜亂紛歧，結果一事無成。

二，指導合作社規劃業務時，目標宜單純，有特產之區，以改良產銷，發展特產中心，辦特產之地，應以調劑金融為起點，再進而謀副業之發展，及主要生產事業之改進，不可齊頭並進，至彼此牽掣，分散力量。

三、指導合作社規劃業務時，應估量當地社會經濟，及其本身之人力財力，預定進度，劃分階段，分期實施，不可涉於空想，或求速驚遠，致閉戶造車，而決難行。

四、為謀業務之發展，指導合作社，除着重啓發社員力量，集中社員力量，并培養社員力量外，并應相機利用外界力量，如金融機關之資本，技術機關之技術，及教育或學術團體之人才等以輔助之，促進之。

五、利用外界力量輔助合作社業務之發展時，應先有成算預定限度，以免受人利用或被入操縱。

六、合作社之業務，應先謀各單位合作社業務之充實與健全，然後再謀聯合業務之發展。

七、指導組織合作社時，應本既定之業務方針，其設社目的有不合整個方針者，得暫緩指導其組織。

八、各縣宜就縣境內地理上生產上或文化上之中心地點，設置中心社，指導人員應注全力於中心社業務之改進（外勤指導人員最好以中心社為駐在地）以爲其他合作之示範。

九，指導人員對於合作社業務之進行，應輔導其自營，不可代辦。并應注重於各社經營人材之培植，俾能自立。

十，指導人員在合作社開始業務後，應隨時考核其進度，若其業務不能達到預定進度時，應細心考查其原因，如因發生外來阻力，應設法爲之解除，如係職員懈怠，應善言勸勉，並加以督促，倘因經營不良或不切合需要所致，應即指導設法改進或停止其進行，不得任其延宕，致生危險。

十一，合作社經營業務，指導人員應隨時攷察其營業情形，如發見有違合作原則及法令時，應隨時予以糾正，必要時，得呈報本會停止其進行，不得因循苟且，致壞合作社基礎。

二 合作社業務經營原則

一，合作社之業務，應求精而不求多，每社宜確定中心業務一種，注全力以經營之。

二，合作社之中心業務應根據設社目的在發起組織時確定，以便徵求同一興趣及同一職業之人爲社員，劃定適於共同經營之區域。

三，合作社在既定之中心業務外，如欲兼營其他業務時，應爲大多數社員着想并須無損

於不參加此項業務之社員。

四、合作社經營兩種以上之業務，必須明別「主」「從」，經營時應有所偏重而不宜並重，免致一無所成。

五、合作社所經營之業務在兩種以上時，應分別按察性質取得密切聯繫，藉收相輔相成之效，如「築堤」與「造護堤林」，「碾米」與利用糠糞以「養豬」等。

六、合作社之業務宜有久遠計劃，并須參酌本身力量，劃分進行階段，確定步驟，分標實施，逐步完成。

七、合作社所經營之業務，應相當於其職員之經營能力與本身經濟力量，其進展亦應與職員經營能力及本身經濟力量之增加而徐圖擴充，穩打穩紮，步步為營，不可盲目求速，致生振苗助長之弊。

八、合作社經營業務，應注重「時效」與「功效」，「時效」為時間上之價值，如生產放款應注意於生產過程運銷產品應注意於市價之漲落「功效」為需要上之價值，如信用合作社應注意於當地金融流通情形，消費合作社應注意於市場之遠近。

九，合作社進行業務，宜多利用社員勞力，以謀物力之節省，但對於利用社員勞力，亦宜有妥善公允之支配，激發社員合力造產之興趣，以免與煩擾之感。

十，合作社所經營之業務，應注意於社員之便利與經濟，不可過於重視增殖本身資本，致生與社員爭利之嫌。

十一，合作社經營業務之資本以自籌為原則，如一時本身資力有所未逮，亦得借用外資，但需有可靠之來源，并須注意於還款後，經營該項業務資金之抵補辦法，以謀自立。

十二，合作社自集資金，宜設法運用，或存放區聯合社及妥實行莊，不得呆存職員手中，以免空息滋弊。

十三，合作社應遵行會計規則，採用新式簿記，設備各種必需賬簿，以建立健全之會計制度。

三 信社業務經營要點

一，信用合作社應謀受信業務之均衡發展，以期充分發揮其活動金融之機能。

二，信社應極力發展「小額儲金」與「短期放款」俾能週轉不息以增進「社」與「社員

間之關係。

三、信社進行儲金業務要注意下列各點：

1. 儲金要有連續性，最好以採用「生日儲金」「按月儲金」或「儲金筒」辦法為宜。
2. 儲金金額應設法提高，每一社員每年儲金不得少於一元。
3. 儲金不許隨時支取，最好立一限制，如社員儲金在五年內不許隨時支取，在此期間，如需款應用，准以儲金作保證向社作短期借款，此借款額以不超過儲金額為度，但儲金社員如因特別事故必須提取儲金時經理事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4. 儲金利率以年利六厘月息五厘為標準。

四、信社進行存款業務應注意下列各點：

1. 鼓勵社員存款，以樹立本身信用，然後進而吸收外界存款。
2. 盡量吸收當地公款。
3. 存款應「定期」「活期」同時兼辦，但活期存款人取款時，應限其先期通知。
4. 存款利率應視本身需要及存款性質而定，定期存款利率應較活期存款為高，定期長者

應較定期短者爲高，最高以不超過年利一分爲度。

五、信社進行放款業務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放款要切實注意社員用途，非因急切需要及正當用途，不得放款，以免流於浪費。

2. 放款數額與期間宜與社員需要相適應，放款及還款時間應視社員所操生業之需要及經濟消長情形妥爲訂定，其借款數額在不超過社員之信用程度內應相當於社員之需要。

3. 農村中之合社，應儘量發展農本放款與農產品儲押放款。

4. 放款宜設法做到一次申借分期領用及整借零還，以謀社員借款之便利。

5. 辦理農產品儲押放款應有妥善之倉庫設備，辦理信用放款仍應酌取信用保證以期穩妥。

6. 放款利率以月利一分二厘爲宜，至高不得超過月利一分六厘年利二分。

六、信社在可能時，宜辦理代收付款項，如代納賦稅代收租課等，以充實其業務。

七、信社在本身資力未充時或週轉不靈時，得引用外來資金，但不可流於倚賴性質，應設法謀本身資金之積累，以圖自立，并須預定於若干年內完成自立之整個計劃。

八，信社宜謀與鄰近之信社或聯合社或當地其他金融機關取得聯絡，以謀互相調劑。

四 產社業務經營要點

一，產社以扶助有生產能力而無生產工具者，取得生產工具及改良各地之合理化爲着眼點。

二，產社改進生產之標準如下：

1. 品質之提高
 2. 品類之劃一
 3. 產量之增加
 4. 出產之推廣
 5. 生產及製造時間之縮短
 6. 人力及物力之節省
- 三，產社應着重於下列各種業務之經營。

10 改進各地特產

2. 改良家庭手工業

3. 發展農產品製造

4. 利用社員餘暇，隙地，廢物發展副業

四、產社爲生產之改進時，應照下列程序辦理

1. 調查該項生產之過程（如養蠶之分爲催青，飼育，烘繭，繅絲等）及固有生產方法。

2. 考察各項生產過程中，固有經營方法之優劣，改進時即保留其優點，改進其劣點。

3. 依據生產過程劃分爲若干階段，凡某一階段工作以合作方式經營較爲經濟或合理者。

即由合作社統籌辦理，但須視工作之繁簡，審酌本身力量，從簡單入手，分年推進。

五、改良家庭手工業應先謀原料取給之方便，產品銷售之容易，以謀戶別生產之發達，

漸進而施以有組織之管理爲集中之經營。

六、經營農產品製造業之合作社應有農產品製造之設備如榨坊，碾米機等以供製造之

用。

七、產社應盡可能的謀生產技術之改進，如一社力有未逮時，得聯合數社行之。

八，產社爲求便於推銷產品起見，宜兼營運銷，或與供社費社取得密切聯絡，實行直接交易。

五 銷社業務經營要點

一，銷社應以擴大產品銷場提高產品價格以增加生產者之收入爲着眼點。

二，進行運銷業務應注意下列各點：

1. 調查最終銷售市場之遠近及交通情形，交通費用，并比較生產地與銷售地，兩地價格之差額。

2. 攷察過去運銷之過程及所經階層中之利弊；有利者因襲之，對於其弊端應設法避免或加以改善。

3. 估計社員之運銷量，假定銷售市場，運銷過程及其用費，判斷其是否合乎經濟原則。

三，銷社爲求業務之發展，應做到下列數點：

1. 運銷品之數量應求其擴大。

2. 運銷品之品質應求其整齊。

3. 運銷品之分級應求其精細。

4. 運銷品之包裝應求其妥當。

5. 運銷品之保藏應求其穩妥。

6. 運銷品之輸送應求其迅速。

四，銷社宜採委託運銷制，合作社除向托售社員收取手續費外，盈虧概歸社員自理。

五，銷社徵收手續費之標準，以從價爲宜，其數額以不過百分之五爲原則。

六，銷社收集產品，應力求便利與靈敏，最好分組收集，即將全體社員分爲若干組，每組指定一人爲組長，負責收集所屬組員產品轉交合作社。

七，銷社宜設置倉庫，以保管委託運銷之產品，如因價落或滯銷致產品一時未能出售，得准委託運銷產品之社員預支代價之一部，預支代價不得過產品價值百分之七十，其計算應以當地最低時價爲標準。

八，銷社對於行情之探聽及貨物之推銷宜委託負責指導機關設置之供運業務代辦機關合作金庫或其他可靠之放款銀行代之。

九，銷社宜設法與工廠及生產合作社取得聯絡，以求貨物之暢銷。
十，銷社宜與鄰近之銷社取得聯絡，辦理聯合運銷，以謀運銷上之經濟。

六 供社業務經營要點

- 一，供社應以減輕社員生產上之負擔，并增加其生產力爲着眼點。
- 二，供社所供給之主要物品，應爲全體社員大量的必需品。
- 三，供給物品，宜採委託購買制，盈虧概由托購社員自理，合作社祇向托購社員的酌取手續費，其手續費之徵收以從價爲標準，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爲原則。
- 四，社員委託合作社購買物品，宜預付物價之一部或全部其繳一部份貨價時，不得少於購貨總值的三分之一，但因特殊情形無力繳付貨價時，亦得由理事會決議變通辦理之。
- 五，供社宜乘物價低落時預先估計社員需要購入物品儲藏備用以期獲得時間上之效益。
- 六，供社宜發展加工事業，以增加社員收入。
- 七，供社除爲需要上之供給外，并宜注重供給物品品質之選擇及優良技術之介紹，以謀

生產之改進。

八，關於生產工具之供給，應實行合置公用，以節省社員經濟，但對於社員使用設備時，問之支配及使用費之負擔，力求公允合理。

七 費社業務經營要點

- 一，費社應以社員取得必需之生活用品之便利與經濟，以改善其生活為着眼點。
- 二，進行消費業務，應注意下列各點：
 1. 調查社員之需要量，及現在購買市場之遠近及商業情形。
 2. 假定合作社進貨地點，比較假定進貨地點與當地商場價格之差額。
 3. 估計營業收入及必需開支以測將來營業之盈虧。
- 三，費社要謀業務之發展，須具備下列條件
 1. 業務區域宜擴大以便把握多數消費者。
 2. 社員要有維護合作社之熱忱與認識。
 3. 職員要熟悉商情。
 4. 營業方針要穩健。

5. 要約定妥實之進貨處所。

四、費社經營物品種類不宜過繁，應從簡單入手，然後根據社員之需要漸次擴充。

五、消費物品，應儘先利用社員產物，然後及於國貨，不得銷售洋貨為舶來品開銷場。

六、費社對於保管貨物之設備宜完善，以減少耗蝕，對於營業開支宜節省，以免虧累。

七、費社資金宜完全自籌，即須有向外借款補助之必要時，亦不得超過自籌資金數額。

以免還款時影響營業。

八、費社對社員交易以現金交易為原則，但因在某一時期中社員金融枯竭時，應在不妨

害本身營業之範圍內酌予通融，但須向除欠社員取具切實還款保證。

九、費社交易應採市價主義，以免引起商人之嫉視與社員之轉售。

十、費社各種賬簿單據宜完備。

八 用社業務經營要點

一、用社應以節省社員藥費，改善并充實社員生活上之享受，以增進其生活幸福為着眼點。

水準。

二，用社之公用設備不得超過一般社員之經濟能力及生活水準。

三，公用設備應求於社員生活實質有所補益，不宜爲外表上之裝飾，徒增社員消費。

四，公用設備，應在經濟之原則下，求其合理化，科學化，以改正社會風氣，提高文化

五，經營公用設備應注意下列各點：

1. 要切合社員需要。

2. 要能爲社員應用。

3. 要爲社員謀使用上之便利。

4. 要爲社員謀負擔上之公平。

六，公用設備，要爲有組織有秩序之管理，務求保管妥善，社員享受平允。

七，經營公用設備，應訂立使用規則，以備社員遵守。

八，經營公用業務所需費用，以自籌爲原則。

九，社員應用公用設備，應繳納利用費，其利用費應視該項設備本身之價值，由理事會

訂定。

十，用社公用設備，在不妨社員利用之範圍內，得租與非社員使用。

十一，用社所收之利用費，除抵償現有設備費用外，有餘時應移作擴充設備之用，至足以滿足社員之需要時，再行提出紅利返還於社員。

九 編造業務計劃要點

一，合作社所擬舉辦之業務，應確定進行方法與步驟，造具計劃，呈主管機關核准施行，初成立之合作社其計劃書，應隨同請求成立登記書表一併呈送。

二，業務計劃應由社員大會決定經營原則交由理事會擬訂。

三，合作社擬訂業務計劃時，指導員應到場指導，指導員對於業務計劃之擬訂，只能從旁提供意見，不可代庖，即認為有作文字上修飾之必要時，亦不可變更其原意。

四，合作社所經營之各項業務均應在計劃中詳敘理由，條列辦法預定其進行期間及階段，預計其收支概數，估計其損益，并預定起訖日期。

五，業務經營辦法中，應說明該項業務經營之方式，營業之管理，進行之程序，資本之

籌措，勞力之徵集，技術之採用，及經營該項業務，對於社員應有之約定，如需要土地者，應說明其土地經營權之取得。

六，關於經營方式，應說明係集中經營，（即集中合作社統籌辦理）或個別經營（即由各社員分別經營）。

七，關於營業之管理方面應說明係由理事會負責，抑或社員中選用適當人材，或向外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八，關於業務進行之程序，應按該項業務之性質，分別加以說明，如放款業務之何時放款，何時還款，及造林業務之何時育苗，何時栽植，何時除草，何時施肥，何時收穫等，餘類推。

九，關於資本之籌措，應說明係自籌，抑或向外借充，或係自籌一部，其不足之數，再向外借入。

十，關於經營業務之技術，應說明係利用當地固有方法，抑或就舊有方法加以改良，或請求當地技術機關為義務之指導。

十一、關於勞力之徵集，應說明係由社員義務服役，抑或酌給伙食或工資，并說明徵工辦法，如各別輪流擔任，或分組負責，或由理事會臨時指派等。

十二、關於經營業務與社員所爲之約定，應按該項業務之性質加以說明，如經營儲金業務，所規定之儲金利率，儲金日期及每次儲金金額等，放款業務所規定之社員借款最高額及借款保證，利率，期間，用途等，公用設備，所規定之利用費，及繳納期間等。

十三、合作社業務計劃，由指導員負責核轉，并於該表式「核轉者」處簽蓋其「審核意見」欄，仍由各該社負責指導人員填註。

十四、合作社業務計劃「編造者」處及支付預算書第一欄之年月日上，均須由理事會主席分別加蓋名章，以昭信守而資劃一。

十五、合作社呈送業務計劃時，不論性質，一律免送資負債益估計表。

十六、合作社業務年度，規定從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在七月份成立之合作社，其第一年度應計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在七月以前成立者，仍計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十 指導合作社辦理借款手續注意事項

一，合作社申請借款，新社必先完成登記手續，舊社必先將上年度結算及本年度開始經營業務各項書表，辦妥呈會。（上年度如未經營業務無可結算者，應先行呈報免予結算。）

二，合作社借款，應於事前指導召開臨時社員大會，審慎商議，擬借款數目及用途，務應力求確實切要，並適合時效，但不得超過所負責任及業務計劃之規定。如臨時申請借款經營特殊業務，未曾列入業務計劃者，須另擬具辦法，先行呈經本會核准。

三，借款期限，不必計成整年，應所按收穫季節或收益時期，訂定償還日期。

四，借款申請書，均須經該社將圖記長戳暨理監事主席經理或會計及司庫等私章加蓋齊全，所蓋圖戳私章，應與已呈會備案之印鑑，完全相符，如有變更時，應即先行指導拓具乙種印鑑，以一條呈會備案，以二條逕送放款機關存查。

五，借款申請書各欄，務須指導逐項翔實填註齊全，不得忽略，如係第二次申請借款，應將前欠款額據實填註於「對外負債金額」欄。

六，借款申請書，應由負責指導人員，將該社組織情形，借款用途，經營方法，及還款

能力等項，在有關欄內，切實簽註并加蓋名章。

七、核轉合作社借款申請書表，應隨到隨辦，並須專案呈會，不得積壓或逕回其他表件混合呈送。

八、信用借款，應一律附呈社員借款細數表，該項細數表，除所列細數及用途應絕對確實外，關於社員姓名號次必與呈准登記之社員一覽表，完全相符。如新加入之社員未先報經本會核准登記者，不得申請借款。

九、生產公用或利用借款，須附呈具體之詳細經營辦法，及還款方法。

十、運銷借款，應附呈產品運銷量調查表，除特殊情形外，均應於產品交到合作社以後，據實申請，以爲預支代價或運費之用。

十一、供給或消費借款，須附呈社員購買量調查表及進貨數量估計表。

十二、農倉借款，應附呈社員產品押款細數表，倉單，及合作社理監事全部署名簽蓋出具連帶負責之保管證。如係修建倉屋，應附具倉屋圖樣，并說明倉庫地址，座數，面積，容量等。（運銷之倉儲設備借款亦同。）

十三，合作社借款核准後，須由理事主席司庫親往具領，指導員不得經手。

十四，合作社領到借款後，指導人員與監事會即應負責監督管理，會遵照預定用途，切實處理。並將處理報告由監放指導員簽註意見，呈會備核。

十五，指導人員對合作社借款用途，應實地察看，隨時抽查探詢，如發現用途不實或理事會對社員借款任意扣放或減少數目時，應即設法糾正，或追還借款，並按章處罰。

十六，合作社借款，如不能即時處理完竣者，應即指導儲存縣合作金庫，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如殷實商店錢莊等），以防少數職員任意扯用，或發生其他意外。

十七，合作社借款處理後，應即指導詳實記帳，並應備具可供參考之必要證件，例如轉放借款於社員，均應由各社員出具正式借款收據；購置各種設備及進貨等，均應取具商號或其他發貨單據等……

十八，合作社借款到期時，指導人員應即催促準時清償，並代為核算應還本息，一面指導匯寄放款機關核收，一面呈報本會備查。

十九，合作社借款，如有因罹災害或特別事故不能如期歸還時，應於期前一個月呈請展

期，其本期全部息金或須還一部份之本金，均應先期繳還，然後呈報核辦。又展期撥款時間，應展至社員農作物之收穫時，以便清償。

第五節 培養合作社經營人材

合作社在初成立的時候，關於社務的處理和業務的經營，因為合作社尚不十分熟悉，一切須由指導員去指導，但是這種指導是有限度的，就是到某一個時期，要使合作社脫離指導員的指導而自立的，所以我們的指導制度是採取引勸的方式，期能由引勸而達於自動的，我們要達到合作社自動的目的，在平常指導的時候，就應當嚴守「引勸」範圍，不可「代勸」，同時，並應注意合作社經營人材的培養，培養經營人材，應先就合作社職員社中物色堪以造就人員，注全力去訓練他。這種人材，至少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識字知算，
- 二，頭腦清晰，
- 三，熱心合作，
- 四，忠實幹練，

我們物色到了這種人材，就應當注意去訓練他，並且給他以練習的機會，最好對他充任合作社的事務員，所有合作社一切的表冊文件，都交給他辦理，我們要忍性耐煩的去指導他，他遇着了困難和挫折的時候，要爲他解除並且要安慰他，勸勉他，看作是自己的朋友和兄弟一樣，使他時常與我們接近，受到我們的薰陶感化，同時我們多多送宣傳小冊給他，或者借給他有關於合作的書籍和雜誌。指定他閱讀，造成一個健全的經營人材，一個合作社有了這樣的人材，還不够，應當選擇并訓練幾個預備人材，以便我們現有的人材因某種事故而離開合作社的時候，馬上就有人去接洽，不至於青黃不接，使合作社的進行上受到阻滯。

第三章 登記

第一節 登記意義

無論辦什麼事，與其辦得不好，不如不辦。少設一個合作社，固然少一處民衆得到合作的利益，然而多一個不好的合作社，即是多一處民衆受他的弊害。因爲要是合作社的設立人，根本認識不清，甚或假借合作美名，別有企圖，辦出來的合作社，考其形式，雖應有盡有，論其實質，則似是而非。社會之中有了這種團體，非但民衆得不到他的益處，阻礙合作

事業的進展，并可滋生出許多流弊來，影響到整個社會的福利。所以提倡合作，固然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而防止合作社的流弊，也是當務之急。

我們一面促進合作的發展，一面更應防止流弊的產生，所以要舉辦登記。換言之，登記是保護好社，取締壞社的一種方法。這種方法，運用得當，凡是合乎合作原理，宗旨純正，手續完備的合作社，都可取得法人資格，受政府的監督與保護。合作社得了這法律上的地位，便可逐漸發展他的業務，合作的效用，便能漸漸地顯著出來。登記辦得不好，則不但登記之意義，完全失去，而且鼓勵作偽，妨礙合作，為害甚大，倒反如不辦。

主管人員對於這一點，務必仔細認清，須知一地合作事業的辦好辦壞，對於地方是禍是福，完全要看登記的辦得好與不好。辦得好了，壞社不會產生，即便產生，因為得不着登記，自會消滅，而所登記的全是好的合作社，合作事業自然就會發達了。要是辦得不好，好的壞的混淆不清，拿保護合作的法令，去鼓勵宗旨不純正，手續不完備的企圖。這豈不是太不合理了嗎！

一個合作社要是一起手就沒辦好，設社的人以及辦理登記的人，對於合作都沒認識，錢

方只知在紙面上用工夫，呈請者把文書寫得整齊，承辦者把條文看得呆呆板板，至於合作的精神，以及設社的目的等等主要條件，却都未加注意，像這樣辦出來的事，離開政府提倡合作的原意實已相去遠甚。與其等到這種不良的社觸犯了刑章，再去糾正或取締他，不如在未登記以前，弄個明白，審慎措置，預防不良社的產生。

合作社登記一事，關係如此重大，所以主管人員，對於本問題的各方面，事先應有相當的研究，與正確的認識。

第二節 主管登記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一個合作社的成立，一方面要組織健全，一方面還要牠符合法令，所以主管登記人員對於審核合作社登記的時候，應當特別注意，茲舉其辦理登記時應行注意之事項如次：

一，凡本省合作社申請登記，悉依合作社法，（以後簡稱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以後簡稱則），實業部頒行之「合作社登記須知」，省政府公布之「各縣合作指導員及各縣政府處理合作事務暫行規則」，「四川省合作社登記程序」等規定辦理。

二，合作社之分類，依照合作社法第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分為信用，供

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七種，並得簡稱爲信社，供社，產社，銷社，費社，用社，保社。

三，合作社名稱，概依照實業部所頒「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規定之，即以責任爲首，縣名居二，（市用市名）地名居三，業務居四，「合作社」字樣結尾。合作社所用地名不得大於其業務區域。業務區域佔數地時，得用社址所在地地名，或其較大較著一地之名稱，不可摘用數地地名之一部，綴成一不足代表一地之名稱。又縣名下之「縣」字，仍照用。以免「縣」與「市」混淆不清，如爲場壩而非村莊，則村名下之「村」字，可省略不用。

四，合作社之組織，第一要適合大多數社員之需要，第二要動機純正，第三，要選擇經營有利之業務，第四，避免不良份子之把持操縱，第五，社員要有自助互助之合作精神與恆心。

五，信用合作社以採無限責任爲宜，其他各種合作社，均宜採保證責任。

六，社員入社，除遵照合作社法第十，第十一，各條之積極限制與第十二條之消極限制外，並須能充分利用合作社。

七，凡加入合作社社員，應在所劃定之業務區域內居住，其有特別原因，不在業務區域內居住者，應於社員名冊附記欄內註明。

八，合作社理事主席須有處理事務之才幹與熱忱，監事主席須秉性剛直，公平。經理或會計須字識知算，誠實可靠。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其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解任後二年以內）不得當選為監事。再理事人數通常以三人，五人，或七人為宜，監事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宜，惟監事人數不得多於理事人數。

九，合作社職員任期之起訖，應以合作社業務年度為根據，自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業務年度。至合作社在七月一日以前核准成立登記者，自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一業務年度，以後每一年度均按整年計算；合作社在七月一日以後（即自七月一日起）核准成立登記者，自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業務年度，以後亦均按整年計算。

十，理事任期，規定一年至三年，任期一年者，至年度終了時，一律改選，任期二年者，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如理事三人時，第一年改選二人，第二年改選一人；如理事為五人

時，第一年改選三人，第二年改選二人，任期三年者，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如理事三人時，每年改選一人。如理事爲五人時，第一，第二兩年各改選二人，第三年改選一人，如理事爲七人時，第一，第二兩年各改選三人，第三年改選一人。）

十一，合作社職員出缺時，即應爲補缺之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職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十二，合作社社員應編列號碼於社員名冊，「社員姓名」之上，以後無論編造何種書表，均須按照號碼，順次排列，不得先後顛倒，以免凌亂。再職員應列在社員之前以便查攷。

十三，女性社員，應將其夫或子之姓名，於附記欄內註明，以便查攷。

十四，合作社股金之高低，在合作社法規定之限度內，得視各種合作社之業務需要及經濟環境自行規定，如信社，保社每股金額最低可定爲二元，銷社，供社，產社，費社，其需要資金較多，每股金額，以五元左右爲宜。至公用合作社，可視其設備之需要而定。又第一次應繳股金，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須於創立會時繳足四分之一，此項已收股金，應繳存聯合社，合作金庫或其他股實行莊，經指導員查實後，取具證明文件（由收

存機關證明某社股金若干確已存入）連同請求成立登記章表，呈請縣政府轉呈省合委會申請登記。如第一次應繳股金尙未繳齊，不得請求登記。再合作社已繳未繳股金，及分繳次數日期等，均須於呈請登記書社股欄內，詳細載明。

十五，合作社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應由全體理事監事於末頁簽名蓋章或按指模，以昭慎重。

十六，合作社事務所（社址）應設於主要業務所在地之適中地點，消費，運銷等社，尤宜設於交通便利之地，但不宜設於隨時可以變更之保甲辦公處所。填報時詳記其門牌號數，或房主姓名。

十七，合作社之業務區域，在信社，用社，產社，均不宜過大，（縱橫五六里爲是）其他如運銷，消費，供給，保險等合作社區域，均可較大，又業務區域內如包括二以上之村落，其較大之地名，均須於社章及呈請登記書內詳細載明，不得僅記某某村爲範圍，以免含混。

十八，合作社之存立年限，應於創立會時決定，最短十年，最長不得過三十年，期滿得改組繼續存立。

十九，合作社成立後，例須政府派員調查，調查員，於調查合作社成立情形後，即評定分數，填入調查表相當各欄。調查及評定時，務宜審慎周詳，不可草率，調查人之意見，尤須簡明確實，不得稍涉虛偽，含混其辭。

二十，合作社辦理登記及社內應用各種畫表，均須採用省合委會所製頒各種書表，此項書表業經依式印就，各縣斟酌需要，向會購領。倘有自行仿製者，其格式大小均不得稍有變更。

二十一，合作社及聯合社一切登記書表，均應由各社自行編造，指導人員須詳為指導并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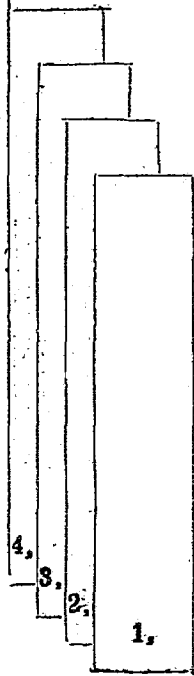
廿二，合作社及聯合社呈請登記文件，編造完善後，即逕呈所在地縣市政府，請求登記，不必呈由區公署轉呈，以免周折費時。

廿三，合作社及聯合社圖記，須於全名稱之下加「圖記」二字分作兩行排列，（尺寸大小，字體式樣見組社須知第三二，三三頁。）

廿四，合作社及聯合社之長戳，須用合作社或聯合社之全名稱，不得省略，其大小尺寸

規定如左：

社 別	長 度	寬 度	字 體	附 屬 列 號
合作社券社	七公分	一公分五釐	宋 體	1
單位合作社	八公分	一公分七釐	宋 體	2
區縣市聯合社	九公分	一公分九釐	宋 體	3
省市聯合社	十公分	二公分	宋 體	4



二十六、合作社及聯合社之圖記長裁，由各縣市政府代為刊刻，其刊刻工本由各社繳付，但兩種刊費至多不得超過法幣六角。

合 作 行 政 講 義

二十七，主管人員辦理合作社登記應注意其限期，即應於十五日為准否之批示或轉呈核示。

第三節 合作社登記應用書類

1 登記證則 14 登記證應由省主管廳印製（在隸屬行政院之市則由社會局自製餘均準此）分發主管機關（註見上節第四項）備用，附樣張（合表二）（仿製時所有紙張尺寸印墨顏色以及字體線大小，均須與附樣完全一致，不可參差，鉛印石印或木刻，均無不可）。該件係四聯式，計甲聯為登記證，由主管機關填發，乙聯報單由縣市政府填報主管廳，丙聯報單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丁聯為存根，主管機關截存，并以之代替登記簿，乙丙丁三聯背面各表，於事項發生時，由各機關隨時填註，以便查考。用法說明，附見本節後方。

2 登記簿則 15 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登記，自應備置登記簿一種，以資記載，茲於登記證存根（合表二）丁附列「成立登記表」一種，俾於核准時，可以分別填註，即以登記證之存根代替登記簿。主管廳則即以各縣市呈到之乙聯報單（合表二）乙為其登記簿。

3 變更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用表冊法 8 二三兩項 55 56 64 則 16 合作社呈請變更登記，經

主管機關批示知照，可用附印於第六節之四聯表式。(合表五)其甲聯爲批示用紙，乙丙兩聯之用途與登記證之乙丙兩聯同。丁聯爲存根。(合表五)丁 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用文件可參照變更登記之四聯表式(合表五)印製備用。辦理前類手續時，應檢出原登記證之存根，將所登記之事項，填列於其背面各表內。

附填用登記證說明

一，甲聯「今據右開……社」句，如係合作社，填「合作」二字；如係合作社聯合社，填「聯合」二字。

二，又「經……准予登記」句，如係逕自辦理者，填「派員調查屬實」；如係呈請或咨請主管機關核辦者，「填呈咨准某某機關」字樣。

三，發還之章程，應由登記機關，加蓋印信。

四，市政府用時「縣政府」改爲「市政府」，「縣長」改爲「市長」，「縣」改爲「市」

五，社會局祇用甲，丙，丁，三聯，仿印時可將乙聯截去，「某某省某某縣政府」改爲「某某市社會局」，「縣長」改爲「局長」，「某某省某某縣」，改爲「某某市」。

六，乙，丙，丁，三聯背面各表，於各該事項發生時，由各機關填註。

七，登記證之編號，各縣事局均自第一號起，廣續編列。

八，甲乙兩聯及丁兩聯之騎縫，蓋登記機關印信，乙丙兩聯之騎縫，蓋呈報機關之印信。（社會局用時，甲丙及丙丁兩聯間之騎縫均蓋局印）。

九，丁聯下半頁各欄備日後如有變更時填入查攷之用，辦理登記時，既有存案之社章，實依據，無須填註，乙聯於彙報時應仍查閱社章，摘錄其要點。

第四節、事前調查

1 調查意義 合作社組織之健全與否，關係合作事業至鉅。一社不良，致遭失敗，其他各社均受相當影響。是一社之組成不容漠視！現在我國合作事業，正在萌芽，對此一點，更當注意。故於核示合作社准否登記之前，應切實調查，審慎考慮；舉凡其組織動機，發起目的，是否合乎合作真諦，其社務業務，有無不符合作原則之處，均就其提請審核之文件上，可以看出。而欲得其真相，除由受過訓練富有經驗之人實地調查不爲功。至於章程表冊等件，自應以合法令爲準，即有不合亦應設法令其修正，或批示指點，或派員講解，使人民不感厭惡，而法定手續均能完成。總之，在實質上精神上務求縝密，在表面上形式上不可苛求。指導人員所負責指導之社，應彼此交換調查，總以調查清楚，再爲審核，審核確實，再定准駁。切勿斤斤於公文文字上，遇事挑剔，而於申請登記者是否優良，反而置諸不顧。

2 調查表 調查之重要，前已說明，但是一社之好壞，如何可以看出，即使派人去查，究竟查些什麼？優劣怎樣評定？附印之調查表（合表四）即爲這用。表中計分十八個項目，分別標示其標準，調查者查得實情，即可依照這標準，評定分數，及格者始可准予登記，不及

格者亦應指示其弱點，令其改善報告，再予複查。

3 調查者注意事項

甲 為避免不肖之徒假借名義滋擾鄉里起見，調查者應於到達合作社時，不等合作社人員開口，先將公務證或證明書（此項證書，應由主管機關發給）取出，交給合作社人員查閱，然後再向之說明個人的任務，進行工作。

乙 調查者之旅膳住宿各費，應由公款開支，工作人員絕對不得接受各社或個人之任何餽贈及招待，所有舟車住食各費，均應照價償付，不得短欠分文。

丙 調查者於所查事項，務求準確，不可稍存偏見，故意為難，遇有指示，應以誠懇態度，和藹言語，耐着性子，慢慢說出，不然，留下不良印象，成績必不能佳。

丁 調查者不得經手款項，例如合作社的款子，如社股儲金存款以及借款還款等等，都與調查者無關，一概不准代為收管或經手收付，以清界限。

戊 調查者應隨時注意有無不肖胥吏，到各社勒索為難情事。如有發現，應將查得事實，立報主管人員澈查嚴懲。

第五節 審核手續

1 成立登記之審核 在合作社法未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呈請重新登記時，應視為成立登記。調查時應注意其已往之社務及業務情況。

省 市 責任

市縣

社調查表

調查人姓名

調查日期

年 月

章

項目	調查事項	評 定 標 準		
		分至八〇分	分至六〇分	分至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1.	設立人中堅份子發起組織之動機	發展同儕自力改善生活	效法他人并無借名營私希圖把持	評定分數
2.	設立人中堅份子之品行	均屬品行端正	品行尚佳口碑不少	數品行不佳
3.	創立會開會之後社員有無增減	已增加一倍且在積極進行中	略有增加在積極進行中	企圖并不進行顯有把持
4.	社員入社是否自動	自動者半數以上	自動者三分之一以上	自動者不足三分之一
5.	非監事有無壟斷行為	辦事公開毫無壟斷	辦事專權但非壟斷	壟斷營私
6.	社員對合作意義	大致明瞭並有認識	不甚明瞭	全不明瞭
7.	認繳股金情形	認股平均每人一股以上已繳四分之二	認股平均每人一股已繳四分之二	認股平均每人一股已繳不及四分之二
8.	選舉理監事情形	公開	稍有糾紛但尚合法	有舞弊行為

合作行政講義

9.	社員信任理監事否	能	尚能	不能
10	社員對所負責任是否明瞭	澈底明瞭	不能澈底明瞭	不明瞭
11	業務區域是否適合	適合	不甚適合	不適合
12	社員份子是否純良	熱心公益者多	利己利人者多	自私自利者多
13	理監事之品行	品行端正	品行平平	品行惡劣
14	理監事之能力	辦事得法	能力不大但得信任	能力薄弱不得信任
15	業務計劃有無系統	有系統	尚有計劃	並無計劃
16	雇員等如正副經理技是否忠誠稱職	是	尚可	不宜或不稱
17	設備是否適用	完備	尚敷應用	1 敷應用
18	社址是否適中	是	尚宜	不宜
其他	社名是否合乎規定	參看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要	當地有無其詳列其名稱業務概況及登記日期注意其合作組織區域及業務與申請社之區域及業務有無			

項 交通情形 離車站碼頭縣城或大鎮什麼方向若干公里
普通用河運舟車每次用費若干

定 評 總	共 查 幾 項	核 准 日 期
	總 分 數	
平 均 分 數	見 意 之 人 查 閱	證 書 號 數
(以六十分為及格)		
		證 第 號

甲 調查表 調查表及調查報告之記載，為審核合作社有無登記資格之重要根據。應加詳密之審察與考慮。更應注意其區域及業務與其他同級合作社有無重複。如認為合格，再行依次審核其申請表及章程等件，完成手續。但新社經辦之人，往往不諳文字，形式上尤難責其完備，如非重大錯誤，儘可先予登記，一面將其錯誤各點，詳加指示，令其修正。並令飭指導員指導更正具報。總之，在實質上是好的，應該處處予以便利，促其發展，不好的則應嚴格認真糾正，不使倖存。

乙 登記事項法 合作社應行登記事項，共有十三項（惟十及十三兩項有則登記無則不登記）若該社聲明理由，根據社章規定不足十三項者，可將其章程與原登記事項，比較審核

合 作 行 政 講 義

之、若於十三項外，附登其他事項者，亦應逐一核示，表示意見。其與「法」及「則」有抵觸者，應詳加批示，令行修正。

丙 章程則11章程之規定，除必須列入之十三項外，得因當地情形酌予增加，但以不違背法令為原則。審核時，應逐條與「法」「則」核對。不合時詳加批示，發還更正。其無關重要者，或即逕為更正，令飭遵守，社名應與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之規定相符。（該件附印於後）

丁 社員名冊法 7 15 10 則 20 審核社員名冊，第一應先計其已否確有七人以上，其於社員資格及年齡之限制，認購及已繳社股之多寡，是否合於本法及社章規定。亦應詳細審核，妥為考慮。不合者應令聲述理由，辦理補具手續，若情節重大，錯失過多，可批示發還，令其修正。

戊 創立會決議錄則 12 關於該項書類，應先察看其開會情形與記載事項，有無不合法令或遺漏之處，並注意其出席社員人數，是否達到法令人數。

2 變更登記之審核法 8 則 17 23 審核變更登記事項時，以該社成立登記與變更登記不同

之各點，並其所以變更之原因與事由，及其他有關之附件，（例如「則」23）爲審核之主要關鍵，倘需要調查時，應再派員調查，爲准否之登記。

3 解散登記之審核法55則34 審核解散登記，應先派員調查，調查時應以多數忠實社員之意見爲意見，並爲判定解散之標準。如有不符事項，或多數社員仍欲繼續存立者，主管機關尤應對該社切實指導，予以重新整頓之機會。總之，合作社不得以少數不良份子之騷擾，致行解散，或停止社務進展。主管機關尤應調查清楚，審核處理。因一社組成，既經嚴格之調查，周密之審核，始准登記，若因少數之騷擾，遽然解散，不但一社社員親蒙其害，整個合作事業，亦受有相當影響，故解散登記之准否，應與成立登記，視爲同樣重要。

4 合併登記之審核法56 審核此項登記時，應根據合併事由，視其有無合併之必要時並應派員調查。

5 清算登記之審核法64則35 37 審核此項登記時，應以其清算事項是否完結爲準。該社如呈報法院時，並應與法院會商辦理。

第六節 結證彙報

合作行政講義

合 作 行 政 講 義

七八

1 填發登記證及發還章程

合作社成立經核准登記後，即由主管機關填發登記證（式樣及填證說明見第三節）並將該社原送章程之一份，加蓋印信，發還收執。

2 彙報事項

甲 成立登記 主管機關填發登記證時，同時應將乙、丙聯報單（合表三）乙及丙聯報單（合表三）丙填齊彙報主管廳備案，主管廳核准備案後，即將丙聯報單報部，在社會局則逕自彙報實業部，此外無庸再送其他附件。至彙報期限，在縣府每十社，主管廳每三十社備文彙報一次，如不滿十社或三十社，各級機關應每三個月彙報一次。（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月終行之）。

乙 變更登記 變更登記之彙報手續，與成立登記同，彙報期限，不論廳市縣局一律每種二十起備文彙報一次，三個月內不滿二十社時，每屆三個月彙報一次。（參見前條）

丙 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 解散合併及清算之登記，主管機關核准時，應參照附印之批文樣張（合表五）製備表式分別填發批示，并轉報主管廳核准備案轉報實業部，各社會局則參

報實業部。

丁 年度報告彙計表 各社於年度終了時，應將其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於經社員大會通過之後，早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收到各社這四種書表之後，即應繕列彙計表，照繕二份，呈由主管廳核轉實業部。各社會局則逕報實業部。

附填用批文說明

一，「經……准予登記」，如係派員調查者，填「派員調查屬實」，未經調查者，報審核認為合法字樣。

二，市政府及社會局用時，參照第三節末填用登記證明第四，五，七，八各項辦理。

三，解散清算合併登記用批文，均仿此印製備用，餘見第三節第三項。

合
作
行
政
講
義

第四章 結論

中國合作事業現在尚在開始時期，我們已有的經驗與技術還很欠缺，需要我們運用智力去創造去改進的地方很多，就是政府現在所頒行的一切合作法令也是呆板的，要運用得當，措置相宜，尚有賴於執行法令的人去活用，這些都是我們合作主管行政人員的使命，我們要如何去完成使命？這個問題，合作行政主管人員要時常放在腦裏去鞭策自己，茲節錄姜柄麟先生合作行政主管人員之使命一文，以作本文結論。

合作行政幹部就是主管人員。主管人員行使職權的得失，有關合作事業至鉅。他們手掌印信，主管登記，合作社或成立或解散，非由他們批准不可。我們希望整個合作事業健全的發展，就不得不開誠佈公的來討論合作行政主管人員的「使命」。他們的「使命」是什麼？概括的分析起來合作行政的主管人員，有時對自身的使命，對社會的使命，對法律的使命，及對整個合作運動的使命。

一，對自身的使命：古語說得好：「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我們獻身合作運動的人，是否要想到「我」對合作運動怎樣來貢獻？及怎樣貢獻得法？我們在貢獻之前，是否要有計

劃，有修養，自己準備自己。所以說到對自身的使命，就是準備與責任問題。準備的方法是，要多讀合作書籍，研究促進技術，明瞭國內外合作大事及其他有關之合作藝術等，然後再拿理想來見諸事實，使合作事業日見發達，合作運動益趨穩定。上列各項，都是合作人員準備自己的必須條件。青年獻身國家之路固多，但已經獻身合作事業的我們，若不先事準備，焉能服務得有效？責任二字，廣義的解釋起來，範圍很大。辦理什麼事業，都不可無責任心，合作行政主管人員的責任，是以合作行政為主體，合作社為對象。捫心一問，「我」對於合作事業，合作運動，怎樣才算盡了責任？譬如合作社來的呈文，不合程式，農民社員不懂手續，立即怒顏相向，斥之門外，我們算盡了責任沒有？合作社來的呈文，如已合了公事的手續，乃將呈文擱置案上不理不批，我們算盡了責任沒有？公文送達，督吏勒索，鄉民叫苦，我們算盡了責任沒有？諸如此類，我們應當反省一下才是。

二，對社會的使命！提到社會二字，我們即想到民衆福利問題。合作行政主管人員對社會的使命，是要在奉行法令之外監督合作運動走入正軌，辦理合作社登記，確定主管人員服務社會的一個好機會。合作社登記在法則上固有概括的規定，但未提到如何去登記及登記時

應注意的事。所以法是法則，執行是執行。依法執行之外，還須完成許多重要的工作，才能獲得圓滿的結果，合作行政主管人員對社會的使命。就在這一點。譬如說，照法則規定，「合作社」成立時候，要聲請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那末，主管人員就是在履行法則之外，要忠實的去調查，調查清楚之後，要公正的去審核，審核確實，才能表示意見，批示准駁。倘該社分子忠實，唯對合作主義不甚了解，行政主管人員應善意指導，糾正錯誤，使該社努力整頓，不至灰心，而於再請登記的時候不致再錯。這種善意的鼓勵，委婉的指導，使合作社改良發達，都可說是合作行政主管人員對社會的使命。

三，法律上的使命：談到法律上的使命，不是合作行政主管人員執行法則問題，乃是主管人員對法律與實際環境應負的調濟責任。這種責任第一是關於社的設立，社的業務是否與需要相吻合，地方上之合作主管人員對某處應否設立某種業務的合作社，某項法則是否合於某地的實際環境，均應詳細調查報告，以備參考，政府要獎勵合作社，應從何獎勵起？政府要保護合作社，應怎樣去保護？他如推行合作的步驟，考成的方法，非要體貼當地的困難，尊重當地的意見，是不容易收到功效的中央與地方要彼此聯絡，共謀合作運動的發展，但是

怎樣去聯絡？非合作行政主管人員建議不能辦到。

第二是政府對各處合作專業促進機關，亦應切實調查，最低限度，要知道：（一）關於他的動機和目的，（二）對於合作的認識，（三）在合作事業上的地位（自動受委或奉行職務），（四）本身的實力（五）推行的方法（引動代動，集中或散漫），（六）工作及投資情形。上列各項事務，非地方上之行政主管人員詳細報告，不易明瞭，政府根據報告，作為取締非法促進機關的參考。非法促進機關取締之後，民衆就不致再受愚弄，而合作事得導入正軌。

四、對合作運動的使命：合作行政主管人員對整個合作運動有什麼使命呢？（甲）提高社的標準；合作運動發展過程中約有三個階段——創始時期，粗具規模時期，與基礎穩定時期。三個時期，各有各的特性與需要。行政主管人員對各期應負的使命也就不同。創始時期是提倡時期，同時也是合作運動中最危險的時期。人民往往受宣傳力量的鼓動草草組社，指導員為着速期工作成績，也往往求速不求效，重量不重質，大批的合作社就應時而生。在這時期，量的澎漲固然很大，質的培養，絕對無有。合作行政主管人員應當注意到這種危險。在各社成立登記的時候，要看地方情形，詳細調查認真審核，例如合作社之粗社動機，是否

純正，營業區域是否適當，社員份子是否忠實，社員對合作意義是否了解？都應格外注意到。既能提高社的標準。(乙)保持合作運動的本性，創始時期既過，合作事業的發展，就到了第二階段——粗具規模時期。合作運動是人民自身的運動，應以人民自動為主體，在人民未會覺悟能力薄弱時，政府應當提倡，提倡之後需要獎勵。政府應怎樣獎勵呢？那一種社應當獎勵，那一種不應獎勵，政府應取行動的態度或是代動的態度？合作社應否享受特殊利益？種種利益所關非淺。獎勵得法，合作運動，能依其本性，健全的去發展，獎勵不得法，合作事業就失去本性，社費往往合借不合作，詐借包借，流弊叢生，國民道德日趨於下，其中危險非特關係合作事業之命運，即國家民族前途也恐不堪設想！合作行政主管人員切勿漠視此點——保持合作運動的本性。在各社成立登記的時候，固應注意，而在變更合併解散登記時尤為重要。調查時應查明其是否本自助互助精神而組織而成立而變更而合併而解散，然後再審核考慮加以批示。所謂保持本性的意義是如此。(丙)均衡合作運動的發展，要切合需要，中國合作社已有四萬之多。但地方需要與業務不能相符，社務發展不能均衡，各有各的歷史關係，系統關係，地理關係，派別分歧，不能相容。以致不要多設合作社的地方，合作社是非

常的多。需要合作社的地方到反以歷史系統的不同，社數寥寥，供不應求。或以一區有許多系統不同的機關在那裏鉤心鬥角，互相傾軋，地方上需要運銷合作者，倒辦起信用合作社來，需要信用合作者，倒在那裏辦運銷。這都是合作運動畸形發展的怪現象！合作行政主管人員除辦理登記之外，應將各該處之生活狀況經濟情形，生產需要，或其有無其他合作組織等等，據實填表報告，以作政府施政的方針，於是應保護者保護之，應取締者取締之，這樣，政府對合作專業，調整得當，保護得法，合作運動，自不難發展均衛切合需要了。合作行政主管人員豈不盡了所負的一種使命麼？願大家勉之。

附 錄

（一）合作社系統說明書

一、本書旨趣

一個合作社代表一種組織的力量，要充量發揮這種力量，還要進一步組織合作社聯合社。聯合的系統越有規模，合作的組織越見堅強。此前因無一致的辦法，各地之聯合社系統不明，關係複雜，以致原為增厚力量而設之聯合社，反為引起糾紛，減低功效之設施。這種情

形，現已漸見普遍，關係各方面俱感不便。愛細察各地實況，歸納各家意見，將合作社與聯合社的性質及其相互的關係，加以說明，刊印發行，以資參照。庶力量不致枉費，而合作成效，早日可望實現。

二、合作社

合作社法規定，有了七個人，便可設立合作社。這是合作系統中，最小的單位，所以叫做「單位合作社」。這是整個系統的基礎，應力求其健全，所謂健全是指合作社的品質，一個合作社應當具備的健全條件可參看合作社甄別調查表，至於社員的多少，區域的大小，以及業務的繁簡，都是關於合作社的體積。區域業務兩點，下文另有說明。社員人數法律所規定的是一個合作社最小的限度，為使得合作社業務發達起見，社員人數，當然愈多愈好。

甲、業務區域

合作社的業務區域，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中所規定的是：「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這指社員之間的經濟關係，這種關係或者素來存在，或者可以使之發生。居住相距不遠，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或者向來同在一個鎮市上交換錢物的人們，就合乎這個「能實行合作」

的條件。

一個區域內有了一個合作社，凡是有意合作的人，都應加入這個已成立的合作社，不可單另集合七個人，再立一個同樣的合作社，以致一個區域之內，成立了二個同一業務的合作社。

乙，區域大小之標準

信用社的社員們應能日常相見，彼此相知，使得社員們都彼此明悉各人的家計，以及借款的用途，所以信用社的區域不能太大。就一般情形而言，一村設立一社甚為適宜。經營其他業務的合作社，其區域的大小，要看其業務的性質而定。一社所營的業務，交易額小，不_能開支，社員們非但得不着利益，還要大家攤出錢來維持這合作社，那就不合經濟的條件了，應將業務區域擴大。但是區域大得超出了可以經濟經營的限度，以致照顧為難，合作精神不能日漸堅固，亦不相宜。就大體言之，經營信用以外各種業務的合作社，其區域總應比着信用社的區域大些，一鄉鎮或一市區設立一社，在一般情形之下比較適宜。

丙，分社

在業務區域廣大的合作社，爲便利社員集合或交易起見，得在業務區域內設立分社（註）。所以設有信用社的區域內的人們，不管他是不是用社的社員，都可加入區域較大的供給社或運銷社等。而這些供給社運銷社等可在這區域內設立分社。如是這一區域內很可能的就有一個單位的信用社，還有一個經營他種業務的合作社的分社。

分社的事務所，不妨附設在信用社的事務所內，事務員亦不妨就由信用社的職員兼任。但須注意這是一種節省費用的辦法。分社與原有的信用合作社是兩個不同的組織。一切都應分別界限，尤其是兩方的賬目，更應絕對劃分清楚，不使攪混。

照此支配，凡是不能參加信用社的人們，仍可加入他們要加入的合作社，而信用社中不需要參加信用以外各種業務的社員，就無須担負他們不必負的責任了。關於事務員等日常開支，并不因之有所增加，而各種業務，因爲人人各得其所，便可充量的向前發展了。

（註）分社設立時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業務區域超越或跨越一縣市以上之合作社，在鄰縣市設立分社時，除呈報本社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案外，並須呈報分社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案。

丁，辦事處

合 作 行 政 講 義 附 錄

經營供給生產消費及公用業務之合作社爲便利採辦物品及設備以及運銷合作社爲便利推銷起見，得在業務區域以外設立辦事處。(註)辦事處既設在本社業務區域以外，自無社務可辦。關於業務的進行，直接受本社的支配。

(註)辦事處設立時，應先取得本社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轉向擬設辦事處所在地主管機關呈請備案，並應於年度終了時，將該年度內業務報告呈經本社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備案後，由辦事處轉報其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核，如逾三個月未將前項報告轉報，除因特別情形，呈准展期外，辦事處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備案。

戊，責任

合作社的責任，合作社法規定分爲有限，保證，無限三種，各社可以斟酌採用。但據以往經驗，在農村設立之信用社，宜採用無限責任而充量發揮其效用。

己，業務

(一)業務分類 若說原有的合作社，所經營的業務，不合乎他區域內另一班人的需要，譬如說：原有的社是一個信用社，而另外一班人要組織消費社，那末業務既然不同，在同一

區域之內，這個消費合作社，當然可以成立，因為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的規定是：在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的合作社。

法律所以如此規定，一面是要在合作社業務區域以內居住的人民，都有照章入社的機會，而合作社的確可以满足社員們的正常需要的全部，一面亦要防止已成立的合作社妨礙一地經濟之發展，他所能經營之業務，使之充分發展，人人都可享受他的便利，他所不經營之業務，當地如有需要，別人儘可自由組織，不受他的牽掣。

(二)業務界限 經營信用以外各種業務之合作社，均以現錢交易為原則，但在生產社，運輸社，公用社有時得以勞力為交換的對象。至信用社之以貨物（如肥料及其他生產工具原料等）替代現金，運輸社之「預支代價」等，都應各按性質，分辨清楚，不令相混，肥料當錢，仍按物價作為一筆信用款放給社員。「預支代價」乃是指着社員指定或交來委託代賣之物品，由社墊出物價之一部，實是一種抵押放款。此前各地沿用之所謂「青苗貸款」「生產貸款」等一類放款，指着未成熟或尚未下種的莊稼為抵押，實際上借款的人並未提供任何抵押品，乃係信用性質，應歸信用社辦理，不應由運輸社經營。

(三)業務兼營 合作社應各自認清界限，專心研究如何充實所營的業務，使得他周全完整，事事做到。凡有需要的人只要合乎社章，個個都可加入，加入的人，個個都可得到合作社的幫助。至於所營業務以外的事，合作社切不可貪多無厭，好大圖功，本身應做的事尚多欠缺，偏要主張「兼營」(註一)。做人輕率，就要失敗，合作社亦然。

(四)信用社業務 信用社的主要業務，一是放信用貸款給社員，一是提倡節約，鼓勵儲蓄，但放款限對社員行之，借款社員，在其信用程度限度內，一律無庸提供抵押品，凡是不提出抵押品的借款，都是信用放款，爲着種地或從事其他生產而借之款，不問借款社員將來是不是拿出賣莊稼或其他生產品所得的錢來還，合作社應當照章放給他。即是婚喪教育醫藥以償還高利貸等必需的錢，信用社亦應放給他。總之，信用社應以滿足社員一切正當需要的全部爲原則，不可只放充直接生產用途的錢，不放入事上必需之款，以致信用社的社員仍出了高利，到社外去借債的必要。

至於信用社因爲大多數社員借款的時候，聲明要購買肥料農具籽種以及其他生產工具原料等項物品，合作社派人代爲採辦，那是可以以的，這種事項，只能視爲合作社對社員務的職

，或是由社員了來當作現錢放給社員，都是給社員們的便利，可以認為一種臨時業務，而不能認為該社即已兼營供給業務。

信用社及經營信用業務之各級聯合組織，其業務以對社員行之為原則，但得在其業務區域內代理（註二）公立金融機關，如各地合作社所辦之動產抵押，如「米當」等事業，以便未加入信用社之人民以及社員借款超出最高額時，均得以抵押借款的方式享受其便利。

（五）無限責任信用社不宜兼營 合作社的業務應當集中，不宜隨便兼營。信用社因為責任和需要不同的關係，尤其應當單營。各地農村信用社大多數是採用無限責任，在社員未能人人參加所兼營的業務，最容易引起責任問題，而未克加入信用社的居民，或有參加所兼營業務的需要，無奈身非社員，反無參加的機會，更受在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合作社的拘束，又不能另組一個適合他們需要的合作社。故欲免除這種不合理的現象，無限責任信用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宜兼營。

（1）社員之一部未能參加所兼營之業務時。

（2）業務區域內尚有需要參加兼營之業務者不能加入為社員時。

(3) 業務區域內有因社兼營不願加入爲社員時。

又無限責任信用社并無上述情形而兼營後，遇鄰近有和自己所兼營業務性質相同而區域較大的社成立時，應即自動撤銷所兼營的業務，並使參加兼營業務的社員加入新社，以免彼此牽制，兩無發展的希望。

(註一) 兼營係指一個合作社經營二種以上業務而其盈虧責任由合作社負之者

(註二) 代理或代辦或經理，係謂一個合作社接受他人委託處理本社業務以外之一種或幾種事務，不論其是否收受手續費用，但其盈虧責任由委託人負之者。至代理業務的一切帳目，應當個別記載，所有款項亦應分別保管，絕對不可與原有業務相混，以免紛亂。

三、聯合社

甲、一般的系統

合作社的系統，係由單位社，區聯合社，縣聯合社，省聯合社及全國聯合社，依次組織而成。由若干單位社組織區聯合社，由若干區聯合社組織縣聯合社，餘類推。聯合社之等級，不必盡依行政區域之劃分，而仍應適應合作組織經濟環境之需要。這種精神，法令中已有

規定，組織聯合社的時候，應當注意，不可拘泥。各級合作組織之組成如次：

(一) 單位社 七人以上所設立的合作社。

(二) 區聯合社 二以上同一業務的合作社得設區聯合社。

(三) 縣聯合社 二以上同一業務的區聯合社，得設縣聯合社。縣聯合成立時原有的區聯合社得撤銷之，並得在區聯合社所在地點設立辦事處。

(四) 省聯合社 二以上同一業務的縣聯合社，得設省聯合社。

(五) 全國聯合社 二以上同一業務的省聯合社得設全國聯合社。

乙，理想的基礎

以上設立各級聯合社組成份子的數目，係依照現行法令的規定，但各級聯合社能否充實健全，則仍應斟酌情形，分別緩急，熟籌妥辦為是。茲依實際情形，為各地合作組織建議設立各級聯合社的條件如左：

(一) 質的條件：

(1) 有健全的社員社

合作行政講義 附錄

合作行政講義 附錄

(2.) 有公正的社務職員

(3.) 有幹練的業務職員(包括經理及技術人才)

(二) 量的條件：

(1.) 區聯合社於其區域內有十個以上同業務的合作社時籌設之。

(2.) 縣聯合社於本縣分區半數以上設有同業務的區聯合社時籌設之。

(3.) 省聯合社於本省縣市五分之三以上設有同業務的縣聯合社時籌設之。

(4.) 全國聯合社於十省市以上設有同業務的省聯合社時籌設之。

聯合社的組成分子，是合作社或低一級的聯合社，要使聯合社真能履行他的職務，擔當得起責任來，先決條件便是他的組成分子之健全有力，如果組成分子真能自動的聯合，那是表徵他們確有經營聯合社的實力，自應從旁鼓勵使他組織完成。但是這種實力，除了相機引動，注意培養之外，別無勉強圖遠的方法。吾人現時最切要的工作，是在集合各方力量，推廣合作運動，把單位合作社普遍起來，使得他們個個生氣勃勃，精神飽滿，為整個合作系統造成一個堅強有力的基礎。至於聯合社的組織，既非可以人力促成之事，只有聽其自然，不

可分散力量，只求表面上的系統的完成，而忽視實際的效能。須知在不自然狀況之下產生的高級組織，不但無裨實際，反更妨礙真正聯合社的產生，而在促進機關，則顧此失彼，工作效力，無形減低，殊非所宜。

總之，聯合社之設立，必須有其意義。聯合社成立之後，應能發生下列作用之一種或數種：（一）在其業務區域內能辦理宣傳，教育，組織等事；（二）能促進屬社社務之改善；（三）能減少其本身及屬社業務上之開支，增加業務之效率；（四）能籌集本社及屬社所需資金及經費的全部或一部；（五）類似上列情形之效益。

促進機關對已成立的聯合社，應隨時注意他的發展，增進他的作用，俾得充分發揮聯合社的效能。若一個聯合社既無力經營他的業務，辦理宣傳，教育，組織等事，甚或不能處理他本身的社務，即所需經費尚須外界之協助，則設立聯合社的意義，根本不存在。類此不健全無效能的聯合社，亟應加意整理，培養他的能力，主管機關，尤應特予注意。如屬基礎太薄，短時期間無法改善，即應撤銷他的登記。

丙，聯合社之職責

合作行政辯義 附錄

合作事業，原則上本應集合人民自己的力量，向前推動，所以關於促進各事如宣傳，組織，指導，以及物質設備等事，均在聯合社主持籌措之列。凡是對一般民衆講解合作的意思等等，都是宣傳；宣傳的對象是一般民衆而不是其中的某一部份，在有了動機的人羣中幫同他們組織起合作社來，所有的一切工作謂之組織；合作社是有了，可是他內部的組織不健全，如何使他健全，業務不發達，如何使他發達，手續不完備，如何使他完備，這些事都是所謂指導。至於物質設備最要的是資金的籌集了。其他重要事項如訓練社員，改良生產等等是聯合社應盡的責任。

丁，聯合社分系

嚴格的說，現在合作社業務既已歸納爲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七種，合作社的聯合自應分別組織，成爲七個系統，將來每種業務有一個全國聯合社。七種業務有七個全國聯合社，但是合作社的業務，除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別有規定外，都可兼營，各級聯合社，自可按照當地情形，酌量兼營，而各種業務需要不同，在某種情形之下，聯合社的組織有了區聯合社或已滿足，無再組設縣聯合社之必要，甚至聯合過分，業務經營反不

靈便。縣聯合社之與省聯合社，省聯合社之與全國聯合社，情形亦復相同，所以聯合社的組織達到某一級即可無需再聯合，應視事實之需要而定，不可一概而論。

戊，物品分系

從另一方面說一種業務之中，因為所經營的物品不同，更有各別聯合之必要。運銷棉花的合作社，與運銷糖類或油類的合作社，實無在同一系統內聯合之可能。

依此論斷，各種業務的聯合，至任何一級，即可停止。而同一業務的聯合，仍得依其所經營的物品，各別完成其聯合系統。關於聯合社的成立，各省市促進機關應慎重考慮相機指導，而行政機關，於審核呈請登記備案時，尤須注意，如遇疑難，應將詳細情形呈請上級機關核示辦理。

己，合作金庫

信用合作組織負有靈活合作金融，創造合作資金的責任，故其與合作金庫之關係亦特殊，即單位社得為縣金庫之組成分子及金庫之信用放款得對信用合作組織行之是也。設有金庫地方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其業務既即金庫之業務，故應以社務推進為其主要工作。關於合

作金庫之組織，參看合作金庫規程。

庚，特產之聯合

信用業務以外的合作社，其責任應以有限或保證其業務應以兼營為原則，其聯合系統，在特產區域內，得以其特產的區域為聯合的基礎，既可不受行政區域（如區界縣界省界）的拘束，且得破除分級（如區聯縣聯）的規定，有關之合作組織得依業務上的便利，組織「區際」「縣際」或「省際」聯合社，即謂在未設縣聯合社時，二以上的區聯合社得設一區際聯合社，在未設省聯合社時，二以上的縣聯合社，得設一縣際聯合社，在未設全國聯合社時，二以上的省聯合社得設一省際聯合社，是以便經營特產的合作事業，得以及時發展，不受系統的牽掣。

前項所稱特產，指當地出產量特多，而其大部分係外銷者而言。出口農產品，如棉，桐油，茶，絲等均係特產。消費社亦可仿此原則辦理特種用品之消費合作事業。

辛，組成分子

各級聯合社之組成分子及得加入之聯合社規定如下：

(一) 區聯合社之組成份子：

(1) 同業務之合作社

(2) 有關業務之合作社

(3) 有關業務之區聯合社

(二) 區聯合社得加入之聯合社：

(1) 同業務之縣聯合社

(2) 有關業務之縣聯合社

(3) 無同業務縣聯合社可入時，同業務之省聯合社

(4) 有關業務之區聯合社

(三) 縣聯合社之組成份子：

(1) 同業務之區聯合社

(2) 同業務而無區聯合社可以加入之合作社

(3) 有關業務之區聯合社

合作行政講義 附錄

(4) 有關業務之縣聯合社

(四) 縣聯合社得加入之聯合社：

(1) 同業務之省聯合社

(2) 有關業務之省聯合社

(3) 無同業務省聯合社可入時同業務全國聯合社

(4) 有關業務之縣聯合社

(五) 省聯合社之組成份子：

(1) 同業務之縣聯合社

(2) 同業務而無縣聯合社可以加入之區聯合社

(3) 有關業務之縣聯合社

(4) 有關業務之省聯合社

(六) 省聯合社得加入之聯合社

(1) 同業務之全國聯合社

(2) 有關業務之全國聯合社

(3) 有關業務之省聯合社

(七) 全國聯合社之組成份子：

(1) 同業務之省聯合社

(2) 同業務而無省聯合社可以加入之縣聯合社

(3) 有關業務之省聯合社

(4) 有關業務之全國聯合社

(八) 全國聯合社得加入之聯合社：

有關業務之全國聯合社

四、結論

合作組織的使命：一在使生產者與消費者日趨接近，一在創造合作資金，故本書規定之系統，即在鼓勵各級合作社依照社員之需要兼營一種以上業務。其唯一例外，即在某種情形之下（詳見第二節已條第五項），無限責任信用社應單營而不宜兼營，俾得致力於發揮無限責

任的效用，完成創造合作資金的使命。聯合組織得依物品及業務之不同，順應需要，爲必須之處置，完成其體系。關於資金一端，則有金庫之設置，爲合作組織共有之金融機關，唯信用合作社任務較大耳。

合作社系統說明書終

(二) 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一 定名旨趣

查各地合作社之業務用詞，極不一致，在監督上指導上均感困難，而統計分類亦感棘手，欲求其推行盡利，亟應有所規定，以資遵循，查合作社之業務種類繁多，完全放任，不加限制，固非所宜，但欲一一列舉，嚴定名稱，亦有矯枉過正之弊，本書於此，爰採寬大之干涉主義，合作社經營某種業務之一部者，用其業務性質之名稱，業務性質之範圍太廣者，并列其物品之名稱，務期界限明當，切合實用，變更登記不致過繁，社名字數不致過長，有一定之範圍，而仍有運用之自由也。

二、業務用詞

合作行政講義 附錄

消費	配 分		產 生				活動	經濟			
	零售	批發	運輸	加工或製造	管理	勞力	工具	原料	土地	資本	及行為
消費，公用	銷 運		產 生			給 供		信 用		合作社業務名稱	
— 險 — 保 —											

(甲)信用合作社 凡經營金融事業，貸放資金於社員，並(或)爲社員儲蓄之合作社，均稱信用合作社。

(例)經營貸款及儲蓄事業之合作社，應稱信用合作社，即專營儲蓄事業之合作社，亦應稱信用合作社，不得稱儲蓄合作社。

(乙)供給合作社 凡置辦物品，供社員生產上之需要者，均稱供給合作社。(註三)

(例)經營置辦農具等生產用品之合作社，應稱供給合作社，得稱農具供給合作社，不得稱農具合作社。(註三)

(丙)生產合作社 凡經營種植，採集加工等生產事業者，均稱生產合作社。(註一)

(例)以製煉桐油爲其主要專業之合作社，應稱桐油生產合作社，得稱桐油合作社，不得稱生產合作社。

(丁)運銷合作社 凡經營生產品之聯合推銷，不論其是否附帶辦理倉儲及運輸事業，均稱口運銷合作社。(註一)

(例)經營棉花運銷之合作社，應稱棉花運銷合作社，不得稱棉花合作社，或運銷合

作社，專以運輸爲目的者，亦稱棉花運銷合作社。

(戊)消費合作社 凡經營置辦物品，供社員生活上之需要者，均稱消費合作社。(註三)

(例)經營置辦煤炭等日常用品之合作社，應稱消費合作社，得稱煤炭消費合作社，不得稱煤炭合作社。

(己)公用合作社 凡經營公共衛生娛樂，以及日常需要設備等公用事業，而不屬於生產專業者，均稱□□公用合作社。(註一)

(例)經營給電之合作社，應稱給電公用合作社，得稱給電合作社，不得稱公用合作社。

(庚)保險合作社 凡依保險法及保險業法(註二)經營保險事業者，均稱保險合作社。(註三)

(例)經營災害保險之合作社，應稱保險合作社，得稱災害保險合作社，不得稱災害合作社。

(註一)名稱中應註明其所生產所運銷或所公用之主要品物名稱，其副產附屬品或類似

品仍得兼營，名稱中無庸列舉。

二 不合保險原則者，不得稱保險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并應參照保險法及保險業法辦理，遵照主管機關之核示，或促進機關之指導。

三 得註明其主要品物名稱，不註者聽。

四 查農倉業法，合作社得設倉庫，故合作社之倉庫事業，均認為其主要業務之連帶事業，而不得以辦理倉儲爲目的，設立農倉合作社。

五 爲生產而利用稱生產，爲消費而利用稱公用，「利用」一詞，今不採用。又爲生產而購買稱供給，爲消費而購買稱消費，「購買」一詞，今不採用。「販賣」一詞，依其性質分稱運銷及消費。「產銷」一詞，範圍廣泛，不予採用。（參見第三節）

今綜合本節各項規定，列表如下：

（□指應註明所營品物之名稱（參見註一註二））

業務性質	社別應	稱簡稱得	稱不得稱附	註
置辦物品供社員 生產上之需要	供給	供給合作社	口口供給合作社	註三
置辦物品供社員 生活上之需要	消費	消費合作社	口口消費合作社	註三
依保險原則經營 保險事業	保險	保險合作社	口口保險合作社	註三
種植採集加工等 生產事業	生產	口口生產合作社	口口生產合作社	註一
經營不屬於生產 之公用事業	公用	口口公用合作社	口口公用合作社	註一
聯合推銷生產品	運銷	口口運銷合作社	口口合作社	註一、四
對社員貸放資金 為之儲金	信用	信用合作社	口口信用合作社	註四

三 兼營社之名稱

凡兼營一種以上業務之合作社，其名稱應首列其主要業務，兼營業務居次，「合作社」

合作行政講義 附錄

字樣結尾。兼營二種時，用兼營業務之全名，兼營二種以上業務時，用兼營業務之簡稱。其
次序依前條正文之規定。（參見第六節）

（例）兼營運銷之桐油生產合作社，應稱桐油生產連銷合作社，該社再兼營供給時，
應稱桐油生產供銷合作社。

四 名稱程式

合作社名稱，應以責任爲首，縣名居二，（省名用否聽）地名居三，業務居四，「合作社」
字樣結尾。合作社所用地名，不得大於其業務區域。業務區域佔數地時，得用其社址所在
之地名，或其較大或較畧一地之名稱，不得以數地之名，摘用其一部，綴成一不足代表一地
之名稱。

（例）無錫縣政麓等鄉所設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應稱「無限責任無錫縣政麓鄉信
用合作社」。（縣鄉二字可省略參見第六節乙項）

五 合作社分社及聯合社名稱

合作社分社之名稱，即係原合作社名稱之下加「分社」二字，合作社有一個以上之分社

時，其分社名稱，可再加第一，第二等字樣，或加該分社所在地之名稱。

合作社聯合社依其區縣省全國之分，定其名稱，業務居中，「合作社聯合社」六字結尾。

(例)全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六 簡稱示例

除正式公文，社戳，社名牌，及各種印刷品均須用全名外，合作社得比照本書所示各例，酌用簡名。

(甲)責任 有限責任得簡稱「有限」，無限責任得簡稱「無限」，保證責任得簡稱「保證」。

(乙)地名 省名縣名均可省略，(用時省縣市等字可省)地名不得簡稱。(但鄉鎮村莊市坊等字仍得省略)參見第四節

(丙)業務 「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得各稱用其一字，爲「信」「供」「產」「銷」「費」「用」「保」是。

(丁)合作社 得簡稱「社」，如「信用合作社」爲「信社」是。

(戊)合作社分社 得簡稱「合作分社」或「分社」

(己)合作社聯合社 合作社聯合社得簡稱「合作聯社」或「聯社」或「某某聯」如「全信聯」是。

七 登記用名稱

合作社章程以及登記時所用社名，均須按照本書之規定，不合者不准登記，以昭劃一。

合作行政附錄 二

歐洲合作法一瞥

一 合作法之歷史及特徵

合作社英格蘭，歸一八九三年實業及經濟會社條例節制；其在德意志，歸一八八九年帝國營業及經濟合作社法節制；在比利時及瑞士，則歸一八七三年法律及一八八一年法律分別節制；在意大利則歸商法中一特段節制。

英國輿論，嘗對阻礙商業之會社，深加排斥，合作社適當其衝。遂於一八四六年葡萄牙而歸諸友誼社，低首稱孺，且於卵翼之下，攫取適與其假世性質相反各種動作之權利。迄今合作社本質上須與友誼社分離；然仍爲友誼社登記員所控制。英國合作法之制定，其目的在便利商店及生產會社。一八六二年，尋常商業公司，取得有限責任。有限責任，於斯發軔。然此權既得，進步遂難矣！

德國合作社法之開端及發展，其大功當歸諸 *Schulze-Delitzsch* 氏，氏蓋鄉鎮平民銀行之

創設者也。德國第一合作法；乃在一八六七年制定，只施行於普魯斯亞。迨一八七〇年後，則成爲帝國法律，而施行於全德。其與一八八九年新律相異之要點，爲有限責任之准許；蓋在一八六七年，法律特以信托銀行爲目標，故替各合作社規定無限責任，而對於全賴有限責任而興盛合作商肆之需要，忽然弗顧，時至今日，合作商肆之副源，已爲事實所表彰，即合作商肆無條件被禁以貨物販諸非舍員的顧客之事，只見諸德國也。

在瑞士合作法只爲聯邦法典中關於責任之一特段（第二十七段）。其前三段，蓋關於通常合股公司者也。

在比意兩國，合作法祇爲節制通常合股公司較大法典中之特部。至意國雖存認合作社，并爲之制定規章；然既括言之，則該法律目中，究弗識合作社確如何物也。

在丹麥與法蘭俱無特別法，合作社乃歸適用於通常商業組合之規章所節制。在法國則除此外，有所謂「職業公會」者，爲一八八四年法律所創造，蓋一非營業之組合也。或謂此種組合，如行諸鄉村，實際上將使合作社種類又增其一，據吾儕目睹，詢非虛語。

在有合作法各國中，其曾社之具合作精神者，多常依合作法登記；惟在比利時，因其直

模仿倣法國，土地合作，多為推行甚廣之「公會」法可包括。而建築合作社，通常登記為合股公司；蓋因政府對具一定資本之會社，常授與優越權限也。若夫各國合作社可登記屬任何會社體制者，祇為人羣之結合，其為數甚夥，固不必多費討論也。

登記之重要價值，為得法律上身分，且從而獲得若干利益，而在官代理權起訴權及追償權足已。此種利益，在各國大致一律。至于登記之重要責任，為保存正當帳簿，并按年具確實對照志，送交政府機關，以便審核。在德國例除此外，各合作社須於每二年，將其組織章程送交依法委任之官吏，重行核訂；蓋在德國，非假助於特別人才，不足以言守法也。

合作法之功利，在以合羣意識，灌輸於特組商店組合。就丹麥情形論，雖無特別合作法；經合作能使合羣意識於高度，可為徵，然此或因丹麥生活較為簡單于純一，故不能藉與非議其他各國之合作法。所謂理想之合作法，在能對於純正之合作，多方鼓勵，而對虛偽者嚴加取締。德國法律規定甚嚴，當不致於虛偽者以鼓勵；但殊牽制真實會社，間或擯棄之耳。其他各法典，規定較寬。自由之賦於既優，誤用之機會乃多；然其毒害較輕，可無疑義。總之，國會對於經濟原理，及商業實踐，不當討論，而對奉行法律，則應勉從，無微不至。彼

構成各種改良之一切建議，其於法律顧問所發毀滅性言辭：「但是諸君，汝違犯法律第一百零七節」下被壓而碎潰者，因屬司空見慣也。

二 合作社之定義

各國立法機關所確之合作社，其標誌若何，此爲吾人所亟欲探求者。茲就各國律法所載「縷述之如下：

英國——一八九三年實業及經濟會社：凡經營本條例規定或認可工商各業（發行或零售）井土地之會社，得依本條例登記。惟（一）經登記會社外之會員，不得享有或要求二百磅以下股份之權利；（二）會社關於銀行業務，須遵照下列各規定。

德國——一八八九年普通合作社法：凡具公開會員各錄，以用共同營業方法（合作社）促進會員職業爲主旨之組合，得依本條例規定，享有「登記合作社」各種權利。

瑞士——一八八一年六月十四日聯邦責任（商業）法第二十七章：合作社（一）基礎，第六七八節，凡人羣結合，其非屬於第二十四第二十六各章所節制之組合而從事於共同貿易事業者，爲取得合作社之法律身體起見，須依照下列條文，向商業登記處登記。

比利時——一八八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一八七三年(五月十八日)法第六節關於合作社者：第五十八條，凡會社由會員組織，其會員數目與財產，均可變改，而少股份不得轉讓諸第三人者，此謂之合作社。

意大利——合作社之性質與體制(節錄商法)：第二一九條，凡合作社須遵照管理具有第七十六條所載各種性質之會社規章，(節制普通商業公司者)，惟下列特別規程，不在此限。

總觀上述，有一要素為各法典所通具者，即商業要素是也。在比利時瑞士及意大利諸國，因合作社與商法總則中佔一部位，此種商業要素，即直接隱藏其中。英國條列，則以一種求怨態度，將特具商業性之事，置於毫無商業性之標題下，而規定其為經營工商各業焉。

德國法律對於商業要素，正式說明——促進社會商業利益。合作社之宗旨，須為商業的。文學會或辯論會，不能登記為合作社，至社會的與倫理要素，固為合作所必需；然此指商業依社會的及倫理的方法辦理而言，非謂合作社與社會主義及倫理學有直接關係也。法律上所需要之原素為商業要素，尚所從事之合作，其目標為商業的，則其從事之精神若何，對於法律，無足輕重。例如羣衆建築體育館一所，以為己用，而若輩竟登記為合作社，是為違法

惟從他一方言，羣衆得組織合作社，以建築及出租體育館爲目的，恰如德國合作社，曾經建築病人住宅及水療病院，其目的在替各社員於此項建築事業獲實利也。

凡登記之合作社，以替社員建築房屋爲宗旨者，得建造一屋，供其社員體育之用；但彼乃建築社而非體育舍。且倘其不從事建築其他屋，則將被擯於登記冊之外矣。

此種區別甚爲重要；蓋所以表示合作社與工人聯會或友誼社，互相懸殊也。工人聯會乃保護及促進同一職業者共同利益之組合，其目標全在團結工人，攘奪權勢，藉以抵抗業主，維持本身，實非商業的會社。至工人聯會，誠可脫胎而爲合作社；但斷不能與合作社依同一定則而經營貿易也。

合作社與友誼社異，蓋友誼社并不較工人聯會而多營貿易，其所有者爲寄付金，而非股份與利益。凡寄付金，按小量分期徵收，除開銷外，於必需時以當量之數，按定額依次發還。至合作社對於藥局能否許其登記爲合作社；因地而異。在意大利，此種藥局居於合作社之列（與設在英格蘭者同）。其在比利時，則爲互助社，合作保險，亦在範圍之內。在多數國內，合作保險社，能採取上列兩種任何體制焉。

其次，德國法律，宣稱合作社「以共同營業方法」促進社員利益。換言之，即繼續從事於克已動作，顧名思義，固應如是耳。若大合作社本身，必須工作。例如一合作牛乳棚，倘將其會員牛乳之徵集及料理，讓諸於三者，是爲不工作。至所謂「營業」，并非指必須發現剩餘或溢之商業交易。彼鄉村信托銀行，不必與會員外人之交易，并不爲其會員獲若何溢利

，蓋其乃經營銀行事業之合作社。其事業須爲共同的，并須由社員或社員所委代表經營之。如將任何一會員或衆會員，擯諸社會事業經營之外，卽爲違法。誠以立法本意，在此種規定，摒除工人無份之尋常無業合股也。然此并未阻止合作社僱用外間工人，故若會員人數較諸非會員工人爲少，則會社對於法律，能陽奉其字面，而陰違其精神矣。

最末，德國定議爲合作社有「一公開會員名錄」。夫對合作社體積，予以定數，使增無減，殊屬違法；然該社實際上，能將各請求入會者，拒而不納，成爲閉關自守之團體。果爾，則法律之字面，得藉此保存，蓋現有社員，或脫離或死亡，必致日趨縮小也。至其實施之惟一限度，厥爲該法後段：「會員人數，至少須有七名」。

德國法典對於合作社與實業合股，予以積極及消極之區別。積極方面，在「共同經營」一語。消極方面，在以會員七名爲最低限度，其他各國，祇採取消極限度，并以同樣之苛斷限度，將合股公司合作社及實業合股，一併分開焉。

當德國法典論及「公開會員名錄」時，對於合作社與合股公司之重要區別，置而不言。其他各國法律對之，作較明敘述尤以比利時法典爲最清晰。該法第八十五條曰：「凡會社由

會員組織，其會員人數與財產可變改，而其股份不得轉讓諸第三人者，此謂之「合作社」。其要點有二：

甲 資本與會員之變化性

合作社，與人羣結合。合股公司，乃資本結合。合作社社員因互相信任，遂團結一致，且因該社爲人羣結合，非資本結合，故結果會員人數與資本量數，均可變化。若夫合股公司之資本，祇能於正式通知後而變化，蓋其爲具物質性之資本，用作志願投資者，或與其有商業關係的外間團結之擔保，不得輕易變動也。

合作股份，因其人羣結合之入會費性，故得隨會員意向而定爲極微，此與合作所具一種原素相符，此種原素，蓋立法機關所特別留諸於心，而未明白說出者，即商業上之貧弱份子也。此種貧弱份子，或爲完全的貧弱者，或爲經營特種專業上之貧弱者，如彼城中之卑微勞動家，半辦事之消費者，或細小之地主，在任何商業組合體制下，斷難佔有位置，而合作法律，則慨然賦之。通常合股公司，鮮因股份有嚴苛之低微限度，隕越；然通常致虞合作社，即將因此限度，遂致淪亡。夫合股公司，固應被迫設立最低限度或採用該項限度全部或一部

。議會作此舉，固志在互助，爲貧民之必要。誠以該社爲貧弱者服務，期以聯合方法，助其增於富強也。

其次，合作社認爲弱者免受大部份資本應酬之痛苦，或即時退回股本之損失。因資本可變化，彼能將所加之貯蓄，隨時利用之。——股份容積感小愈妙。且能於必要時將其提取，不致喪失贖藉，彼更可待價而沽，免受重大損失。其以法定最低股份，而取得贖藉，亦得以同一限度而保留之，而將其餘資本，自由利用焉。

在比利時各消費合作社以貨物方式退回股份，與上項敘述，有所變更。

最末，合作社社員人數，可以變化，能立在全民政治之基礎上，成爲衆望所歸，近悅遠來之組織，因無須藉口於股份已滿，而竟將請求入股者拒絕也。

雖各國法律之編制，皆以適應弱者需要爲主旨，然英意兩國，獨明白規定將富厚者擯絕。

倘吾人假定合作體制，包括於通常商業公司所亟欲趨避之嚴密形式，則上述結果，可間接在德國得之，此固足以防礙合作事業之發展也。夫德國合作法之形式，頗苛酷，絕對，當

然足以撥絕通常合股公司；但闕有其合作精神之會社，如蒲麟斯羅^{Woolley & Laidlaw}消費合作社，其容積甚火，亦在撥絕之列，斯爲可惜耳。該法規定如遇社員脫離或死亡時，須以嚴速之通知撥遷登記處，否則科罰及褫職。伯明翰^{Birmingham}消費合作社；因有人萬餘之社員，散居數里，旣不能嚴密監視其社員行動，而本身亦不能登記爲合作社，立法機關於此，遂有自行破壞其目的之處，彼在瑞士及比利時之合股公司，能潛冒合作社體制及其相關利益，而行動上自由，并不十分被制，可爲特徵，雖然，在此兩域中，法律雖冒危召致一般作僞者，然對於真正合作事業之自由保障，或較重於枉用之危險也。

在英意兩國，法律嚴定股份之最高限度：「凡非已登記會社，由佔有財產二百磅以下之社員所組織——之社員，不得佔有或要求會社股份，超過二百磅」。

「凡合作社社員，不得佔有超過五千意幣（等於二百磅）之財產，或超過該量之股份，每股額金，不得超過一百意幣（四磅）」（第二二四條）

二百磅之數量，未必爲適用於各種合作體制之限度，却應英意（尤以英國爲然）兩國合作之需要，蓋在該兩國中，性質上需要較小資本之消費合作社，佔優越地位。但對於需要較大

資本之生產合作社及合作銀行，未必適應其需要耳！德國合作法特別注意於鄉村合作銀行之扶植，并無此種最高限度，可為特徵，彼無限責任之會社，其會員誠不得占有一以上股份；然該股之容積如何，固漫無限制也。

乙 股份之不能轉讓性

比利時法第八十五條：「合作社乃社員所組織……其股份不能轉讓諸第三者」。又第十九條：「各社員所有權利，以個人權利證表出之，該證填明會社名稱，執主姓名出身及地址，入會期，并由執主與會社管理員簽署」。

前條意義，可與意大利法典第二二四條相比較：「所有股份，永為已有，非俟股金清付及經大會與執行委員會依法准許者，不得轉讓」。

上述兩法典，將英格蘭外各國法典所包舍之意義，明白說出，蓋合股公司之股東，能將其在公司所佔利益，轉賣諸任何願買人，除有專業證明其希圖破壞公司外，得承受退出股東之一切義務與權利，惟在合作社則不然。舊社員祇能於第三者經該社接納為社員後，將本人一切權利及義務歸其承受。誠以合作社股份與合股公司股份互異，不能當產業出售也。更

有進者，合作社股份，乃該社與社員間之私有甘結，鑄有「主名」，故在合股公司，各股份得有同等價值，而在合作社各社員未必有同等信用。且因別人與合作社發生關係，非特物質性之股本，而全靠其信用之保人。夫如是，則凡衆所共信之社員，斷不能隨意將其產業轉讓與信用不孚之第三者也明矣！

倘股份又轉讓，而股份數目，絕對被限制，或爲徵收重大入會費所限制。則此種會社之股份，將立行退化，而以商業投機爲目的。惟股份數量，既不實足，而入會費徒有其名，則股份雖可轉讓，當不致發生投機之危險；蓋無人願以重價向其他社員購買能以每股常價向會社直接取得股份也。

在其他各國法律之下，及在英國未經法律規定發行可轉讓股份之各會社內，合作社之整積資本，從合作社之立場看，乃借貸資本。法律所予之唯一保證，爲規定告退社員須將其告退損單通知。在數大陸國中，此種通知類於營業年報數目投遞。惟此種規定，祇可於社員將股份盡行撤退時適用之。換言之，即限於該社員完全脫離會社時也。此種情形，足使無限責任之會社，其會員祇能占一股者滿意；且對有限責任之會社，其會得占數股，而於撤退時須

留其一者，未嘗無危險耳！比國消費合作社用貨物退還股份法，解決困難，各法庭俱認爲合法行動，而法國爲普通公司法節制之下人會社，每以分期交付法，退還股份，并無一點超過股本總數之相當比例也。

三 籍社之取得

候補人請求加入人羣結合之合作社，其所付之股金，不過一種物質。前經詳述，毋須多贅。現合作社得自身或藉其代表，制置任何不直合非法行爲之規定。例如須候補人自認屬何種宗教，或須由其親屬之爲合作社社員，或住居特別區域者特爲介紹。或須達相當年齡身心健全并須經體格檢查費資證實；惟條件未經法律認可者例爲無效。例如在歐洲大陸，有一控制合作之最神效武器，卽各社員須於規定之數年內，將其購全部或一部，單獨由合作社經營之，否則處罰是也。但此項規定，是否爲英國法律所有，似屬疑問。且此點經註冊官於愛爾蘭牛乳棚及供給合作社案件發生時，予以反對。然在英格蘭得於章程內規定，凡社員如有不充願合作社，則開除社籍，嚴加處分。英國章程模範商店內有一款規定，卽任何大會，得指

合作社對於各候補人，有絕對拒絕之權，并無須說明理由，正如私人出售住宅，能拒絕顧客，不必解釋其動機爲何也。此種權限與合作社之理想，若合符節，而在此人羣結合之會社內，其決定接納新社員之理由，亦祇爲社員所重視，固非局外人所能明瞭也。若夫爲促進合作社幸福計，所有社員，儘宜互相體諒，團結一致，（非獨爲利益，且爲友誼）。故凡遇入社候補人，雖具各種法定資格，然其品行或智力，似有缺憾，有時不能或不願明白陳述者，合作社當有權拒絕之，無須解釋理由，凡授權於任何人強迫解說或控制解說，皆是召致毀壞，危害會社也。

四 社籍之喪失及股份之回復

若社員破壞章程所定之任何實質上附帶條件，例如拋離鄰里，不與合作社交易，或加入一以上之無限責任會社，則喪失其社籍。又倘社員之品行不良，失社籍亦能喪失。

但彼有權隨意出社乎？若然，則何爲其有權撤退之股份？各國法律對於第一問題之答復各殊，茲略述之如下：

一、在德國 「各社員有權發出通知，宣佈其脫離該社。惟該項通知，祇能於營業年末

，發生效力。並至少須三閱月前，預以書面投遞該社。較長之通知時間，得以特別條文規定，惟不得超過兩年。

「凡違反前項規章之處置，不得發生法律效力」（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又，在瑞士
「凡合作社之解散，未經決定時，各社員得自由退出」。

「凡以法律禁止退出，或以協議而拋棄其退出權，其爲無效」。

「如通知期間及退出時間，未經法律規定，則退出祇能於營業年末發出通知後四星期發生效力」（第六八四條第一項）

又，在比利時
第八十八條說：組織條例須指明「社員之接納退出與驅逐，及股份之回復等條件」，除非干涉上列數點。則第八十九條「社員能退出會社」不發生效力。

一，在意大利
「倘會社章程，准許各會員退出會社，應由該員將出社宣告，銘諸社員題名錄。並以特別公文，通知會社。會員退出，祇於每營業年末有效。前項宣告，須於同年三閱月前造具。遲則該會員仍須於次年負責」（第

二二六條。

萬，在英格蘭 會員之告退權（與其能否回復股份問題 互相軒輊）雖未明白指出；然已略為包括於立約者一般自由之內矣。

總觀上述各點，可知在比意兩國各會社，有權約束會，至相當年數，或與會社相終始。惟在比國，至多不得愈三十年，但此顯已預計為例外矣。至該兩國之普通規章，與其餘之國所制定者，似無一致，要之合作社之社籍，為自結繩索，能隨意斬斷也。

其次，則為告退會員，究有權撤回若何股份？

會社之產業，包括兩部份。其中一部份告退會員，絕對不能要求，此為特留基金。蓋由會員入會費私人損資或每年淨利撥充而成者也。

凡合作社，皆有特留基金，祇有兩國對於特留基金之設置，正式規定。在比利時：「每年至少須抽徵淨利百分之二十，藉為設置特留基金之用。此項抽徵，當該基金積至與資本十分之一相等時得停止之」（第六十二條）。

德國法律，簡括述明法令須規定：「設置一種補充結算遺乏之特留基金，及其設置方法

，尤其是放諸特留基金內之按年淨利分派量數與特留基金之最少量數，直至每年捐資達到特留基金數量為止」（第七條第四項）。

各會員祇能於會社解散時，領受特留基金之一份——且若法令宣佈遇會社解散時，有特留基金，當撥充地方目的相同事業之用，則若輩不得領受任何特留基金。在特留基金比例上較簽認資本（如其存在）為大之鄉村銀行中，此項規定，乃一種通常狀態。且遇匪人希圖破壞會社，藉以瓜分前人千辛萬苦所積集之特留基金時，該項規定，乃一種強有力之防衛。

至於其他一部之會社產業，告退會員，得有權要求。

比利時法律說：「營業年內，其告退已提出，或其驅逐已宣佈，則被有權享受其依營業年清算所決之份數」。其他各法典，包含同樣之規定（第九十六條），然在大英帝國，因採用可轉讓之股份，致此項問題，頗形複雜。商店股東，有領回其不可轉讓之股份之權；但如何為可轉讓之股份，委員會能付清之。或促該股東覓一承讓人。無論如何，一切退回股份，全由會社臨時負責清付。故委員會如以為會社財力不能清付各退股時，得由大會決議將退股權於一定期內，暫予停止。至於祇有可轉讓股份之工人聯會，其通常方法，在規定將股份出售

及轉讓。

合作社與合股公司之區別，再於此顯露。蓋合股公司股東，隨時所購得之股份，乃其在公司內所有產業之標準，而在合作社，則社員於該社成立時，祇清付其首次股份之一部，其餘以近漸所積年息清付之。此種辦法對於貧寒者特別適宜。各社員按時繳股之數量，繼續不同。在一定年末，社員之產業，可包含三部分：（一）始終直接清付之總數；（二）前數年留存之股息；（三）擬議年終之股息。無論在何年內，會社營業損失，非貯蓄所能應付時，則各社員所有帳目，亦因縮小。故社員財產之確數，非俟年末清帳後，不得而知。倘年終營業有損失，則社員只能於均負損失後，要求取回其所有之股份，並不能取得超過其實際上已清付或留存於會社之總數也。

五 社員之責任

合作社社員之責任若何，約略言之，可分下列四端：

- 一，無限而不分之責任；
- 二，無限而可分之責任；

合作行政講義 附錄

三，有限(甲)至一定總數，較簽認資本爲大；(乙)只至簽認資本數量之責任；

四，有時爲有限而有時爲無限之責任；

第二及第四兩種責任，在合作社內，但非重要，只見諸比意兩國法典，蓋由法國，「民衆會社」與「合股公司」之分類而來也。在「民衆會社」責任力「無限而可分」，換言之，如會社有會員十五人，則每人應以其總產業爲範圍，而擔負會社債務十五分之一。在「合股公司」各董事具無限責任，其餘各股東之不參與經理社務者，具有限責任。倘各股東干與經理社務，則其責任，因此變有限爲無限矣。

在各國中，除英格蘭外，合作社之責任，除明白定爲有限外，常爲無限，此爲顯著之事。如在比利時及瑞士兩國法典中，關於此種責任，明白訂定——

比利時 第八十八條：「條例須更指明六度，即會員之責任範圍，究竟聯合或單獨的爲社會契約所羈而全憑命運爲止，抑只至一定限制」。

第八十九條：「違反前條之規定時，前述事項，須受節制如下……六度所有會員，共負責任」。

瑞士 第六百八十九條：「倘除會員私人責任外，法典內並無規定。或規定並未正式公佈，則所有會員，須共同負責，一憑命運」。

惟在英國，合作商店，頗占優勢，而合作銀行業不甚發展，無限責任，並不計及。該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說：「凡依本條例註冊各會社，其名稱上須加有限字樣」。故愛爾蘭各小信託銀行，祇能於其章程內特別規定具無限責任耳。

所謂無限責任者，非謂債主難向會社追索時，即可訴控會員個人，而追求一切也。有如瑞士法典所云：「此種責任，凡當會社破產後，債主未清償，會員須負責之補助」，（第六八九條）。換言之，即債必須取盡會社財產，方能追向會員個人，此各國所同之例也。

在德國有第二種無限責任之體制，名爲 *Mitbeschränkte Haftung*。在此種第一體制之下，債主斷無追求個人之餘地。在一定要點上，兩種體制，其方法如出一轍。即在第三閱月內，債主必定祇能向會社滿足其要求是已。惟過此最初三閱月則異是。在通常無限責任內，凡未滿足之債主，得於此時單獨向會社各會員追問。倘各會員俱不能清償，則各債主得再於三閱月後，單獨向上二年内退出各會員追問；惟此種追索須基於各會員告退前

所擬定之契約。在特種無限體制之下，各債得於此時一致再向會員追索，但此時各會員包括上十八個月內退出者，須共同負責。不論追索是否基於其告退前所擬定之契約，兩法結果，俱担保債主必得償付。在第一種情形下，各會員之已付清一切者，能隨後控訴會社，回復其自身責任，所應付外一切款項。在第二種情形下，上十八個月內告退之會員能控折會社。如各債務於其告退後訂借，則回復已繳款項之全數。如於其告退前訂借，則回復其本身責任應付外一切之款項焉。

六 合作社之組織

各法典對於節制合作社之組織與功用，互相懸殊。德國法典對於各部組織及功用，俱詳嚴節制之。瑞士法典對於組織，大概節制，而對於某一部之 *Verband* 之功用。則予以較詳之節制。意大利法典，祇規定組織大綱，而比利時法典，則除此大綱外，更規定功用大綱。惟此項功用大綱。祇於法律未有特別規定時生效。上述各法典，賦予各部數目時俱予以最低限度，使能存在。且組織名單，并非完全，新組織得因特別目標而創立，惟不得干犯法律。英

九三年條例第二表內：「各項體質，由依照本條例註冊各會社章程規定之」。

在法蘭西及丹麥兩國：無所謂合作法典，故無所謂合作組織，而合作社全以施諸其被包括之各會社組織限制為歸宿。要之法國合作社其組織類似比利時之合作社，而丹麥合作社，則與英國合作社相類也。

法律准許範圍內之組織

英國 一，大會(股東會議)二，總委員會及其所組小委員會

三，無

瑞士 一，大會 二，總委員會及其所組各特別會

三，監察會

比國 一，大會 二，執行委員會

三，監察會

意國 一，大會 二，執行委員會

三，監察會

合作行政講義 附錄

德國 一，大會 二，執行委員會

三，監察會

按照上表，合作會之組織，可分爲三部，卽大會，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是也。

大會功用，在各國大同小異——章程及組織法之修改，每年帳目之接納，職員之委任，職員行動之限制，及社員進退之最後決議是也。大會乃合作社一種全民政治之原素，每社員只有一種選舉權。雖在比法兩國，得將社員分爲無選舉權，及有一以上選舉權等組。但此種允許，實乃錯誤，而與合作社之精神大相徑庭也。

執行委員爲合作社之法定代表，經營業務。其在德國，整個負責。其在比國則個別負責。至於執行委員之體積，因合作社之性質而異。蓋其有或在鄉鎮，或爲大小，或爲商店，或爲生產會社，或爲民衆銀行之分也。惟在英國及瑞士之組織法，最富於全民政治精神，蓋該兩國商店之委員會，爲一約有十二工人之集體。每週會議一次，而自行分組商業財政等特別委員會。至在德國商店中委員會呈稱重要者，爲二三受僱職員之小集體。此種職員，担任其他各國商店所賦予受僱經理人一切職務。此中分別，有歷史原因在；蓋德國消費合作商店會

於市鎮信託銀行影響之下，鍛鍊而成。在此信託銀行內，祇於最大之委員集議，殊於各種經營之專門性質為不適當也。故凡光臨德國商店者，并不如在英晤其司理，而晤其執委會中之一員。其與吾人商店司理相等之 *Laocretes*，只居工頭之地位耳！

監察委員會為大會所委一種永久代表，藉以監察執行委員會是否為合作社利益而經營一槓也。該會常有權審查一切帳目，其會員人數，常較多於執委會，并無薪俸。在英國此種監察部不存在，故執委會之唯一約束，除大會外，厥為專門會計師之按年審核，此蓋法律所定者也。

附中外公布立法一覽表

一八五二	英	一九〇三	羅馬尼亞
一八六七	德·奧	一九二二	印度
一八七三	波蘭·捷克·比利時	一九一七	俄
一八八二	瑞士·意大利	一九二八	中國江蘇單行法
一八九四	法	一九三一	中國實業部農村法
合作行政講義	附錄		一四七

合 作 行 政 講 義

附 錄

一四八

一八九五 瑞典

一九三四中國中央法

一九〇〇 目

合作教育

第一章 合作教育之概念

一 合作教育在現代教育中之地位

教育是啓發及增進國民知識的工具，故無論古今中外，重視教育爲一貫不易之政策，惟教育之發展，常隨時代之潮流而逐漸演變。前清末葉，鑒於國勢阽危，深入股文章式之教育不能造就時代建設之人才，因此廣設學校，力圖新教育之完成，三四十年來，教育主旨，迭經變更，各項設施，亦着着改進，但因一味效法他邦，未能適合本國社會的實際需求，結果是成功少而失敗多，已爲不可掩之事實。近幾年來，教育界已有一種新的覺悟，認爲今後的教育建設，必須從鄉村做起，同時爲輔助學校教育之不足，以達社會建設之目的，更以爲切實推廣民衆教育，這就是所謂「鄉村教育運動」與「民衆教育運動」。

誠然，我國鄉村文化落後，及農生活之簡陋，尤其因文盲衆多，使鄉村建設感到不易進行，普及鄉村教育，確是目前要圖。不過，假使以學校爲普及鄉村教育的工具，以除文盲作

新民爲唯一手段，則其結果不免歸於失望的。因爲農民在日常生活中，很少識字的需要。縱然識了字，不見得有助於農民的生活，因此甯願其子女在家庭幫着工作，而不欲送其子女入學。下面一段說得好：「本來定縣鄧平曉莊等，都是想從教育出發，達到增加生產改良社會組織爲目的的。這種辦法，是否迂闊，難以見効，我們暫且不管它。但在大多數經了天災水患盜匪蹂躪毀傷農的亂離殘破救死不遑的農村裏，……一般民衆，更有何閒情逸致以享受教育，生產還未發達，根本就無教育可言，經濟生活安定到如何程度，教育才發展到如何程度」。(註一)再如定縣大家知道係提倡平民教育的試驗區，然而平民教育促進會在實行識字運動的時候，就發現我國民族之病根，不僅缺乏知識，還缺乏經濟，健康，和合羣的習慣，即所謂「愚窮弱私」。針對這四種基本缺點，於是有所謂四大教育，以文藝教育救農民之愚，以生計教育救農民之窮，以衛生教育救農民之弱，以公民教育救農民之私，爲要推行四大教育更提出了「學校的」「社會的」「家庭的」三大方式。由於上述，我們可以得到如下結論：第一，要增進文化，須在民衆生計問題有了辦法之後，他們才會接受，至少也要供給有關生活的教育；第二，單純的以學校方式來實施教育，不會產生教育的意義。現代教育

，須要適合鄉村社會與民衆生活的需要，才能成爲時代建設的工具。

合作社是人們以共同力量，本諸平等原則，以增他們本身經濟上之益利的一種組織。運用此種組織，可使人們改善其生活，同時並且含有教育的作用。如合作社在開會選舉記賬以及商情消息的報告，很多地方非用文字傳達不可，其間非文字的教育，如技術的改進，生產的增加，道德的提高，信用的鞏固，自治的訓練，都有很大的功效。所以有人認爲，假使「辦理的人處處從教育着眼，一個合作社，就可以算是一個設計教育」。（註二）也有人這樣主張：「與其現在專注學校的勉強設立來普及農村教育，不如利用合作社以普及農村教育來得經濟有效」。（註三）事實上，一面適合民衆生活需要，一面發揮教育意義，除合作社外，確無他途。近來合作運動之被認爲奠定民生經濟之要圖，而採爲國家政策之一者，洵非偶然！

合作教育在民衆教育的領域中所處地位的重要，更爲顯明。凡是民衆教育機關，無不以舉辦合作社爲生計教育項下之主要工作。同時且有人以爲：「用合作社來改善民衆的生計，不過只盡了合作社的一部份責任，進一步我們應該利用合作社的組織來實施全部的民衆教育

由理爲：（1）以合作社爲民教中心機關，則合作社就是基隊伍，可使施教有固定對象；（2）合作本身就是一種教育，由此設施各種教育，能獲較大效果；（3）合作社是民衆自覺的一種組織，而且是長期存在，事業可望悠久；（4）合作社是解決民衆經濟問題的唯方法，最切於民衆實際生活，從民衆實際生活所出發的教育，最爲切實」（註四）這些，無非更進的闡明合作發揮教育意義之偉大性。所以合作教育在現代教育中的地位，實在不容忽視！

一一 合作教育之意義

合作教育是一個新興的名詞，很不容易找到它的解釋，就教育卽生活一語，再與合作兩字相聯繫來研究，則它的涵義，卽是「合作的生活」。上古渾噩之世，原始人非但須與疾病疫癘野禽猛獸相搏戰，更須以衣食住各種環境相鬥爭，在那種鬥爭之中，人類結合成部落村鎮以及相當似的團體，彼此互相維繫，以禦外侮，以謀生存，以休福利，那時人類，已具有合作的本能，也可說已經有了合作教育，不過這是很廣泛的解釋。

現在所謂的合作教育，是跟着合作制度而產生。對整個教育言，它是教育領域中的一部份，就它本身看，也有其相當界限的。第一，這種教育是淵源於合作制度而來，故其設施，必須要以合作原理為依據；第二，這種教育，是要發揮其喚起民衆的作用，所以應注視民衆對於合作運動的自覺；第三，這種教育是供給民衆實際生活之組織工具與技術，所以最大目標，就是要由合作社的方式，由做而學，由行而知，因以改造一切的社會生活。

由於上述三點而定其解釋，我們可說：「合作教育是合作運動當中一種行為或生活，是啓發和傳播合作思想，培養和訓練合作信仰，發揮和運動合作力量的生活或行為」。它包含：

1. 學校中一切合作的課程及實習；
2. 學校外一切合作的宣傳和訓練；
3. 其他能够使合作知識充實合作行動改善社會的行為。

(註一)陳時策：鄉村建設運動與教育(新農村十九期)

(註二)董渭川：合作事業與民衆教育(山東民衆教育月刊五卷九期)

〔註三〕合川與普及農村教育（中央日報農光週刊二四，五，一六）

〔註四〕朱若溪：以合作社爲民教中心機關之倡議（山東民衆教育月刊五號九期）

第二章 合作教育之重要性

一 合作教育與合作基礎

合作的基礎，是建築在健全社員上面的。所謂健全社員，就是要有合作的心理，合作的知識，合作的技術，合作的能力，具此四者，才能夠有合作的建設。

合作社是參加者以集團的力量，改造一切生活及行爲。在政治的觀點上看，它是能夠完全組織民衆的一步工作，不過在組織民衆之後，假使不繼以訓練，則此種組織，不合長久存在；就是存在，也不會發生合理之合作運動。

合作社本身就是一種教育，但是它能否發生作用？能否成爲有意義的？一定先要合作社本身的健全，而如何使合作社本身健全，就非賴實施合作教育不爲功。

根據上述，合作教育在理論上之重要，已不言可喻。至於事實上，合作教育對於我國合

作事業之基礎，關係尤爲密切，可說是一種培本的工作，茲申述之：

我國自提倡合作事業迄今，不過十餘年的歷，但根據中央統計處的統計至二十三年止，全國已有合作社九九四八所，在數量上似乎很堪自慰，但是這種進展，僅是爲農村經濟發生崩潰，而合作事業的長處恰應其需要所造成，另一方面，因爲我國民智落後，尤其農民多數未受教育，不全明瞭合作意義，可說是普遍的情形，就是有三數的職員，能懂得一些大概，也如鳳毛麟角。由於這種社員的不了解合作，一部份的合作社，會陷於停滯的狀態中，或成爲有名無實的合作社，因此很容易給一般人對於合作發不良的印象，認爲合作不會有如理論所說的那麼偉大，這種誤解，影響於合作事業的本身甚鉅，也就是合作運動內在的一種障礙。要排除這個障礙，自然要以良好的合作事實給人家看，易言之，就是需要健全的合作社，以示楷模。前面說過，健全的合作社，是健築在健全的社員上面的，要使社員健全，則非從合作教育以陶冶其思想不可。

其次，現在農民的踴躍參加合作社，無非因爲加入後，可以得到經濟上的改善或幫助。他們的動機，多半是隨着實利觀念而來，進一層很容易變成個人主義或利己主義，而忘掉合

合作社是在「人人爲我我爲人人」的互助原則上，纔會達到社會經濟平等的最終目標。這種錯誤觀念，足以動搖合作的真正基礎，而陷合作事業走到歧途上去。這點也非賴合作教育加以糾正及啓一般準確的認識不可。

再次，在現時推行合作事業的過程中，鄉村裏的土劣，每爲自身利害關係，不惜對合作社暗中阻撓，或肆以種種反宣傳，因此使本來想加入的人，聽了會裹足不前，狡猾的土劣，更利用合作社來做他私人營利的工具，一般社員，渾渾噩噩，對於合作既莫明所以，自然墮其彀中而不知自覺。土劣固不是教育力量所能感化，但是假使一般農人了解合作意義，他就無所用其技了。這在合作基礎方面，尤是要藉合作教育的功能，才會剷除這輩危害合作事業的敵人。

二 合作教育與指導制度

合作社是民衆一種自覺的組織，所以在原理上言，應該由民衆自動興起，使其自然滋長，漸漸發揚光大。縱觀世界各國推行合作事業，都是由下而上，政府僅立於監督地位，至於

提倡運動，自有志士仁人在社會方面努力，所謂以自己力量進行一切事宜。此因他們教育普及，民衆文化較高，可毋勞政府組代謀。然而我國情形，顯有不同，農村文盲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加之一盤散沙，向少團結精神，假使純粹的希冀農民自動，難如俟河之清，於是都認爲在不違反自動的原則之下，應該有一推動扶助的時期，爲達到這種主張，便產生了合作指導制度。

所謂指導制度，就是政府或其他社團，設有一定之機關，以一定之計劃，一定之步驟，由上而下步步推進，這是合乎我國客觀環境的需要。

指導制度唯一的功能，就是可使一種事業推動起來，而且能在一個較短的時期中，達到普遍的程度。不過也會發生缺陷：

1. 指導是一種外力加到農民隊伍裏去，有些時候，因爲想推動得快，不免忽視了本身的動力，結果自己造成代庖的性質，而農民當作政府施惠的慈善事業。
- 2 由於上述的原因，農民會養成了倚賴性，一推一動，不推不動，在有人指導的時候，這個合作社生氣勃勃，等指導人員一走以後，就會停滯不前，成功所謂「人存政舉人

亡政息」的局面，也是造成了「無本之花」「無源之泉」的危險。

大凡無論何種農村建設，在我國現階段情形之下，須靠他力推動，是誰不能否認的。但是如里完全依靠他力，則既不會激起農民的自力，或且隱沒他們的自力。有人說過：「我們相信單靠他力，不能復興農村，單靠自力，亦不能復興農村，惟有以他力引發自力，以教育引發農人自身原有的力量，使它一致地用諸正常方面，纔能復興農村」。（註五）同樣的合作事業也是如此，即是說中國合作事業的開展，是要借重指導制度，而指導制度的成功，有賴於合作教育。分析言之，就是在實施指導制度的時候；第一，要用合作教育來啓發人的自力，使事業之下穩固不拔的基礎；第二，要用合作教育的力量，來培植農村合作的基本人材，使事業能支持永久，並且有生氣。厥以合作教育對於指導制度，可說是一種補偏救弊的工作。

（註五）楊效惠：中國農村復興與教育改造

第三章 合作教育之目的

合作教育之目的，可分爲廣狹兩方面。就廣的一方面說，則在使受教者均成爲合作者，所有生活上的一切，都趨於合作化，此亦是合作教育的最高理想，實現此種理想，有賴於精神方面不斷的陶冶，使其潛移默化；就狹的一方面說，則在推進合作運動，以求合作事業之日趨繁榮。因此第一是培植合作人才，第二，是引起民衆對於合作運動之自覺，這是目前中國實施合作教育之最大目的。惟因需要而取徑不同，茲分述之：

(一)訓練合作社辦事人員 合作社是一個自動自主的組織，其社務業務之進行，端賴其自己的份子去經營，事業如何規劃？如何設施？也應出於社員自己的意志來決定。現時各地合作社，雖有社員大會，爲一社最高權力機關，同時社員大會之下，也組有理事會和監事會，前者負執行一切社務之責，後者負監督之責，願以理監事未能明瞭合作之意義及辦事方法，一切措施，既有不當，甚至茫無頭緒，莫明所以。故在實施合作教育之時，往往以合作社職員訓練班或合作講習會等方式，援以合作社之學識及技術，以造就各地方合作領袖人才爲目的。

(二)養成合作社指導人才 合作事業之需要，以農民爲最切，而知識淺薄，頑固守舊，

亦以農民爲最甚，任其自動興辦，既勢所難能，故現在一般主張，均認我國合作事業之推行，必賴乎指導制度。以我國婦女之廣，及農村經濟建設之急，必須有大批指導人員深入民間，方能興辦。惟此等指導人員，須對合作理論有深切之認識，同時農村情形之熟悉，指導工作經驗豐富，尤必具備，故在其實施合作教育之時，對養成合作社指導人才，視爲重大目的。

(三)培植合作社之實務人才 合作社之種類既多，而其經營，常需有專門之學識與研究。譬如辦有規模之信用合作社，實爲銀行雛形，主其事者，必須具有銀行知識，始克充分發展業務。消費合作，運銷合作，大部偏重商業上之行爲，尤必熟悉商場情形，纔可操得勝券。又如規模較大之合作社，其帳目繁複，須有受過簿記學及會計學之訓練者，方能勝任。在此種情形之下，假使由合作社理事自己去辦，難望辦有成效。所以在合作社方面，每須聘請經理或會計等等，以便主持一切。惟此種經理或會計等人才，頗爲難找，在受過訓練之合作指導人員，因其造就的宗旨在推動民衆，不一定嫻於商業情形及會計等專門學識，至於具有商業經驗或有某種專門學識

者，他們不明瞭合作意義，假使付託主持責任，尤不免忽略合作社的性質，而難入正軌。在事實上，這種實務人才，有單獨培植的必要，這一實施合作教育時重要目的之一。

(四)促起民衆對於合作運動的自覺 造就上述三種人才，祇是合作教育目的之一部份，還不能厚植合作事業的基礎。因為合作社的基礎在全社員，合作事業發展的止境，要達到全民衆。有了指導人員，不過盡了「推動」的能事，其次，訓練了合作社辦事人員，亦僅少數人能自動經營，至於培植了實務人才，亦不算是治本之計。我們要合作基礎穩固，首先要提高全社員的合作意識，達到人人可做合作社職員的地步；同時我們要使合作事業普遍發展，須予全民衆對合作有相當認識，從認識而信仰而自動組織。這種促起民衆對於合作運動的自覺，是合作教育目的之重要部份。

第四章 合作教育之原則

一 厲行合作教育應注意培養民族合作意識

「一個民族，要不為別民族所同化所消滅，便須有

堅確明瞭的民族意識，有了民族意識，才能認識保持並發揚自己民族的精神和文化。」
「民族意不發達，民族內部的各份子對民族便沒有存亡與共的觀念，而結成堅強的團結。」

（註六）

合作是從民衆生活需要而實行有組織的活動和改造生活，換言之，也就是為滿足全人民最低限度之物質享受與增進民族之經濟效能。但是「單純經濟狀況改善，而不伴隨着民族精靈生活的向上，其結局，或流於個人享樂主義，而無補於國家民族之衰微。」（註七）

固然「合作的意義，不是專限於經濟的或物質的方面而言，它在另一方面，還負着組織上精神上的使命，即便是靠了合作，能使每個人在倫理方面，組織方面，精神方面，得到新的認識。」（註八）

但是我國現在一般人民，對於國家民族和個人的關係，素不注意，就是知識階級，亦無深切認識。如九一八後，四省淪亡，一般人民還是寔寔夢夢，雍雍攘攘，作樂如故，其他如習慣方面，充滿了萎靡，虛浮，奢侈，享樂，貪得，放任，輕躁，不守時，不惜物等等，尤

其農民，少受教育，見聞偏狹，他們根本不知所謂國家，所謂民族，自私短視，貪小利，已成一普通病。在這偏重推行農村合作的時候，我們固然首先要針對着農村經濟的種種缺陷，運用合作的方法，分別加以改善和改造。但是同時要給他們一種精神上的薰陶，使他們知道合作不僅是經濟的或物質的；同時，要從這個有基礎的經濟組織，逐漸促起精神生活的向上，造成強固的集團的民衆意識；另一方面，還要使他們知道，我國民族現在的地位。已到了相當危殆的程度，假使沒有堅強的民族合作意識，國家便不會強盛，而整個民族，亦將不能生存於世界，這是在厲行合作教育時，首先要注意的。

二 合作指導人員之養成應注重精神訓練

我國合作運動的開展，有賴指導人員深入民間，啓發指示，已如前述，所以指導人員本身之健全與否，關係事業表現之良窳者至鉅。指導人員除須具備豐富的學識和能力以外，比這些更爲重要的，就是精神訓練問題。所謂精神訓練，其最大意義，乃在鼓勵指導人員，向着有勇氣，有大志，有堅毅的路子去跑，必然的這樣去跑，才會產生活力，產生生活氣。有着活力和生活氣，也自然會自己去找路子。知識，方法，技能，固然是不可少的工具，但如果根

本上就沒有生機，死氣沉沉，即使有了工具之後，也是不肯或者不會運用的。尤其合作，它的成功，重在精神方面，從事合作指導者，必須具有良善的品性，高尚的志趣，和良好的習慣等。所以施行精神訓練時，至少須注意下列三件事；

第一 要養成指導人員有堅決的信仰 指導合作，非先樹立堅決的信仰不可，有了堅決的信仰，才會發生偉大的力量。我們知道推行合作，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如果沒有堅定的意志，稍遇頓挫，便會使你心灰意懶。所以在養成指導人員之時，應使其認識「合作事業為奠定國民經濟基礎唯一途徑」，同時，要視「合作為終身事業為學生精神的歸納點。」否則富貴能淫，威武能屈，貧賤能移，既不能矢勤矢忠，一心一德，則這稱指導人員的養成，是無裨於事業推進的！

第二 要養成指導人員有高尚的人格 推動合作的對象是人，我們就得「以人來待人」，而參加合作組織的是成人，他們或有豐富的學識，或有實際的經驗，如果我們希望他們們有所興革，必非口講指劃所能奏效，首先要自己本身有一種好的修養，才能以身作則，才能感化他人，否則「己不能正」「焉能正人」呢！感化的基礎，完全建築在人

格上面，指導人員必須有了高尚的人格，才能被指導者知所敬仰，然後循序的灌輸合作知識，教以組織，導以經營，則未來的成功，庶手可期！

第三 要養成指導人員有勤苦耐勞的精神 指導合作偏重在農村方面，而農村的生活，因為文化落後的關係，處處呈着很簡陋的形態，舉凡衣食住行各方面，遠遜於城市者不知凡幾；加之農民知識低淺，一切的一切，有待於指導人員的輔導，所以指導人員工作既忙，生活又苦，若非具有能耐勞苦的精神，那末，難免不生厭棄之思，終至廢然而返的。

三 合作指導人員之技術訓練應與合作訓練並重

合作是一種方法，用以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使生產增加，分配平均，消滅一切攘奪剝削競爭等行爲，無論農業工業商業，以及人生的一切，不運用合作的方法，便不會產生合理的經濟的建設，但是如何能使生產增加，品質改善，調制合度，運輸便宜，分配得當，其間均需有農業的，工業的，或商業的，各方面之技術。所以合作要以技術爲工具，技術要以合作爲中心，兩者關係密切，不能分離。

合作社雖爲非營利之經濟組織，然其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依各種合作社性質之不同，而必須合乎農工商業經營之原則。易言之，就是組織合作社者，必須具備農業上，工業上，或商業上之技能與學識。

合作指導人員之任務，在推動民衆以及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但是民衆所以要組織合作社，無非要基於發展農業，振興工業，及改善交易上種種缺陷，假使單純的教以合作的方法，不能同他經營的本業相聯繫，或者不能指示他們在技術上應如何與合作打成一片，則縱能合作起來，還是無補實際。所以養成合作指導人員的時候，除灌輸合作的理論和方法，爲基本的訓練外，同時，要灌輸農工商業經營上之技能與知識，然後可以厚植其工作能力，而使合作發生實效。

四 合作教育應着重研究合作實務問題及我國固有合作制度

合作是一個新興的制度，在外國固已辦有成效，而行之於我國，不免有扞格不入的地方，在甲地施行可以暢利無阻，而乙地或會困難叢生，此外理想與事實，有時往往不能吻合，甚至背道而馳。例如以消費合作而論，無不知以現錢交易爲原則，但以我國賒欠制度之根深

蒂固，推行起來，就不能不先有一個研究。發票制度是實施消費合作中間的重要制度，但是如何可以使手續簡便，記載容易，而又能獲得核準確之效，都是很值得研究之問題。諸如此類，不遑枚舉。要之，有許多事情，往往須行而後知，同時愈行而問題愈多。這種問題一日不解決，合作事業也一日不能成功。所以在實施合作教育之時，第一，要舉各種合作上必生之問題；第二，要注意各種合作社失敗的歷史和原因；第三，要指出合作困難問題及其解決的方法；這樣合作教育，才能收最大功效。

各國民族基礎，經濟組織，互有不同，故其合作運動之發展，無不隨各國之國情環境而為轉移；因此各國之合作制度，遂各具特殊之精神與優點，其不變者，合作制度之原則而已。我國科學不昌，事事落後，固有賴於效法他人，惟不能一味因襲。誠如下面一段話「我們的合作運動，知信用合作可取法於德國，而不敢專代雷發巽或許爾志立言；知供給合作應參考英國，而不敢專代公平先鋒社立言。乃至於日來式的生產合作，蘇俄式的共產合作，皆確有其足資啓發之處，而皆不敢囫圇吞棗。」（註九）

致我們合作制度，自古即有，如五均，六筮，常平倉，義倉，各制，均具有合作之精神

，其他如民間最成行之合作制度，即信用合作也，製糖之會，生產合作也，社倉之制，儲藏合作也，青苗之會保險合作也，凡此組織，悉以信義爲經，互助爲緯，雖無合作之名，却有合作之實；祇因研究乏人，復無法令加以監督，遂至不能成爲完善的制度，且日就湮滅。其實，此種原有合作制度，是基於本國之國情環境而來，假使能參以現代之合作原理，切實改進，截長補短，則不僅在推行時容易啓導人民，而其成效，亦當遠勝於一味因襲外國之合作制度而無疑。總之，我們現在所需要的，是一個中國本位的合作制度，所以在實施合作教育的時候，一定要着重研究我國原有合作制度，一以發揚固有文化，同時亦爲發展事業着想，此點不能不加以特別注意！

五 辦理民衆合作教育之方式應適合於地方情形

教育須適合民衆的實際生活需要，除掉隨着時代應有進步的演變外，對於空間上的關係，亦應重視。尤以我國地大人多，各處文化參差不齊，教育設施，不能劃一強同。

合作教育是不能離開整個教育底範疇的，而且他對於教者有着具體和實質的貢獻，如何使其切實而有意義，更非先視地方之環境及民衆之知識程度，施以相當之合作教育不爲功。

我們就民衆合作教育的方式言，有比較長期的訓練班，有定數天時間的合作講習會，有利用民衆的集會可以公開的宣傳，有利用廣播，電影，標語，畫報，遊藝會等以刺激民衆的注視，甚至隨時隨地，可以某種方式達到合作教育之目的者，然而能收實效多少，全視能否適合地方情形爲斷，其次，農村方面對於生產合作，較爲殷切，我們辦理生產合作教育上的設施，又必須注意於地方的作業狀況。例如棉作區域，我們要灌輸棉業合作的知識和方法，如教以純種之選用，病虫害之驅除，運銷之共同處理等；稻作區域，我們要施以公共秧田之設置，公共澆灌之實行等等，再如養蠶區域，需要組織蠶業上之一切合作，如共同催青，稚蠶共育，共同烘繭，共同製絲，甚至織綢等，均爲合作教之中心材料。所以我們要使合作教育能收實效，對於適合地方情形，是不能忽視的。

(註六)周佛海：三民主義的體系。

(註七)常導之民衆精神教育引言(民衆教育季刊一卷一號)

(註八)陳立夫：全國合作專業討論會代中央之訓詞(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二卷十號)

(註九)文羣：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運動之內容及目的(江西農村合作)

第五章 合作教育之實施

一 高級合作指導人才教育

高級合作指導人才，亦即推行合作之幹部人才。此種人才，在實施指導制度之我國，需要尤見迫切，尤宜充分培養，以期推動全國合作事業。茲分高級合作指導人才之使命，造就之方式，教育方針，入學資格，應修課程，修學時期，等數節述之；

(一)使命 高級合作指導人才，既為合作幹部人才，它把握着全國合作事業之推動和改造，其使命至為重大。分析言之，有如左列：

1. 奉行國家既定之政策——在中國，自從中央秉承 總理遺教規定合作運動為七項運動之一後，已成爲國家之一種主要政策。這種政策，一方面是培養國民經濟之向上，另一方面是促進民生主義的實現，惟如何切實奉行國家政策，這是高級指導人才最大的責任。

2. 確定推行合作之方針——中國的合作運動，要適應本國的國策和環境。在某一個區

域內！應該如何推行，才能作實無阻，應由高級合作指導人員縝密計慮，加以通籌的規定。

3. 監督指導初級合作指導人員——初級合作指導人員散佈在各單位區，負着實際指導民衆的職責，他們的工作勤惰，自然要由高級合作指導人員加以監督和攷核，其工作努力者，予以嘉獎，鬆懈者予以撤懲；同時，初級合作指導人員或在修養方面有所缺陷，或在設施方面尙未盡善，亦應由高級合作指導人員隨時加以指導。

4. 合作困難問題之解決——推行合作，本是一種繁複的工作，在中國，因爲人民智識之低淺，以及種種環境的關係，隨時有發生困難問題之可能，這種困難問題，假使初級指導人員不能解決時，高級指導人員應負其責任。

(二) 造就之方式 高級合作指導人才造就之方式，約有左列二種：

1. 設立專門訓練機關——此種訓練機關，專爲造就高級合作指導人才而設。由中央或國府舉辦合作訓練院，或交由中央政治學校附設一獨立學院辦理之。在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時，曾有相當決定，即是由實業教育兩部委託中國合作學社會同對於辦理

合作教育著有成效之大學，及辦理合作事業著有成效之合作團體，組織特種委員會，妥擬詳細辦法，惟須依薛先舟先生「合作方案」為根據，使辦法擬定完成後，即由政府籌撥款項舉辦。

2.

就原有訓練機關擴充班級——此項辦法，比較經濟易行，分析為之；

(甲)各種訓練機關自行酌量情形，擴充班級，如各大學在社會經濟系下添設合作組，或在研究院中設合作研究院。

(乙)政府擇各訓練機關中之成績優良者，每年在國家教育文化補助費項下酌撥若干為擴充之用。

(丙)由無力獨自訓練之各省市，供給經費，派遣學生，委託他省市著有成績之訓練機關代辦。以上辦法，人才可以集中，而校舍，實習場所及其他種種設備，均可利用，殆為最便利之辦法。此外各大學可設合作講座，每週規定若干小時，並確定相當之修業期限，亦為造就高級合作指導人才的一種方法。

3

選派人員赴國外考察——我國合作事業，倡自晚近，所以合作法規及制度等，需要

借鏡各先進國者甚多，同時，有許多困難問題，在國內因無成例可考，往往不易解決，尤非赴各先進國實地考察，俾得身歷其境，以探求解決或改進的辦法不可，所以選派人員赴國外考察，亦為造就高級合作指導人才之一種必要方式。民十七冬，江蘇農墾廳召開全省農政會議時，曾有派遣人員赴國外考察之規定，並且對於被派人之資格，亦規定須具備：（1）國內外大學畢業研究農業經濟學而得有學位者；（2）對於合作事業研究有得或有著述者；（3）曾服務農政機關一年以上或現從事合作事業者；（4）籍隸本省者；惟其後因經費上的關係，未能實現。目前高級合作指導人才需要日多，除以上兩種方式造就外，可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在考選留學生名額中，規定相當名額，專門考察各國合作事業，至於考察期限及考何國合作事業等，當由選派機關定之。

（三）教育方針 高級合作指導人才之使命，既如前述的那樣重大，所以在教育方針方面，至少要注意左列各點：

1. 對於黨義之深切認識和服膺；

合 作 行 政 講 義 附 錄

一七三

2. 注意人格的修養，以爲初級指導人員之權模；
 3. 養成樸素的習慣和鍛鍊耐勞的精神；
 4. 具有遠大的眼光和創造性；
 5. 對於合作之理論與實施有精深的研究；
 6. 熱諳社會環境和社會組織。
- (四) 入學之資格 在全國合作專業討論中，對於是項人才之入學資格，曾有下列決議；(1) 大學畢業生；(2) 省聯合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監事及高級職員；(3) 辦理合作人員著有成績者；(4) 現任合作指導人員。大學畢業生因爲基本知識方面，有比較精深的研究，以之造就高級指導人才，當爲最適宜者。惟(2)(3)(4)項三種人員，因爲已經從事合作指導若干年，對於實際經驗比較豐富，假使再給予一種進研的機會，也能造成很好的高級指導人才。要之，如果招收大學畢業生時，首先要注意他們的品性和志趣，將來是否肯往農村服務？是否對於合作有堅決信仰等問題？決不能僅以學問爲取錄標準。至於(2)(3)(4)項人員，亦應由主管機關遴選最優秀者方可。其次。在年

齡方面，亦有相當確定，因為高級指導人才一方面要設計事業，一方面又要監督他人，至少在閱歷經驗雙方，要有相當的儲備，所以入學年齡，當須二十四歲以上，復次，高級指導人才應隨時實地觀察各地合作事業，體質強健，亦為必要條件之一。再次，招收大學畢業生，應以原來學農業工業商業三種為最適當，因為他們已有農工商各方面的知識，再加以合作理論的灌輸，庶可以造就真正有用的幹部人才。

五、應修之課程 高級指導人才之資格，如係大學畢業者，除授以合作之理論，如合作概論，各種合作經營論，合作法規，各國合作制度，中國合作史等外，應着重實際上之技術，如合作行政，合作指導，公文處理等，除此之外，並應多開討論會，研究實際問題。在修業終了前，更應規定提出一二個月，派赴各省市主管合作機關實習，一方面由訓練機關訂定實習辦法，一方面請各主管合作機關負指導考核之責。這樣，可以使他們明瞭合作實際情況，以免將來主持領導時，不致發生閉戶造車之弊。至於如前節（2）（3）（4）項之人員，則除授以高深之合作理論外，應注重各種基本知識，及實際技能，如簿記學，統計學，會計及審計，售貨學，運銷學，貨幣學，銀行學，商業管理，普通經

濟，及農業科學等。除上述課程外，還要注意的就是精神訓練和體格訓練。精神訓練方面，應邀請黨政領袖，常作精神訓話；體格訓練方面，應規定每日勞作或運動一小時。至於學課的詳細分配，當然要看實際需要而定。

(六)修學時期 高級合作指導人才之修學時期，以一年至二年為最適當，可視實際情形規定之。

二 初級合作指導人才教育

初級合作指導人才，亦可說是實行的人才。這種人才，須分派各地，深入農村，担負實地組織及指導合作社與訓練社員及民衆之責任；在我國，需要這種人才很鉅，假使以每縣一人計算，（據內政部二十二年六月修正之全國行政區域簡表有一九五三縣）就要一九五三人，事實上，自然此數是不夠的。所以這種人才的需要培養，與高級指導人才的造就，有同樣重要，或且較高級指導人才尤為迫切。我國在過去因為要推進合作事業，已由各省分別特設訓練機關養成這項人才。所以下面要分爲兩方面敘述，一是新指導人員之訓練，一是舊指導人員之訓練。

甲 新指導人員之訓練

關於新指導人員之訓練，亦可分爲指導人員之使命，造就之方式，教育方針，入學資格，課程之分配與編製，修業時期等數節述之。

(一)使命 初級合作指導人員爲合作運動的中心人物，尤其是實施指導制度之我國，這種人才的良窳，足以影響整個合作事業之前進，易言之，中國合作運動未來的命運和發展的程度，要以這輩人才爲樞紐。因爲他們負着指等和組織民衆的實際責任，他們多盡一分力，會使事業多進一分。至於初級指導人員之使命，在各省合作指導員服務規則中，規定得很明晰。

1. 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指導及推行事項；
2.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事項；
3. 關於合作社之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
4. 關於合作社借款之介紹及催還事項；
5. 關於合作社社員之甄別及訓練事項；

6 關於合作社社務報告之彙集整理及編製事項；

7 關於省政府及建設廳飭辦事項；

8 關於縣長及建設主管人員交辦之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二) 造次之方式 初級合作指導人員之訓練，在過去都是由各省臨時設立訓練機關養成的，如江蘇省農墾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等是。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對於新指導人員之訓練，亦有決議，是以中央或省府合作主管機關，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員訓練所。不過在事實上，因為初級指導人員之需要數量多，由中央舉辦，不如由各省市自行分別舉辦來得適當。除此種專設訓練機關外，在職業學校設合作專修科以造就之，亦是比較經濟的辦法。

(三) 教育方針 初級合作指導人員之使命，不亞於高級合作指導人員，所以在教育方針方面，更要注意左列各點：

1. 養成勤苦耐勞的精神；

2. 養成紀律化的生活；

3 注意人格的修養；

4. 養成合作互助的精神；

5. 訓練農民化的習慣；

6. 培植革命基礎力量造成三民主義的健全農村合作指導員。

(四)入學資格 過去各省造就初級合作指導人員的入學資格，各有不同，在學歷方面，有規定初中畢業者，有規定普通高中及職業高中或高中師範畢業者，有規定國內外公私立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者，有規定曾任鄉村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這原是因地因時制宜，不能據為定論的。我們就過去造就人才的得失和推行事業的進程看，覺得初級指導人員之入學資，應分為四項述之：第一，在學歷方面，應該以畢業職業高中如農業工商業的為最當。這是因為初級指導既負責實際指導民衆之責任，他們所需要的，不僅是合作理論上的知識，應當具有農工商業上之實際技能，假使即以受過農工商業知識的人來灌輸合作理論，比較受有合作訓練再施專門技術者為易；第二，在年齡方面，以二十歲至三十歲為宜；第三，在體質方面，因為初級指導人員須深入農村，各處奔走，異常艱辛，必須體

質強健，才不致半途退出；第四，在興趣方面，這點是最關重要，務須堅決信仰合作，認為合作事業為終身事業，同時且肯努力服務者才行，假使並不是由於興趣而參加，則甯不令嘗試，以免虛耗公帑。

(五)課程之分配與編製 關於訓練初級合作指導人員課程之分配與編製，唐啓宇氏在他「中國近年來合作教育之概況及其改進意見」(註十)一文內，有詳細的擬定，他是從過去各省訓練機關所定課程加以分析然後補充改進而編成的，所以不但足資標準，且合實用，現在把他所擬的課程分配，課程編製，課程種類，實習四項，轉錄如左：

甲，課程分配

1. 普通學程應佔百分之二十
2. 合作相關學程應佔百分之四十
3. 農業相關學程或工業相關學程應佔百分之四十

乙，課程編製

應先之以主要學程及勞作學程最後始及於理論及綜合學程

丙、課程種類

子、普通學程——應佔百分之二十

1. 黨義

2. 國文

3. 數學

4. 經濟學

5. 統計學

6. 調查方法

7. 軍事訓練

丑、合作相關學程——應佔百分之四十

1. 合作概論

2. 合作法規

3. 信用合作

合作行政講義 附錄

合作行政諮義 附錄

一八二

4. 生產利用合作

5. 運銷合作

6. 消費合作

7. 合作指導

8. 各國產業合作

寅，農業相關學程——應佔百分之四十

1. 農業經濟

2. 鄉村社會

3. 農業倉庫

4. 農業生產學程（注重所在地之主要生產）

5. 農產分級檢驗（注重所在地之農產）

6. 農民問題

或工商相關學程——應佔百分之四十

1. 簿記學

2. 商業管理

3. 應用工程（注重所在地之工程）

4. 工程問題

5. 會計規則

丁，實習 每日上午上課，下午實習，暑期內應有長期之實習，其實習成績，應為充分之注重。

此外，精神訓練如在前節高級指導人員所說的，亦很重要，應當列入課程。

(二) 修業時期 我國過去各省特設之訓練之機關，其修業時期，頗不一律，短者僅星期，長者達九個月，而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最多。其中時期特短者，無非因為亟需推進合作事業，不得不趕速養成。時至今日，合作事業已日繁複，而初級指導人員又為合作運動之中心人物，不但要認識理論上的一切，還須有具相關的技術，所以修業時期，不能太短，應以六個月至一年為最適當。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對於初級指導人員之訓練期限

，議定爲六個月，亦無非以看出訓練時期之不能太短，已爲一般的主張了。

乙，舊有指導人員之訓練

(一)訓練之原因 舊有合作指導人員都是經過訓練合格纔任用的，爲什麼再要加以訓練呢？其原因有三；第一，是給予指導人員的進修機會。誠如有人說過：「……一經畢業，訓練即爲終了，生產事業，日新月異，工作困難，隨處發生，該員等一經月畢業，即無進修機會，已知者食而不化，甚至漸就遺忘，未知者無從問難，處置多乖，殊非增進工作效率之道。」(註十一)第二，是補充指導人員的實際技術。這就是有鑒過去造就的指導人員，對於經營農工商業上之知識，或者未曾灌輸，或者還嫌不夠，爲增進指導人員的服務能力，才覺得再加以訓練，不能應付當前之需要。第二，是健全指導人員的整體。就是擇工作平庸者，先予以思想或興趣上之甄別後，再加以合作理論的灌輸，和實用技術的培養。由於上述，可知舊有指導人員訓練，如基於第一個原因，則是對全體而言的，基於二三兩個原因，則是一部份的。

(二)訓練之方針 以上三種原因，既有不同，所以訓練的方式，應該加以分別。如第一種，

目的在於指導人員的進修，所以應該給以高深合作理論的研討，和相關學程的灌輸。第二種是補充實際技術，所以應該着重於以農工商業的經營，尤其是農業方面，最為重要；同時為使他們得有觀摩，並應領導參觀大規模之農工商業的組織和管理，以研究各種私人企業成敗的原因，合作社方面，應當如何擇其優點而採用。第三種是不啻重新訓練，所以應修課程，除酌量情形減少外，應當和訓練新指導人員一樣。

(三)訓練之方法 基於第一種原因者，可定每半年或一年調回訓練一次，其訓練時期，以一個月為準，惟為避免指導工作停頓影響事業起見，應該施用分批的訓練的辦法。在訓練期中，除授課外，應以研究推行上的一切疑難問題為主旨。基於第二種原因者，它不能如第一種之有固定性，也許辦過一次，不必再加以特別訓練的，不過調回訓練，亦應分批舉行，訓練時期，以一個月至二個月為最適當。其於第三種原因者，因為人數較少，不妨併入新指導人員訓練機關中同受訓練。

三、合作社實務人才教育

(一)合作社實務人才之需要 合作事業由於各方的倡導與推動，組織日趨繁複，業務逐漸擴

充，這是必然的結果。同時合作社的經營，在實質上，本來就不離乎經營農工商的範疇。譬如現代農業，爲要增加生產謀取多量的利益，不能不改變半封建性的小農村經營制，而有進到集團經營的趨向。其次，工業方面，因爲經濟市場日益擴大，手工業已成強弩之末，而有運用機械的必要；他方面還要減低成本，加增生產，改善品質，這些問題解決以後，才能迎合市場的需求。復次商業方面，自從農村踏進商品經濟的階段以後，商業範圍，愈形擴大，所以有農業或工業生產品的價格，都要由國際市場來決定。要是不明瞭世界貿易的大勢，就不能在市場方面競爭。這些農工商業所要注意的經營原則，不啻就是合作社經營業的定律。同時，中國的合作運動，本來就是一種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如何發展民族資本，充實國力，應當要使合作社的組織合理化和加強化。然而這些都是專門的知識和技能，不靠專門人才，是不能希冀的。事實上，再就中國的目前合作事業而論，最需要的是生產合作和運銷合作，其次是信用合作和消費合作，但因民衆知識程度低淺，在規模稍大的合作社，就有缺乏主持人才之感，指導人員一方面負着合作行政上的責任，一方面他們的使命在指導合組織民衆，實際去經營合作社，性質上既

有所不合，而專門知識和技能，亦嫌不夠。所以合作社的實務人才——如經理，會計技術人員等——的急需培植，形成合作教育中很重要的一方面。

(二) 造就之方式 造就實務人才因為都是屬於專門的，所以應該特設合作社職員訓練所等機關名稱以養成之；而以其應用性質之不同，在一個訓練機關裏面，還得要分爲合作經理，合作社會計，農業合作技術人員，工業合作技術人員四組。其次，學員的來源方面，可分爲兩種：一種是出身於相當學校的，如畢業於各種職業學校者是：一種是由於經歷的，如在工廠，大規模之商店或公司服務若干年以上者，以及曾任省縣合作社聯合會或大規模合作社職員若干以上者。至於入學年齡，當以二十歲至四十歲爲適當。

(三) 應修之課程 因各種實務人才之性質不同，亦應分別規定。普通學程和合作相關學程，這是四種人才所必修的課程。其次，如經理，他的職責在統籌全局，關於世界經濟大勢，經濟政策，商業管理，工業管理，農民問題，工人問題，貨幣與金融等，一定要列爲必修課程。會計人才，應以財政學，會計學，審計學，簿記學等爲必修課程。農業合作技術人才，應以農工業上所需要的全部知識定爲必修課程。此外，即是不論何種人才，

除授課外，均應予以充分實習的機會。

四，合作知識普及教育

甲，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一)訓練合作社職員之必要 合作社職員負有主持業務經營之全責，一社事業之盛衰興替，全視職員能否忠勤稱職為斷。忠勤是屬於人格道德方面的修養，而稱職則第一要對合作意義有深切的瞭解，第二要對業務經營方法有熟諳的技能。在我國，因為尊重推行農村合作，農民偏於桑稼，愚昧不文，稱職的職員，幾不多覩，目前能夠支持下去，全賴人家的輔導與扶助，這當然不是根本之計，所以一般合作指導機關，為着補救這種重大缺點，無不以訓練合作社職員認作當務之急。

(二)合作社職員訓練班之性質和宗旨 合作社職員訓練班，是指導機關為要訓練合作社職員而特設的一種組織。其方式是召集合作社職員在某一個地方於某一時期內以學校教育式行之。它的宗旨，則在教授辦理合作社必要之學識與技術，以改進合作社經營方法，使趨重事業發展，並鞏固其基礎；尤在使各社派來之聽講員，提出實際困難問題，互相研

討，以謀得一切實解決之辦法。在整個的合作訓練中，是比較最具體的一種訓練方式。

(三)辦理合作社職員訓練班之方針 要望訓練能收實效，應注意左列各點：

1. 規定分級訓練制度——經營合作社的必要知識，其範圍並不見狹，通常時合作社職員訓練兩星期至一個月，訓練完畢，即算竣事，這不是一種具體而有步驟的設施。我們最合合作社職員應修的課程，和因農閒時間的短促，認為應規定分級訓練制度；即是分訓練為三期，於三年內完成之，利用農閒，每期至少訓練三週至一個月，每期終了，予以考試或測驗，及格則遞升，至第三期終了及格，然後認為正式畢業，給以證書。苟如此辦理，假定第一期訓練三十人，第二期併為六十人，第三期更加併為九十人，自第四期起，每期九十人，同時有三十人畢業，以後每多一年，即多下級幹部三十人，這樣的訓練，才能切實養成健全的職員。

2. 課程須由淺入深由簡而複——受訓練者雖已識字之職員為最佳，然在農村中之合作社其職員未必盡能識字，即識字，其程度亦至淺，故所授課程，應由淺入深，由簡而複，逐步漸進。

3. 應有合作訓練班的設置——江蘇吳縣合作事業指導所，於二十年一月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在他們的經過中，有一段說及需要的不合「因聽議員有信用合作派來的，有由儲藏合作社派來的，有由養蠶合作社或其他兼營合作社派來的，統屬不同，故需要之必要的合作知識，也就兩樣，最顯明的如講述養蠶合作社及養蠶須知，則每為信用合作社聽講員所厭聞，因其素未養蠶，莫明其妙也，反之則一然。」（註十二）由於上述，我們可知假使在某一個區域內，合作社種類很多，應該按其目的，分別舉辦各種合作訓練班。譬如蠶蠶合作一項而論，它的業務甚廣，自栽桑製種起，一直至蠶蠶採繭乾烘繅絲織綢，分門別類可以合作，所要訓練的，決不是普通的訓練班包括得了。又如機器利用合作的訓練，要有多量的實習機會，均是需要特種合作訓練班加以訓練的。再具體的說，就是除信用合作社，信用兼營合作社，以及運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的職員可開普通的訓練班訓練外，其餘生產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應當分別設置其他訓練班來辦理，如此，才能收實效。

以上是主要的方針，此外尚有瑣屑之處，值得注意。第一，每期訓練完畢，須予以測

(四)

驗或放試，並給予訓練證，成績優之聽講員，並應發給講狀，以示鼓勵；第二，受訓練者多農民，素乏訓練，一旦常坐課室，必感悶寂，當佐以各種娛樂，如放映農事影片，及開無線電收音機和留聲機等，課後且導往參觀名勝，以原興趣；第三，舉辦時必從最經濟之方法行之，除供給聽講員膳宿及規定之津貼旅費外，其餘書籍用品，概從節省之途；第四，各種合作，除指導機關最有關係外，無一不與他某種機關發生關係，所以舉辦時應請有關機關幫同訓練。

合作社職員訓練班之實施

1. 每社派定聽講的職員，通常以二人至四人為準。在事先，應由辦理機關通知各社辦理報名手續。報名單格式列左：

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報名單

姓名	年	歲
所屬合作社名稱	在合作社充何職務	
識字程度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年	月
	年	日
		止
報名期限——限期		

2. 各社派送聽講之職員，以識字者爲限，先理事次及監事，經辦理機關審查合格後，由原派送各社填具保送書，并由辦理機關發給聽講證，其式如左：

保 送 書

茲選派本社理事 君入 監

(機關名稱)舉辦之第 次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聽講除囑以後謹遵訓練班規

則靜心聽講不可中止外合遵章填具保送書

此上

機關名稱

保送合作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民國 年 月 日 發

聽 講 證

第 號

◀人人為我*我為人人▶

(面 正)

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公 約

1. 應當靜心聽講
2. 不明白處應當提出詢問
3. 謹守秩序
4. 不可交頭接耳互相談話
5. 不可吸煙
6. 不可瞌睡
7. 不可遲到早退
8. 時時刻刻應當要想到為
什麼要來聽講？

(反 面)

3. 訓練地點，以選擇各合作社之中心地點為相宜。除課堂外，應預備聽講員之宿舍，膳堂，及職員辦事處等，如借學校更妥。

4. 辦理機關對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為辦事便利起見，亦應有相當組織。茲錄江蘇吳縣合作事業指導所之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辦事規則如左：以資參攷。第 次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辦事規則。

第一條 爲辦事便利及集中起見臨時組織辦事處附設所內

第二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主任指導員兼任以下分設總務教務訓育三股各設股長由指導員

分別任之總務股並設幹事四人除本所職員抽出二人担任外餘二人就聽講員中選任

第三條 總務股之職責如左

1. 佈置辦事處及課堂

2. 處理聽講員名冊

3. 辦理聽講員膳宿

4. 核發聽講員津貼旅費

5. 招待外來講師

6. 不屬於教務訓育兩股事項

第四條 教務股之職責如左

1. 撰訂教材

2. 編定課程表

3. 延聘講師

4. 籌備討論會

5. 辦理聽講員測驗事項

第五條 訓育股之職責如左

1. 整潔宿舍

2. 規定膳食時間程序

3. 管理聽講員請假稽查缺席

4. 指導聽講員課後娛樂事項

第六條 訓練班開班前十日及辦理終了後三日為辦事處成立時期

第七條 辦事處不能結束之事務交本所第二股繼續辦理

合作行政講義 附錄

5. 辦理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的課程，如照分級訓練制度辦法，假定每期辦理一個月，除參觀及討論會等提出六天，實授二十四天，每天四小時計，則可左列為標準。

第 一 期		
國文	將合作方面必要認識之字句編為若干課	二十小時
算術	教授數字及加減法並簡易之乘法	十五小時
合作要義	述明合作社之大意及最應瞭解之點	十五小時
記帳須知	登記的方法及處理步驟	二十小時
合作社章程	合作社章程規則及其他書表	十小時
兼營業務方法	包括合作社兼營各種業務的方法	十小時
精神講話		六小時

第 二 期

國	文	教授寫名片及便函書條等方式	十五小時
算	術	先溫理舊課再加深	十五小時
合	作	要	義
		續	前
記	帳	須	知
		續	前
合	作	法	規
		及	章
		則	
		續	前
		並	加
		入	合
		合	作
		法	規
兼	營	業	務
		方	法
		續	前
農	業	常	識
		就農學中之切實應用者講述	
農	民	銀	行
		概	況
		農行之設立及與合作社之關係等	
精	神	講	話
			六小時

第 三 期		
國文	教授辦理許可登記等手續及擬繕呈文	六小時
黨義概要	三民主義淺說等	十小時
合作概論	合作意義及中國合作概況原有合作制度等	十二小時
各種合作社之經營	各種合作意義組織及實際經營	二十小時
合作簿記	依據會計規則並參合中國舊式帳詳為講解	二十小時
合作法規及章則	續前	六小時
商業常識	就必需明瞭之商業常識講述	十小時
農村改進	就農村社會講到如何改進辦法	四小時
農民銀行概況	續前	四小時
精神講話		四小時

乙，合作講習會

(一) 合作講習會之性質和宗旨 合作講習會也是一種有組織的訓練方式，在目的上，好像和

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初無二致，但細按它的性質與意義，兩者顯有未同，不能不加以嚴明的區別。第一，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等於學校中的班級，所以實質上，可以看作一個短程的合作學校，一種集會，祇是此種集會，却並非單純的討論，而是有着訓練者和被訓練者的兩種關係；第二，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的對象是合作社的職員，其範圍較狹，而合作講習會的對象，則包括合作社社員和職員全體，甚至其他有志研究合作者，亦可加入合作聽講，或者特設合作講習會，藉以專門訓練其他有志研究合作的人們；第三，合作社職員訓練的主旨，是為着訓練職員，所以訓練時期比較長，應授的課程比較多，合作講習會的主旨，重在訓練社員，受訓練的範圍希望要廣，所以訓練的時期可以較短，同時因為社員知識，總較職員差些，而應授的課程，亦宜乎少而淺。由於上述，我們可以看出在有組織的合作訓練之中，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與合作講習會，各有它們的使命，而且可以說合作講習會無異是合作職員訓練班的預料。

(二)辦理合作講習會之方針 辦理合作講習會，也有幾個主要方針，值得注意的。

1. 應有通盤的計劃——合作講習會是以訓練社員為主，但社員衆多，應如何使各社社員

普通受訓，這在辦理之前，不能不先有一個通盤設計。在設計的時候，就是：第一要注意訓練的方式，還是集合呢？還是分區呢？此點可視合作社分佈的情形而定！第二，要參酌才力，確定受訓人數，每人須受訓若干次，及在若干時期內可以完成第一期計劃。假使學先不加考慮，以辦理講習會爲點綴之舉，或不有着系統的着想，則所得結果，決不會和所費的勞力及經濟的代價相等。

2. 訓練材料須簡要——合作講習會每次舉辦的時期比較短，同時聽講員的程度亦比較合作社職員來得淺，我們必須量合他們的程度，編製各種淺顯的講義，同時所定課程，亦須擇社員不能不知的教給他們，在可能範圍內，課程的種類，務須簡少，萬不能貪多務博，犯了貪而不化的毛病。

3. 要注意聽衆的興趣——聽衆的興趣問題，牽連到聽衆的實際獲益問題，關係至爲重大，尤其現在的合作講習會聽講員，多半來自田間，他們很少受過學校教育，沒有紀律的聽講習慣，每日講授的時間，至多以四小時爲度，爲避免聽衆的厭倦計，言詞固然要淺明，同時要提出實際的材料，使他們注意研究，課餘時，更應佐以各種娛樂，以

助興趣。

4. 應按合作的性質舉辦各種講習會——合作社種類多的地方，最好應按各種合作的性質分區舉辦各種合作講習會。這點，也好像辦理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的情形一樣，是值得注意的。

(三) 合作講習會之實施

1. 在合作社數量不多的地方，可以採用集合的方式，除此之外，總以分區舉辦適宜。因為分區舉辦，雖辦理機關比較費事，但其利益很多：(1) 可以按合作社之性質舉辦合作講習會；(2) 通常在交通便利的地方，民智較開，偏僻的地方，閉塞者多，這樣可以量合聽衆的程度，予以適合的訓練；(3) 找一個集合數百人訓練的地方比較難，而且管理不易週到，秩序不會良好，分區舉辦，則可矯正此弊；(4) 聽講員總在就近的中心地點集中，可省往來旅費，於金錢時間上，都較經濟。

2. 每次辦理講習會規定各合作社派送聽講員之人數，應按經費，合作社的數量，地點的確定等情形而定，通常總以每社三人至五人為準。聽講員最好完全是社員，而又當以

識字者先訓練為原則。

3. 聽講員的徵收，可參照上節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的手續辦理。

4. 每次講習會的時期，宜利用農閑，並以三天至七天為宜。因為定得過長，在無聽講習慣的農民，一定要生厭倦之念，寧可每年多辦一二次。

5. 合作講習會假使以信用合作為主的，其課程可規定如左：

課程種類	內 容
農 村 合 作	農村合作之意義種類效用及組織方法
信用合作社之經營	籌備，組織，業務，及兼營業方法等
章 則	信用合作社章程及應用規則
表 格	信用合作社應用各項表格
社 員 須 知	社員之責任及開會程序等
討 論	討論合作社組織與經營之實際問題
精 神 講 話	以新生活運動之意義詳為講解

以上每種課程之時數，可按舉辦之時期，妥為訂定。至於其他合作講習會，如運銷合作講習會，或各種生產合作講習會，對於課程的支配除注重合作社的一般原則外，應多講各種合作有關的常識及技術方面的改進辦法。

丙，合作巡迴講演

所謂合作巡迴講演，是合作指導人員親自到各合作社社員或民衆住居的地方，並採用流動式的講演去實施合作教育之意。這種方式，有種種優點：

1. 不妨礙合作社社員及民衆的工作時間；
2. 能使合作社社員及民衆得到比較普遍的合作常識之薰陶；
3. 講演的材料能因人因地而制宜，方法比較自然而活動；
4. 是認識合作社社員及民衆絕好的方法。

實施合作巡迴講演的步驟，當以先合作社社員為主體，其次再及民衆。其方法，應在事先由合作指導人員就成立的合作社排定行程及次序，預算若干時期可以巡迴一週，確定以後，最好能事先通知各合作社轉知其社員集合在合作社的事務所或學校公祠等，講演的時間

，以晚上爲宜，這因農民必在晚上始得空閑，每次不要多講，以兩時爲度。再在巡迴講演時，隨帶幻燈及留聲機等，也是助興的必要工具。

合作巡迴講演的材料，除須參雜提起聽衆興趣的材料外，應以合作上應行注意的材料爲中心。

A 關於一般事項

1. 合作社章則；
2. 良好社員之條件；
3. 組織合作社之目的；
4. 社員對社應負之責任；
5. 發展業務與社員之關係；
6. 社員職員相互間應抱之態度及精神。

B 關於信用合作事項

1. 社員借款還款之手續；

2. 社員應努力儲蓄使合作社借入款逐漸減少；

3. 舉辦儲蓄會之意義；

4. 借款用途之注意；

5. 社員借款應互相監察。

C 關於消費或購買合作事項

1. 社員應勿向商店購買社內已辦之貨品；

2. 社員應均以現金購買爲原則使社內資金流轉；

3. 社員應對非社員說明合作利益使信仰加入以擴業務。

D 關於運銷合作事項

1. 社員所有產品應交社運銷；

2. 社員應注意交付產品之品質；

3. 產品之堆存及運輸須協力辦理；

4. 應將出產情形詳細報合作社。

合作行政講義 附錄

合作行政講義 附錄

二〇六

E 關於農產儲藏合作事項

1. 儲藏合作與典當之區別；
2. 儲藏農產不得挽劣加潮以固自己信用；
3. 社員應隨時關心社務及倉庫之安全。

F 關於生產合作事項

1. 社員應聽從技術上之指導；
 2. 社員應牢記技術改良之方法以期脫離指導。
- 合作巡迴講演，是在普遍上着眼。其實際效能，當然比不上合作講習會。但能講演得法，材料有層次，並不是一種當時熱鬧的事情；至少有一部份人可以聽進而牢記的。同時假使繼續不斷的去教，也可以補合作講習會所不逮的地方。

合作巡迴講演的講師，如能受過訓練的合作社職員去担任，則更為相宜。因為他們對於社員及民衆，比較接近，一言一語，容易得到聽衆的信仰，這點，在事實上，也很可以繳

丁，合作巡迴圖書館及巡迴書庫

合作巡迴圖書館及巡迴書庫，是在便利合作社職員社員及民衆閱讀合作圖書，使引起其探討的興趣而設。在江蘇丹陽合作實驗區，他們設有巡迴圖書館，在各區輪流展覽，並有章程如左；

丹陽圖書館章程

一，本區爲增進合作社社員合作知識及喚起農民注意合作事業起見（設合作巡迴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二，本館陳列圖書限於左列各種

一，合作書籍及雜誌

二，合作事業統計表

三，農業書籍及雜誌

四，合作應用之各項條例章程及規則

五，各省縣合作業務報告

合 作 行 政 講 義 附 錄

- 三、本館得因辦事上之便利分組舉辦
- 四、本館設管理員若干人負管理圖書及答覆來賓諮詢事宜
- 五、本館成立場所以十六區辦事處及合作講習班地點爲限
- 六、本館在每區成立時間以一月爲準則
- 七、本館開放時間暫定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
- 八、本館圖書不得借出但商准管理員之同意得合作社之保證可以暫借至長不得過三日
- 九、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正之

華洋義賑會方面，爲灌輸合作及農事知識起見，試辦合作巡迴書庫，並將試辦合作省份分爲若干區，每區設一分庫。他們訂有很詳細的規則，現轉錄如左：

合作巡迴書庫規則

一九三二，一，二，議決

- 一、本會爲灌輸合作及農事知識起見試辦巡迴書庫
- 二、將試辦合作省份分爲若干區每區設一分庫

三、總會就每區內指定交通便利辦理完善之聯合會或合作社一處兼理分庫事務

四、書籍由總會購辦貨給分庫保管輸流轉借

五、書籍目錄在合作訊刊布

六、借書社暫以已經承認者為限（未經承認者須承認社蓋戳負責介紹）應填借書單向鄰

近分庫接洽社員借書一律向所屬之合作社轉借個人請求借書分庫不能辦理

七、書籍借出後歸借書社負責保管閱畢送還分庫或轉寄分庫所指定之他社還書及轉寄費

用由借書社負擔

八、借出書籍在三月內如無他人請求借閱分庫應將書收還

九、同時有二處借閱時以借書單到達分庫之先後為序

十、每社每次借閱書籍時期至少不得過兩月但無他社借閱時得續借一月

十一、設有損壞遺失情事分庫應令借書社按照原價或酌新舊狀況折價賠償不服時分庫得

停止其借書利益若干月不服分庫處分時得報告總會核辦

十二、分庫寄書費用及一切必需開支均歸總會負擔之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清算一次分庫事

務員並得接受相當之津貼其數目由分庫向總會先期議定之

- 十二、分庫應將書目錄（不論在庫在外）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開列清單具報總會存查
 - 十四、分庫應將每月借書社數冊數列入月報表附記欄記具報以資稽核
 - 十五、借書社賠償書價應即登入費用帳內一面將損壞或遺失書名冊數報告總會以憑酌補
 - 十六、閱書者如有心得可抄錄筆記或提出疑問向總會通信研究其有特殊價值者並可採登
- 合作訊一經登錄總會照投稿例給予獎品以增興趣

合作巡迴書庫第 分庫管理細則 二〇、二、五、議決

- 一、本分庫依照總會所定合作巡迴書庫規則經理一切書報借閱及保管事宜
- 二、本分庫設專務員一人每年會由總會給予津貼十二元以示報酬該項津貼於六月底十二月底支給

- 三、各項書報收到後隨時分類保存總期陳列整潔檢書便利
- 四、本分庫管理書報備有下列表簿

甲、圖書總登記簿 所有書報一律編列書號登記此簿（書號有兩種一為總號一為分號例

如一部書共若干本全部有一總號各本總號之外並列分號）

乙、書報借閱統計表 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將書報借閱狀況統計一次每次作表二張一

張存查一張寄送總會

丙、借書單 各社借書須先填具「借書單」分庫收到即刻編號與書片夾在一起然後將書

寄出無論何時借出書報均以借書單到庫先後為序無借書單者不借借書單上借閱社須加蓋長形社戳並須由經手人簽字蓋章借書社如尙未經總會承認更須請已承認社蓋戳

介紹

丁、書片 書報每本用一書片記載一切如列號書名等均應先行填齊然後裝入書片袋內粘

於書皮裏面書報借出隨時將書片提出登記與借書單存放一處一俟書報寄回書片仍即裝入書片袋內書報遇有污損並須記明

戊、書片袋 專為裝書片用始終粘於書皮面裏面

己、通知片 書報借出後遇有他社借閱時即用此片通知轉寄他社時應即依期轉寄並須向

合作行政講義 附錄

指定社採取收據寄交分庫

庚、費用日記帳 分庫一切費用收支一律記入此帳一月一結半年總結一次報告總會

五、所存書報每年至少於暑期內陳列一次

六、所存書報及圖書單每日晚間檢查一次（在借閱者不多時五日檢查一次亦可）

七、所收日報月終裝裝成冊週報月刊如有疊裝必要者於年終彙訂之

八、書報閱覽日久污損不堪借用者由事務附加報告寄請總會註銷補購

九、本庫書報如有遺失等項負完全責任

十、本規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商得總會同意修正之

再如江蘇南通縣政府，設有合作展覽室，其目的與上兩種相仿，不過就是沒有巡迴展覽

的規定其章程如左：

第一條 南通縣政府為增進合作社社員合作知識及喚起農民注意合作事業起見設合作展

覽室（以下簡稱本室）

第二條 本室陳立物品限於左列各項

一、合作書籍

二、農業書籍及雜誌

三、宣傳合作之雜誌

四、合作事業統計圖表

五、合作各項條例章程規則

六、合作社之定購物品生產品及運銷品

七、其他

第三條 本室開放及展覽時間定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第四條 本室由合作事業指揮員按期輪流值日指導

第五條 本室由合作社得商准值日指導員借閱陳列書籍其閱規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所定各項規程應核准施行

除合作巡迴圖書外，尚有一種巡迴書車外，還有一種辦法，就是設置流動書車，將合作讀物彙集於書車上，在各市及公共所巡迴，尤其着重農工集合區域，俾其利用短少時間，隨意取閱

，並有指導長隨軍出發，隨時予以指導，這在公絡發達的地方，行之最稱便利。

戊，合作一般宣傳

所謂合作宣傳，是要喚起民衆對於合作發生信仰，因而引起他的組織合作社的興趣。這件工作，要實地發生效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宣傳者對於本身應有的修養，要特別加以注意。第一，要把自己的意志，鍛鍊成鐵也似的堅強，不因挫折而灰心，也不因僥倖而自滿；第二，要在現代社會科學中繼續不斷的求合作制度理論的根據，以獲得正確的觀念和認識；第三，要在實際活動中，注意在合作者的立場，來分析觀察研究和批評客觀的事實；第四，要隨時隨地糾正自己思想上的錯誤，尤其要虛心接受他人的真實和正確的批評。有了至少這回修養以後，才能擔負合作宣傳的重任。其次，宣傳要首先接近民衆，因為假不與民衆接近，則無從發覺宣傳的實效。談到接近民衆，應該注意的事，約有下列四端：

第一是對象的認識 這裏所謂對象，但民衆之中，有農工商學兵等，這些不同的階級，有其不同的經濟利益和環境，而且因環境的不同和個性的差異，良莠不齊。我們對這些品類繁複的民衆，自然不能籠統的作同樣的宣傳，必須要有一個相當的認識，才可以運用各種宣

傳的方式。要認識對象，一個方法是調查，一個方法是研究，主要的還在多到民間，多接近民眾，這樣自然熟諳生巧，可以應付裕如了。

第二是態度的正當。一般人對於態度，總以為先要平民化，然後可化平民。但是到如何程度，纔算平民化？本來就少一個確定的標準。我們這接近民眾，要在認識他們固有的生活，而謀改進。因為民眾的不同，應付的態度，也自然各異，所以態度應當隨機應變，不能固執成見。不易的原則，便是要和藹，人家接受不接受，是人家自己的損失，切不可與人爭執；其次是樸實誠懇，使人家自然的心悅誠服來和我們接近，古語說：「真誠可以格天」又說：「難得有真誠有時頑石點頭」我們抱真誠的態度去幹，沒有會不成功的。

第三是語言的注意。語言包括語腔和語容兩種。在語腔方面，通常總以為國語或者說普通話為是，但由各地方的語言不同，尤其在農村裏面，很多夾雜土語，最好還是說當地的方言，至少是當地人比較聽得懂的話。若對有知識者，則不妨說國語普通話，但假使能說當地方言，感情總比較容易增加語容是語言的內容，所要注意的，如：（1）清晰簡潔；（2）說得漂亮而不涉吹牛；（3）能符合對方心理，而不失自己談話目的；（4）不濫談；（5）和

態度表情等等。

第四、演說者應注意農村土工作，一定要穿幾民化的衣服，其實這是矯枉過正的話。演說者應注意：（1）式樣合宜，無論西裝也好國裝也好，應該以當地作根據，當地不穿西裝，就穿國裝，總之是合宜；（2）質料必需是國貨，這點很重要，自喚起民衆的責任感；（3）外表清潔和冠履整齊，一方可使精神煥發，同時表出莊嚴的態度。

合作行政的宣傳，除直接宣傳外，對於當地人民所信仰公正領袖，應特別作個人的訪問。在訪問時，應注意：（1）他對於合作社的宗旨和辦法得到相當瞭解，那末必定可得到他的贊助，樂於作宣傳的宣傳者；（2）因為本地領袖贊助的緣故，也自然不致發生懷疑。下面是一段經驗之談：「有一次我演講高橋鎮，與二三聽衆作尋常問答，起初本不認爲是一種工作，只把它當一種應酬，不料其副所收的效果，比講演來得大。因為講演是把不同職業不同教育的人聚在一起談話大家聽受的問題，很難使個人皆受到深刻的感動；至於談話，是從實際問題

引出的討論，針對個人的生活與思想，所以易於發生實際的影響。雖然有些不經濟，然而一可傳十，十可傳百，利用聽眾對我們的信仰作推廣的宣傳，也可間接收到實效。」（註十三）

3 化裝講演

化裝講演在講演の種類上看，是設講演之一種，它是利用戲具的形式而以講演為骨幹的產物，它能繪影繪聲，入情入理。使聽眾與奮同情而潛移默化。它和戲劇相類，但不着眼於藝術而存乎教育，也不着眼於娛樂而在于誘導。所以化裝講演，實際上就是主題，有故事，有技巧的短劇。

在中國，因為大眾受着種種壓迫，吃個種種痛苦，他們並不是不知道，而是沒有深刻的認識，假使用化裝宣傳劇來喚起民衆合作的情緒，是更會容易些。

可是，化裝講演並不是隨便可表現的。在劇本的內容方面，（1）要把握着民衆的需要；（2）要指示民衆的出路；（3）可以提高民衆的文化；（4）利用寫實的技巧，以獲得民衆的同情；（5）利用緊張而有力的技巧，激發民衆注意的情緒。

我國僅：陳果夫先生編過一本宣傳合作的短劇其名曰「合作之初」（註十四）其中包含

四劇。第一劇爲消費合作，第二劇爲信用合作，第三劇爲生產合作，第四劇爲利用合作，每劇均以某種特殊合作爲重心，自爲起訖，不相連續可以時間與場合之不同，而異其選擇。第一第二兩劇，曾於北平華洋義賑會所舉辦之合作講演會，及浙江杭州等合作團體中分別試演，據稱成績頗佳，將來各地自可以此爲本，作爲化裝講演的良好材料。

三合作茶園

我國農村裏，在市鎮上有很多茶園的設置。這種茶園，本來是農民集合借以談話的場所，其原意並不爲錯。但日深月久，浸假而成爲消遣的地方，甚至作爲不正當娛樂的祕處，費時耗財，在農民方面的損失，不在少數。人生適宜的娛樂是必要的，我們自然不該說這種茶園有消滅它存在的必要，但是應當利用它成爲寓教化於娛樂的機關。假使以之變成合作茶園，則更爲相宜；並且在某一環境以內，利用農民的習慣，很有設置合作茶園的必要，江蘇常熟縣政府爲想推行合作茶園，訂有章程如左：

常熟縣河東鎮合作茶園章程

(常熟縣政府擬定二十一年六月三日經實業廳修正頒發)

第一條 本茶園定名河東鎮合作茶園

第二條 本茶園宗旨如左：

- 一、研究合作學理
- 二、普及農民教育
- 三、增進合作能力
- 四、團結社員精神
- 五、改良農民習慣
- 六、提倡正當娛樂

第三條 本茶園係聯河東鎮附近顯方橋劉方橋溫家巷景陳家宅基等合作社適應各社社員需要組織之

第四條 本茶園設於河東鎮東街溫姓宅內

第五條 本茶園以各社社員為基本茶客並准非社員來園參與

第六條 本茶園股金每股定額五元股息月息一分每社至少須認三股至不得過十股

合作行 政 講 義 附 錄

第七條 本茶園設經理一人工役二人均酌給縉費由各社社員中選任之但各社無相當人員時得經各社代表大會之同意招人承辦其承辦規約另訂之

第八條 本茶園置備圖書報章供公眾取閱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茶園置備正當娛樂用具供公眾取用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茶園在講演或說書時得停止他項活動

第十一條 本茶園盈餘按各社社員消費量分配與各社

第十二條 本茶園存立年限定爲二年期滿後經各社同意得繼續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社代表大會修正之

4. 電影宣傳

在外國，都以電影爲社會教育政策之一。因爲電影有種種好處（1）電影轉瞬間剎那間能變化種種的場面，適合現代人之厭惡單調，要求複雜的目標，（2）電影是直感的現實的容易理解；（3）電影富於刺激性，能引人入勝；（4）時間經濟。

在中國，假使以影來實施合作教育，更是一種最易見效的辦法。現在農事改良方面，已

有幾部影片，如中央電影場攝製之「農人之春」等是。惟合作教育影片，目前還沒有，應當要積極提倡的。

5. 播音講演

播音是由合作講演者假廣播無線電台將自己所講的傳到各地的收音機，再由收音機傳到聽眾的耳鼓裏，它及於社會的偉力，絕不會比合作雜誌刊物或合作影片低劣，並且竟有比那些更大一點，也未可知，惟照目前中國情形，這種播音所達到的，僅是都市或熱鬧的地方，不過將來在合作社的區域，他們可在盈餘項下提出一筆款來購辦一架收音機，那時播音的效用，自有相當的成就可觀了，

6. 歌曲

歌曲一項，在民間流行已久，且傳力甚大。假使採作合作宣傳，極有效力，在我國，已由陳果夫先生作成「合作歌」一曲，詞句淺顯，稍微識些字的人，就能懂得他的意義。我們要達到全國的合作社社員都能唱合作歌，再由這羣社員傳到整個民間去。現將合作歌抄錄如下：

如 世 心 政 體 黨 國 慶

調 4/4 合 作 歌

1 1 3 3 5 5 3 3	4 — 4 —	3 2 2 1 3	2 — — 0
人 人 為 我 我 為 人 人	互 助	為 合 作 之 精 神	
5 4 3 — — —	5 4 3 2 1 — —	6 6 6 6 1 1 1 1	5 — — 5 4
合 作 是	公 平 的 事 情	農 業 振 興 工 業 改 進	可 不 待
3 3 3 3 4	5 — — — 0	5 4 3 4	5 4 3 2 1 — —
資 本 者 之 相 競		就 從 平 民 自 身 來 造 成	
2 2 1 2	3 3 3 — — —	3 3 3 1 3	5 — — 3 — —
貨 物 不 必 靠 商 人		消 費 者 自 已 經 營	
1 3 5 3	4 4 4 4 4 4	3 2 2 1 3	2 — — — 0
信 用 養 成 社 會 經 濟 更 新		為 生 民 為 民 生	
5 5 4 4	3 — — 3 — —	5 4 3 2 3 2	1 — — — 0
通 力 合 作 到 底		到 底 合 作 為 人 人	

7. 其他

在一般宣傳方面，除掉上述幾種方法外，還有圖畫，壁報，標語等，要以視地方情形的需要與否而採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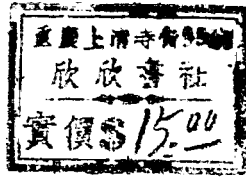
(註一〇)見合作

(註十一)見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二卷十號二六〇頁

(註十二)胡昌齡：實施合作社社員訓練問題論（合作月刊四卷十二期）

(註十三)見山東民衆教育月刊二十二年度館區工作報告二七七頁

(註十四)爲中國合作學社叢書之一



合作行政籌義 附錄

大正
本
社
員
名
冊
一
九
三
一
年
五
月
一
日
起
至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共
計
一
二
三
人

7-5
801044